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 首楞嚴經要解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首楞嚴經要解

2

## 【編者說明】

- 一、主要依據《續藏第十一冊，經號No.270〈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CBETA, X11, no. 270)，對照校勘並修訂訛誤之處。
- 二、依『經文』、『科判』、『解文』三種格式，做不同的字型、段落格式編排。
- 三、為令『科判』之章節結構上下層次更加明確，特加以天干地支名稱，使其順序容易辨別。其順序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
- 四、此『科判』之順序名稱，原不在藏經文中，乃是編輯者自行加入。例如：原文是：「二正宗分五。一見道分三。初決擇真妄以為密因二。」(CBETA, X11, no. 270, p. 779, c1-2)此本改為：「乙二正宗分五。丙一見道分三。丁初決擇真妄以為密因二。」(詳見p. 20)餘者類推。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

# 首楞嚴經要解

## 目次

首楞嚴經要解序·····	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7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29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5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65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19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22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44
目次·····	3
首楞嚴經要解·····	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59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8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1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33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5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8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1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0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7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497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519

## 首楞嚴經要解序

前住福州上生禪院嗣祖沙門及南撰

像季已還。道術既裂。明心之士。妄認緣塵。為物所轉。義學之徒。虛驕多聞。不全道力。奇才茂器。皆流為蒸砂迷客。說食飢夫。首楞嚴王。懸知其然。誕敷祕典。力救倒妄。淘汰啟迪。諄諄之慈。靡所不至。而未世初機。罕能究盡。溫陵環師。一生掩關。與世異好。獨陪黃卷聖賢。冥搜博訪。藉其筌筏以探如來藏。游徧知海而造乎一切畢竟之地。思與同志共。因為是解。昔月蓋比丘。嘗問藥王如來法供養義。藥王告言。諸佛所說難信深經。清淨無染。能令眾生成最正覺。離眾魔事。若於是經。方便解說。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法不依人。直使無明生死畢竟滅盡。而無滅盡相。是名最上法之供養。月蓋蒙教。通達妙道。得無礙辯。即於藥王所轉法輪。隨順分布。化百萬億人。於無上覺立不退轉。環師既達妙道。仰晞月蓋。於釋迦如來所轉法輪。最初華嚴。最後法華。及此楞嚴無上寶印。皆以方便健相分別。

首楞嚴經要解序

5

首楞嚴經要解

6

迥脫語言。離心意識。唯義所在。曾不依人。覺眚見病。廓無纖翳。於清淨經。能不染污。我願以此流布無窮。其所化人何啻億萬。直如一燈然百千燈。使冥者皆明。而明終不盡。故述序引。翼贊流通。於塵墨劫作法供養。

建炎改元中秋日吉善集堂序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唐天竺沙門般刺密帝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開釋科三。甲初通釋經題。

如來果體。其體本然。何假密因。菩薩道用。其用無作。孰為萬行。無因無行。無修無證。無了不了。大小名相。一切不立。此真首楞嚴畢竟堅固者也。特以眾生如來隱於藏心。非密因不顯。眾生菩薩淪於七趣。非萬行不修。覺皇於是示之以大法。使不迷於小道。而默得乎無外之體。喻之以佛頂。使不滯於相見。而妙極乎無上之致。指如來密因。使明本妙心。知三世諸佛。皆依此為初因。明修證了義。使悟究竟法。知一切聖人皆依此而證果。乃至具足菩薩清淨萬行。一切事法無不究竟。至於實相堅固不壞。故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通有五名。今題處二焉。以約該博也。若所謂徧知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7

首楞嚴經要解

8

妙蓮華王十方佛母。即餘二也。所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清淨海眼灌頂章句。通前三也。悉怛多般怛囉者。云白傘蓋也。即如來藏心。廣大無染。周覆法界之體。此經即為是心之印。是心之眼也。以是寶印印。使七大萬法咸契本心。以是海眼照。了陰入處界皆如來藏。繇是證菩提心。入佛智海。作妙蓮華王。於染淨萬境自在開敷。為十方佛母。於塵毛國土隨緣降誕。乃至成就果德。受灌頂位。則一切畢竟堅固之事。皆備於我矣。

首楞嚴。此云一切事畢竟堅固。亦云健相分別。一切畢竟。已如前釋。餘稱金剛觀察覺明分折。始於徵心辯見。終於破陰褫魔。無非健相分別事也。經即能詮之文而已。詮猶筌也。知經為筌。則從而釋之者。皆筌也。非魚也。學者慎勿執筌為魚。然後首楞真經可得矣。

△甲二通敘科判。

楞嚴自唐至宋。科判疏釋。十有餘家。愚及見者。若長水璿師。孤山圓師。閩中度師。長慶巘師。泐潭月師。舒王張觀文之說。其未及見者。亦髣髴遺意矣。然其科經。皆執匿王琉璃異代。謂非一會頓說。其判教。皆局持地耶輸等

事。而斷為法華之後。愚竊疑焉。請先質之。

夫夜壑負趨。速於反掌。匿王代謝。可唯旦暮。而楞嚴法會。自夏徂冬。此不應執異王疑異會也。法華自燈明已還。諸佛無時不說。菩薩無時不證。持地既曰聞諸如來宣妙蓮華。豈止釋迦歟。經稱摩登由神呪力。消其愛欲。與耶輸同悟宿因。或得出纏。或蒙授記。若執授記為法華之事。則靈山會上當有摩登。乃可言同。且曰由神呪力。灼非法華。況有道記果記之異。疑今經所言道記耳。非法華果記也。此又不應局授記而定先後也。經言最後垂範者。彼乃結辯魔文。當第十卷末。實楞嚴法會最後。非臨滅之最後也。舊引多說。不可縷疏。皆未足為科判准繩。科判失准則理義自差。今准吾佛設教之序。未知其可也。請陳管見。

夫法王說法。有條不紊。初說一乘頓教以立本。即華嚴也。次說三乘漸教以逗機。即阿含方等般若也。後說一乘圓教以顯實。即法華也。楞嚴即般若法華之中。實大乘終極之教。故如來密因。菩薩萬行。修證之法。一切畢竟。自

此已往。無復進修。直造一乘圓妙之道。故法華會上更無地位之說。純談妙法。隨根印可。授記作佛而已。蓋出興大事。於法華至矣盡矣。不可有加矣。法華之後。便說涅槃。扶律談常而終焉。其扶律者。所以囑後事。談常者。所以示真寂。此獨臨滅遺付之事。非有加於法華也。說者不本扶律之意。輒判楞嚴在法華後。亦稱扶律談常。然則進修既畢而又進修。扶律之後而又扶律。前則加於法華。後則贅於涅槃。是乃倒置枝駢。紊於法王之法矣。夫進修之事。譬稼穡猶耘耨。譬芙蕖猶敷華。既號法華秋穫。涅槃拈拾。則不應穫拾之中又耘耨也。既號法華廢權立實。如華落蓮現。則不應廢落之後又敷華也。以經證之。鈴嶺之子。隨領寶藏。復何所求。化城之人。既到寶所。復何前進。燈明說法華已。便於中夜涅槃。釋尊說法華已。便於四眾唱滅。復何枝蔓於楞嚴哉。如必楞嚴居後。則阿難既於法華諸漏已盡。而復於楞嚴未盡諸漏。既於法華堪任佛記。而復於楞嚴未全道力。既先領悟妙法。而復不知實際所詣。既已安住佛道。而復為彼所轉。溺於姪舍。是皆倒置。理自不然。故判楞嚴在般若之後也。

蓋般若之後。慧學方盛。定力未全。人或溺於多聞。失於正受。於是示首楞之大定。資般若之大慧。使定慧均等。學行兩全。而究竟趣於一乘實相。此楞嚴所以作也。論三經大致。無非為一大事因緣。而必先藉般若發明。次由楞嚴修證。終至法華印可。然後盡諸佛能事。序固如是也。然導達禪乘。決擇正見。無尚楞嚴矣。

其科准常。大分為三。初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序分文二。初陳時處主伴以證信。次陳阿難示迹以發起。正宗文五。一見道分。初由七徵。以顯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第一卷)。次由八還。以辯妙淨見精。顯如來藏(第二第三)。後即山河萬象。宣勝義中真勝義性(四初至中)。皆使行人明心見性為修證密因。故名見道分。二修道分。首示初心二決定義。令審因心果覺。又審煩惱根本。為修行真基(四中至末)。次示六根舒結倫次。令解結心。而得妙圓通。為修行真要(五至六中)。此利根修進之一終也。故阿難至此。明了菩提所歸道路。自謂已悟成佛法門。而願度末世。復請安立道場。攝心軌則。遂聞三無漏學。四

種律儀。及大神呪(六中七末)。總為修行方便。故名修道分。三證果分。始從凡夫。終大涅槃。歷示增進五十五位。至盡妙覺。成無上道。故名證果分(七末八中)。四結經分。列示五名。結顯大旨也(八中)。五助道分。初明天獄七趣。一唯心造。次明奢摩他中微細魔事。恐諸行人。洗心非正。失錯墮落。故名助道也(八中十末)。夫見道然後修道。修道然後證果。修證事畢。於是結經。楞嚴法要止此而已。而世尊大慈。復欲持戒眾生謹潔無犯。真修行者不遭歧歧。故說助道之法。為最後垂範。遂入流通而終會焉。此乃一經綸貫。連環不斷。不可判為異會。科為異義也。此其大略耳。隨文科釋。乃盡其詳。然以今視昔。稍多違戾。專門舊學。不免矛盾。惟通人攷之。

△甲三正釋經文三。乙初序分二。丙初證信序二。丁初說法時處。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如是之法。我從佛聞。此集者。依佛立言。證法有所授而已。不必他說。一時之語。亦因佛立。諸經通用。故不定指也。室羅筏亦曰舍衛。祇桓猶云祇

樹也。

△丁二法會聽眾二。戊一常隨眾三。己一總標。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內祕菩薩。外現聲聞。破惡怖魔曰大比丘。千二百。即憍陳如。三迦葉。鷲子。目連之徒。

△己二嘆德。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智水妙湛。不隨欲有無明惑業而出。名無漏。離分段生。應人天供。殺無明賊。名阿羅漢。華嚴嘆眾。住一切菩薩智所住境。護持諸佛正法之輪。所謂佛子住持也。法華嘆眾。盡諸有結。心得自在。所謂善超諸有也。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隨刹現身。正容悟物也。從佛轉輪妙堪遺囑者。道能助化。德足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13

首楞嚴經要解

14

生也。而又嚴毗尼而作範。示應身而度生。意非利彼一時。直欲拔濟未來。使皆超諸有塵累耳。此阿難同列之德也。凡經序眾皆隨緣起。此經以阿難起教。示墮婬室。疑若未能住持佛法。善超諸有。虧威儀。汙戒律。不堪遺囑度生。拔濟未來。故因嘆同列之德。以顯阿難示迹。實無虧汙。意在拔濟也。

△己三列名。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舍利弗。智慧無雙。決了第一。大目連。圓明洞達。神通第一。俱絺羅。根性聰敏。博學第一。富樓那。具大辯才。說法第一。須菩提。從曠劫來。證得空性。優波尼沙陀。於六塵中。了悟色性。眾有千二。特舉六名者。表入法大旨也。夫欲於一切事畢竟堅固。必以智為先導。決了諸法。使圓明洞達。又博學以貫之。辯說以明之。了空了色。圓融自在。則首楞嚴王最初方便。如此而已。

△戊二來集眾二。乙一聲聞眾。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諮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

辟支此云獨覺。無學即羅漢。初心即有學也。自有愆失。恣任僧舉。曰自恣。九旬禁足莫由覲佛。故於休夏。咨決心疑。自恣決疑。皆所以考九旬德業也。欽奉如來。而稱慈嚴者。慈以恩言。嚴以威言。

即時如來。敷座宴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徧十方界。

宣示深奧。所以為楞嚴發起。如法華以無量義為發起也。迦陵頻伽。仙禽也。其音和雅。佛音如之。

△乙二菩薩眾。

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文殊此云妙德。表根本智。楞嚴會上為擇法眼。故居上首。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15

首楞嚴經要解

16

△丙二發起序八。丁初佛赴王命。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匿王。舍衛國王也。宮掖。王之內庭也。於內庭延佛。敬之至也。

△丁二聖眾分應。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教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丁三阿難獨異。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此敘其誤墮淫室之由也。律制僧遠出。侶須三人。一上座。一軌範師。所



以嚴行止。防誤失也。鉢曰應器。最後檀越謂未飯僧者。平等之慈。於己等心而化。使彼等心而施。於食等者。於法亦等。所以能成無量功德。若摩登者。即穢而微賤。阿難既無簡擇。所以誤墮也。刹帝利。王族。旃陀羅。云殺者。即屠膾婬酒之家。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此敘平等行慈之意也。空生捨貧。飲光捨富。一謂富者易施。一為貧者植因。如來呵之。欲其心無遮限。而息不均之疑謗。故阿難欽仰。以肅恭齋法。齋法者。齊整莊重。次第行乞之謂也。或局維摩經謂非如來呵責。安知如來不呵。獨淨名哉。

△丁四示遇惡緣。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17

首楞嚴經要解

18

先梵天呪。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

摩登伽。妓女也。娑毗迦羅。此云黃髮外道。所傳幻呪名先梵天。實妖術耳。婬躬撫摩將毀戒體者。以身逼近。欲染淨戒之體也。後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則將毀而已。阿難於空王佛所。同佛發心。功行固已侔佛。但本願常樂多聞。護持法藏。不取佛果。則今之示迹。乃所以護持也。蓋般若之後。慧學方盛。迷己之流。一向多聞。不修正定。為物所轉。易遭邪染。宛轉零落。則佛之法藏。殆無以護持。故假多聞之人邪染之事起教。以首楞之大定。資般若之大慧。使定慧均等。學行雙明。則倒妄可消。妙湛可得。不為物轉。而能轉物。同如來矣。當知。阿難方便真慈。俯為末學。後經轍迹。無非策礪也。

△丁五佛慈垂救。

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佛常齋畢為施者說法。今遽歸故。王臣隨之以願聞。

于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敕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頂門為無上果。光有百寶色。謂之無畏者。能懾魔外。物無以勝也。世尊不自說呪。而於頂光化佛說者。示此呪乃無為心佛無上心法也。

△丁六阿難反省。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

多聞之慧。必得正定。道力乃全。而不為邪攝。

△丁七因求今法。

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奢摩他云止。三摩鉢提云觀。禪那云靜慮。即圓覺靜幻寂三觀也。靜觀依覺滅塵。所以處己。幻觀從定發行。所以應物。寂觀雙忘起滅。所以泯迹。三者齊運。非三非一。故以妙稱。即首楞正定之初門也。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首楞嚴經要解

資始於此。

△丁八時眾樂聞。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上序分竟。

△乙二正宗分五。丙一見道分三。丁初決擇真妄以為密因二。戊初明心見失真沉妄二。己初顯大要因愛染起。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問捨愛之因。發起下文也。阿難。斛飯王子。同氣。共本也。天倫。兄弟也。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

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剝落。

答捨愛之因。意顯欲漏羸惡。能障妙明。欲復真淨。當離愛染也。棄濁染。發妙明。正此經緣起。餘說則疎矣。三十二相。始於足下安平。終於頂相高圓。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眾生生死輪轉。由不自知常心妙體。妄纏愛想。今阿難獨能知省厭捨。所以稱善。

△己二明倒妄因于心目二。庚初徵顯妄本。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道固坦直。因妄而曲。將與研窮正道。革去倒妄。故敕以直答。心言之直。則道可徑造矣。一道謂皆以直心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21

首楞嚴經要解

22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問誰愛樂。徵起妄本也。答因心目。正顯妄本也。

△庚二推窮妄體七。（編註：藏經原文無「七」字，依後科文有七科而補入）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于心目。

惑業轉徙。一切由此。

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自此有七重徵破。皆顯妄心妄見。本無實體。由攀緣起。是謂無始生死根本。故須破斷。

△辛初在內二。壬一徵。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謂心在內。目在外。自眾生至如來阿難皆然。文互見也。異生有十二類。除土木空散。非心眼倫也。眼根外浮。假地水火風四塵以成。及其散也。還歸於塵。故以塵名。

△壬二破二。癸初引事辯定。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定內外境。欲明在內之心當次第見。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233

首楞嚴經要解

24

定先後見。欲破在內之心。不先見內。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皆且引事辯定。下乃牒破。

△癸二正破非內二。子初發令諦聽。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三摩提亦云三摩地。亦云三昧。此云正定。首楞三昧千聖共由。故曰一門。妙莊嚴海由此而至。故謂之路。

△子二躡前推破。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

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身在堂中。合先見內。

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心在身內。合見身中。頗猶可也。引眾以問。決不能也。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心胃內藏縱不能知。爪脉外浮云何不曉。既不內知。果非在內矣。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結破也。

△辛二在外二。壬一徵。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215

首楞嚴經要解

216

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因破非內。復生妄計。謂心在外為決了義。

△壬二破二。癸初引喻辯定。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彼食不能飽。此則外心不能知身矣。言乞食歸林。乃舉見前方食之眾。故云我已宿齋。宿。預也。食有四種。謂段觸思識。搏即段食也。有形段可搏取。揀非思食識食也。

△癸二正破非外。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辯非外也。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

驗非外也。兜羅綿。其色如霜。佛手柔軟如之。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辛三潛根二。壬一徵。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知我思忖。潛伏根裏。

復計心潛眼根之裏。下喻可明。

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27

首楞嚴經要解

28

琉璃籠根。喻眼根藏心也。以在根故。不見腑藏。以根淨故。明見外境。故說潛根。

△壬二破。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

事理俱違。非潛根矣。不成隨者。前云隨即分別。今眼為所見。則隨義不成。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四藏暗二。壬一微。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復欲計心在內。故以見暗為見腑藏。

△壬二破三。癸一約外見。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29

首楞嚴經要解

30

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先問。次難。後結可明。有五神之藏。六化之腑。三焦即六腑之一。

△癸二約內對。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眼前之境名外見。身內之境名內對。前以對眼為外。不得成內。今縱離外見。而成內對。即是眼能反觀。且合能反觀身中。則開應反觀己面。若不爾者。義不成矣。

△癸三縱破。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展轉辯明無反觀理也。汝眼已知身合非覺者。既在虛空。自非汝體也。若

執兩皆有知。則成兩體矣。破妄之文多涉曲辯者。由人者心見失真。沉妄之甚。一或詰問。則狂蕩失據。所謂 妄浮心多諸巧見。故佛逆其妄。巧曲與辯明也。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辛五隨合二。壬一徵。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此引楞伽經意也。謂由阿梨耶識一念之妄。則變起根身器界。是心生法生也。又以境界風動。則識浪騰起。是法生心生也。以心法相生。則隨境思惟。即是心體。心法合處。即為心在。

△壬二破二。癸一牒前起難。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31

首楞嚴經要解

32

不然。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以即思惟體為心。特浮想耳。故難其體之有無也。設若無體。則空有其名。云何隨合。如十九界七塵。特空名耳。設若有體。當何所在。令捏身而驗明體實無在也。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解上難也。謂心但能知。不可言見。曾不悟能見在心。徒眼不見也。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舉門喻能見在心。舉死明徒眼不見。

△癸二詳辯隨合。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先立四義。下逐義詳辯。當知真心非一非多。非遍非不遍也。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辯非一體也。無在謂無定處也。

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辯非多體也。

若徧體者。同前所捏。

辯非徧體也。同前者。當捏一支。四支應覺。

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辯非不徧也。四義既非。則不可謂隨所合處。心隨有也。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辛六中間二。壬一徵。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333

首楞嚴經要解

34

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此引大教而謬解也。以為在內。則不見腑藏。以為在外。則身不相知。二義不成。當在根境之中也。

△壬二破二。癸一辯定中位。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先問下辯。處猶境也。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身有中邊二義。在邊則不得為中。在中則同前在內。應見內矣。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明中位無定也。表標物以表顯也。混亂則無所取中也。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謂非身處之中。乃根塵之中也。

△癸二正破非中。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先立義。下推破。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破兼二不得為中也。物。根塵也。體。心體也。物非體知者。物不同體之有知。則根塵與心。兩立無中位矣。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破不兼不得為中也。不兼根則非知。不兼境則非不知。二義既非。中云何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35

首楞嚴經要解

36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辛七無著二。壬一徵。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佛意顯心本無在。不應有著。今阿難又著於無著。正攀緣妄情也。

△壬二破。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牒上難問。意明纔有覺知。不能無著也。為在為無者。問汝心不著。而彼物象為存在耶。為空無耶。若彼空無。則同龜毛。云何可著而說不著。若有不著者。則為有物。故曰不可名無。此皆牒難。下乃結破。

無相則無。非無即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物果無相。則同龜毛。物果非無。即自有相。知相有。則心有在。云何得為無著也。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結破也。上七徵破。曲盡計執。妄情既遣。妄境自無。而真心真見可明矣。  
△戊二正決擇真心真見二。己初擇真心二。庚初阿難哀請。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姪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

因前徵發。乃知迷妄。而責躬請教。求詣真際。所敘之意。皆警後流也。真際。真心實際也。

唯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墮彌戾車。作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37

首楞嚴經要解

38

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心鑑如水。非止不明。故求奢摩他路。以詣真際。真際既顯。妄垢自無。故令闡提。墮彌戾車也。一闡提。義翻斷善根。彌戾車。此云樂垢穢人。墮。壞也。

△庚二世尊答示三。辛初光瑞開發。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曜。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將顯本明。故先現此瑞。言面門放種種光。即口眼耳鼻眉間之光並放。示此本明於諸根門無所不現也。以無所不現故。齊彰並照。如百千日。普佛界即法界也。六震者。表將破六識無明。感結妄境也。微塵國土一時開現者。本明洞照。妄塵不隔也。十方世界合成一界者。智境圓現。情量不礙也。菩薩聽眾皆住本國者。心量本周。心聞本洞也。了茲光瑞。則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得矣。

△辛二總示所述。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糞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眾生業種成聚。行人不成正果。皆由不知二本。錯亂修習。故須決擇也。業種者。顛倒妄惑也。惡叉果。一枝三子。生必同科。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也。攀緣心即前七處妄認者。清淨體即今正與決擇者。不染煩惱名菩提。不涉生死名涅槃。不染不涉故。號元清淨體。識精。陀那性識也。元明。本覺妙明也。根身器界一切緣法。依此而生。而人者認緣失真。故云緣所遺者。由遺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39

首楞嚴經要解

40

故。無明不覺枉入諸趣。言元體元明。又言本明者。自本而出曰元。直指當體曰本。

△辛三正與決擇九。壬初舉拳發問。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曜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曜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曜。

佛五指端各有輪相。

△壬二循妄以答。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為子。

△壬三蒙叱驚愕。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坐。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矍。驚愕貌也。

△壬四斥示非真。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于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轉轉。

△壬五阿難罔措。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唯垂大悲。開示未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41

首楞嚴經要解

42

無始妄認。乍聞非斥。故失措驚怖。而重請開示。

△壬六示有真心。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因其怖謂無心。故舉常所說。引物以證。示有真心。使知所措也。心入無生法忍者。令悟實相。不生滅心也。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曰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指十界正報也。世界微塵。指十界依報也。既無不因心成體。安得謂之無心同土木哉。以本自無染曰清淨。染而不染曰妙淨。一切妄心。皆受性於此。

△壬七辨斥妄執。

若汝執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分別覺觀。即能推心也。此心離塵無性。不應執以為真。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此依六塵。辨無自性也。覺知滅則意幽閑。然彼幽閑者。猶是法塵影事。亦無自性也。

我非救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令細揣摩。使知非真也。法身即真心也。

△壬八阿難自失。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43

首楞嚴經要解

44

每執妄心。乍蒙辨斥。無所據依。所以自失。

△壬九結成妄誤。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四禪四空及二乘滅盡定為九。從一禪入一禪。次第而修。上擇真心竟。

△乙二擇真見。心為體。見為用。心為法源。見為道眼。故次第決擇以為密因也。文二。庚初阿難哀請二。辛初感慨前失。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

感佛所發。慨前之失也。世尊三昧。迦葉不知。故不可相惠。當躬修於身。自證於心。迷悟在己。不容相代也。窮子捨父。譬失本心也。

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學道之要。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徒聞不修。卒無以致。故與不聞等。猶說食也。後世末學。虛驕多聞。輕喪行實。失真背道。不自知悔者多矣。阿難悲悔。實有警發也。

△辛二重請開示。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唯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重述迷因。求開示也。二障即煩惱所知也。所知礙正知見。煩惱續諸生死。而為妄纏。若知寂常。則煩惱不起。生死莫變。而妄纏自釋矣。道眼即真見也。由妙明心而發。

△庚二世尊答示三。辛初光瑞開發。

即時如來。從寶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將明真見。而從寶卍字放寶光者。表由寶明妙心發正知見也。佛寶有卍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45

首楞嚴經要解

46

表吉祥萬德所集。其光晃然。明显然盛。有百千色。亦表妙心照用具足萬德也。光遍佛界者。示清淨本然也。徧灌佛頂。表極果所同也。旋及大眾。示群靈共有也。此即妙心道眼之真光。在聖不增。處凡不減。但隨量應現耳。

△辛二許從所請。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幢表摧邪立正也。下明妙心淨眼。使摧伏邪異。得正知見。是謂建大法幢。邪異既摧。知見既正。則妙心可獲。淨眼可得矣。生佛等有而不可測知。曰妙微密。垢不能染。暗不能昏。曰性淨明。見離眚病。廓然照了。曰清淨眼。

△辛三正與決擇四。壬初問答立義。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施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闍浮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赭赤焰也。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眼根例拳。義實不類。而阿難示同未悟。故答言類。

△壬二正擇真見。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見暗即見矣。是知盲非無見。特無眼耳。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47

首楞嚴經要解

48

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二暗無別。則暗非由根。特塵暗耳。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足知見在心。不在眼也。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牒上結明見不由眼也。知見不由眼。則直悟見性。超越形累。得清淨眼矣。

△壬三阿難未諭。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稍明心見。故口已默然。尚有餘疑。故心未開悟。



△壬四遣拂客塵四。癸初追問發起。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教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阿難所以心未開悟者。尚為客塵迷障故也。特為遣拂。夫客塵為障。大則不成菩提。小則不成無學。聖慈深愍。故追問鹿苑之緣。使眾開悟也。舒掌意見後文。五比丘者。憍陳如。摩訶男。頰鞞。婆提。婆敷也。初於雪山侍佛。後於鹿苑習外道法。佛初度之。

△癸二憍陳明義。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49

首楞嚴經要解

50

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憍陳那此云解。最初悟解得名也。客塵之喻。有通有別。通喻煩惱所知二障。分別俱生二惑。隨境生滅。非真常性。皆客也。染汙妙明。汨亂澄寂。皆塵也。別則客喻分別之麤。塵喻俱生之細。以生滅不停。暫托五陰。蘊廬而止。故譬行客投寄旅亭。起惑造業。去故趣新。故譬食宿事畢俶裝前途。真性常寂。初無是事。故譬主人無攸往也。麤障易遣。細惑難明。必由性天澄霽。智日舒光。乘五陰隙。照本空性。方覺於中妄自擾動。此則與身俱生。與心同事。細微幽隱。故譬幽隙之塵也。旅亭之客。遣之則易。幽隙之塵。拂之且難。直須破開陰隙。使豁然洞達。然後散滅。所以俱生煩惱至五陰盡。方得蕩絕也。

△癸三釋尊煩相二。子初依境示麤。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

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

羸惑隨境起滅。故以佛手喻對心之境也。初問開合。明搖動之塵。次問動靜。明不住之客。皆在境不在心。故曰性非開合。性無靜住。

△子二即身示細。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細惑與身俱生故。即阿難已頭。喻對性之相也。亦明搖動之塵。不住之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首楞嚴經要解

皆在相不在性。故曰性無有止誰為搖動。不問不住者。躡前故略之。

△癸四結責警眾。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因阿難而告眾。責其認客塵。遺自性也。前獨明心。此兼明境。心境萬法。皆有本寂之體。自本之外。皆為客塵。如手之開合。頭之動搖。及其止也。本體自寂。他無所有。則凡諸妄動。本不可得。而汝眾生。以動為身。以動為境。是徒認客塵。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此輪迴流轉之召也。言是中自取者。真性之中。本無流動。咸其自取爾。欲其即迷處而悟也。噫群迷本於愛染。因于心目。隨逐客塵。自取流轉久矣。真慈善救。縱橫激發亦至矣。幾能即迷處而悟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

53

首楞嚴經要解

5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丁二發明覺性直使造悟三。戊初經家敘意。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敘眾心感悟。冀佛發明也。前責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則身心真妄未辨虛實。又責念念生滅。遺失真性。則不生滅者亦未能辨。故願顯出二義。庶幾發明也。

△戊二問答發明十一。己初即身變異明不生滅二。庚初匿王請問。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教。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欲明身心不生滅地。而因匿王發起者。明不生滅性在纏皆具。而世俗但隨物化。雖居至貴。終從變滅。曾不自知。則匿王發起蓋有所警也。迦旃延。毗羅胝子。執斷見外道也。

△庚二佛與發明二。辛初問答辨幻。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世實危脆。無牢強者。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55

首楞嚴經要解

56

如羊入屠肆。步步趨死地。

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壯色不停。猶如奔馬。故不可比也。孩。纔成骸者。孺。需人以養者。皮表曰膚。文理曰腠。如日。言晚暮也。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于今六十又過于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惟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曰遷。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細觀幻理。暗促迭更。驟趣於盡也。過二謂六十二也。且限十年。以寬數

粗觀也。自促細觀。實念念不停矣。

△辛二即幻明真。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携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幼壯老耄種種變異。而見無有異。此即生滅中不生滅者也。耆婆此云長壽天神。携子謁之。求長壽也。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57

首楞嚴經要解

58

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梨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既無生死。即汝真常。不應惑彼斷滅異論也。末伽梨即迦旃毗羅之徒。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既蒙發明。頓悟真常。不執斷滅也。

△乙二依手正倒明無遺失二。庚初阿難請問。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因王問答反動疑塵。以謂性有生滅。可說遺失。既無生滅。云何能遺。

△庚二佛與開示二。辛初比類。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此明諸佛眾生同一體性。固無遺失。特依倒見言遺失也。如臂順垂為正。

反以為倒。逆豎為倒。反以為正。是失真也。自本觀之。初無遺失。初無正倒。故曰誰正誰倒。母陀羅云印手。即三十二相之一。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以豎為正。真顛倒也。然此顛倒。但是首尾相換。自本觀之。初無遺失。而世人一齊倍加瞻視。強生分別。足見其妄也。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臂體本一。由情執妄辯。法身本同。由正倒成異。若夫忘情執。遺正倒。則臂體自如。法身不二矣。

△辛二原迷。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于時阿難與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59

首楞嚴經要解

60

大眾。瞪普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將與原窮顛倒之本。庶幾反悟。而大眾迷瞢。不知所在。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示倒無別處。唯心所現。使即心而悟也。色總舉五根六塵也。心總舉六識八識也。諸緣即根識所緣諸法也。心所使即善惡業行靜作思想也。諸所緣法。廣舉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真妄性相。邪正因果。悉無自體。唯心所現。如鏡中像。全體是鏡。然則汝今幻妄身心。皆是妙明心鏡所現。全體是心。直不即幻妄而悟妙體。反乃遺本妙而執幻妄。是認悟中之迷。此即顛倒所在也。妙心則一。而稱謂多異者。依法隨用之異也。此明心所現物如鏡。故稱妙明真精也。又明迷本逐末。故稱本妙明心也。所謂本妙者。本來自妙。不假修為也。心之

與性。乃體用互稱也。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故曰圓明妙心。性則即明而妙。凝然寂湛。如鏡之體。故曰寶明妙性。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正原迷倒之由也。圓妙明心。本非空色。全一真覺而已。由妄塵暫起。成晦昧相。於是轉覺體為頑空。晦妙明為妄色。空色既立。想相競生。色想雜和。遂為身相。妄有緣氣於中積聚。內則隨想搖蕩。外則逐境奔逸。此特雜妄緣塵昏擾之相。而人以為自心體性。得非迷哉。既一迷此。則決定以心為在幻質之內。曾不知妙明真心範圍天地。包吞萬象。乃認之於蕞爾身中。何異棄彼無邊剎海。認一浮漚以為全潮之體。溟渤之量。此則以正為倒一倍瞻視之人。故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61

首楞嚴經要解

62

垂手之事結之。明其以正為倒也。

△己三辨斥緣影甄別混疑二。庚初請問混疑。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因聞法音。悟妙明心。本來圓徧。了無遺失。故曰常住心地。然情猶鹵莽。見未精明。尚以能聞緣心為所悟本性。此固常情。疑混根於心而難拔者。故願佛與拔之。

△庚二佛與宣示二。辛初認緣失真。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因聲而有分別者。緣心耳。非心之真也。因境而有妄見者。緣法耳。非法之性也。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汝亦如是。

因境妄認。則展轉迷緣。事事失真也。

△辛二辨緣無性。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分別緣心離塵無性。若過客耳。常住真心則無所去。若亭主也。

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

躡阿難之意廣明也。聲分別心。指聲上緣心。即悟佛法音者也。分別我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63

首楞嚴經要解

64

謂色上緣心。即允所瞻仰者也。如是乃至等。即兼舉六塵緣影皆無自性也。一切皆無故非色。對緣妄有故非空。既非色空。冥然莫辨。匪唯外道昧為冥諦。末學至此皆冥冥然也。拘舍梨即末伽梨異稱。

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結前起後也。

△己四依八境示見性無還二。庚初阿難請問。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妙明元心即見精也。

△庚二佛與宣示。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且汝見我見精明元。全指阿難對境之見也。此之見元自妙精明心而出。故



云。雖非妙心如第二月。蓋第二之月。實則一體。因捏成異。譬見精妙心本無二相。由人二之也。月影則端有二相。故云非是。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曜。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偏是空性。鬱埒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埒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

明暗通塞緣空鬱清。各還八因。能觀八種見精明性。當還何所。則復見緣者。分別心生。則見色心諸緣也。

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65

首楞嚴經要解

66

徵釋無還也。若有所還。則隨境去。無復能見矣。境自有差。見性無別。則不隨境明矣。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結示無還實汝真性。所謂萬象之中獨露身者也。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結責警悟也。

△己五即諸物像決擇真性二。庚初阿難躡問。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雖知見精無還。而現與物雜。未能甄辨。

△庚二佛與決擇五。辛初泛敘見用。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此敘有五。一聲聞。二羅漢。三菩薩。四如來。五眾生。意明四聖六凡見量雖異。見精不殊。皆可即物象而決擇也。阿難見未離欲。故曰未得無漏清淨。初禪即色界之首。離欲天也。那律即無漏羅漢。修得天眼能見大千。故觀閻浮如一顆耳。眾生不過分寸者。屏帷之隔即不能及也。

△辛二即物決擇。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先標物象。次令決擇。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67

首楞嚴經要解

68

極汝見源。令窮力諦觀也。上極日月。下極輪圍。中極萬物。令一一詳擇也。

△辛三正示見性。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前問云何得知是我真性。此示萬境差別。見無差別。無差別者即汝真性。此之真性。覽麤濁而不雜。精也。涉萬殊而不異。妙也。極遠近而同矚。明也。

△辛四辨見非物。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物則可見。此躡上咸物非汝之言。重辨也。

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同見者。依物之迹也。不見者。離物之體也。若謂吾汝同見一物。是見吾之見。特迹而已。當吾離物不見之時。其體何在。既無處可見。定非是物矣。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縱辨也。縱使妄意謂能見吾不見者。終自非是彼不見相。蓋彼不見相非見所及。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見既非物。即真汝性。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又約物我雜亂。辨見非物也。若見是物。則物應有見。而有情無情體性錯雜。不可分辨。故曰不成安立。則見非是物又可明也。諸世間謂眾生及器。通指有情無情也。

△辛五牒顯結答。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69

首楞嚴經要解

70

牒上以顯真性也。是汝非我者。明見體不與物雜也。若悟見體不與物雜。則了知見性廓然清淨周遍法界。即真汝性。何疑不真而求質於我耶。此結答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之問也。性汝者。能性於汝。如所謂性一切心。

△己六明見真體本絕限量二。庚初阿難躡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此躡承佛神力能見初禪之事為問。以所視廣狹。而疑見體舒縮。蓋未能親證。徒以情器量度故也。四天堂與日月齊。所視之廣。故徧娑婆國。精舍則狹。戶堂又狹矣。一界即娑婆也。

△庚二佛與辨明三。辛初直示。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一切世間。則根身器界之類。大小內外。則一界一室之類。諸所事業。則舒縮夾絕之類。此總舉萬法。皆屬前塵。與吾靈覺。自不相涉。是故。前塵大小。見無舒縮。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器喻前塵。空喻見體。器有方圓。空無變異。既無變異。何有舒縮。云何為在者。見體如如。不容情器妄度也。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離塵觀性。自得本真。不勞功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71

首楞嚴經要解

72

△辛二遣情。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迹。是義不然。

既非可挽。定非可縮。既非可續。定非可斷。義既不然。無用情計。

△辛三結顯。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迷己為物。謂失性隨塵也。為物所轉。謂因而倒妄也。為物所轉者。如空隨器變。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而終為眾生。能轉物者。如除器觀空。故即心圓明。遍含國土。而即同如來。蓋毛端國土。本非小大。含容之理。不假神變。但除情器。則廓爾現前也。

△乙七明見與緣同一妙體二。庚初阿難疑異。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躡前發問也。前即諸物而指曰此精妙明。誠汝見性。即是此是妙性。現在我前。與身心異矣。而今身心分別有實者。言心有分別。而見無分別。與身分辨。成異物也。

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唯垂大慈。開發未悟。

在前之見若實我心。則彼實我而非我。見在物而不在身。是物能見我矣。此皆即迷情而難辨也。

△庚二佛與和融三。辛初委曲辨示四。壬初通破前疑。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壬二責辨非實二。癸初辨物無是見。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73

首楞嚴經要解

74

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見。何者為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通辨萬物無是見者。若空若物。總舉色空諸法。令詳辨也。初言見精。次言見元。後言精見者。此見本乎妙精明心。故通言精。從心首出故曰見。元依用指體故曰見精。依體指用故曰精見。林渠猶林泉也。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

物無是見。故雖大聖。不能即物剖辨。意須離物矣。此結無是見者。

△癸二辨物無非見。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牒定前言。既無是見。當指非見。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

先答不知。以義未可定也。若樹非見。何能是樹。若即是見。樹當名見。云何名樹。然前斷為無是見者。既不中理。故復思惟無非見者。二義無定。佛皆許者。以色空等象如虛空華。本無所有。固不可定指也。故下文云。此諸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75

首楞嚴經要解

76

象。與此是精。元是菩提妙精明體。於中本無是非是義。

△壬三初學罔措。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疑佛所答。二義無定。故失所守。

△壬四佛慈慰喻。

如來知其魂慮變惛。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梨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推。無忝哀慕。

魂慮變惛。即惶悚失守也。真語等者。謂上答二義。乃稱真之語。如如之說。非矯論也。末伽外道四種矯亂。見末卷行陰之文。忝。辱也。

△辛二文殊請明。佛意為顯見與見緣如虛空華。於中本無是非是義。故以如語隨問而答。然此非有學小智所及。故大眾茫然失守。而必須文殊請明也。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二種者。精明見元及前緣色空。是非二義也。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劣。唯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牒前罔措之意請明也。

△辛三正示同體三。壬一正定所照。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自住三摩地。即自性首楞正定也。聖人住是定中。了見萬法。唯一圓融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77

首楞嚴經要解

78

淨寶覺。曾無非是。此正答所問也。見。根也。見緣。境也。所想相。識也。根境識三。攝盡萬法。夫能了諸緣法。元一寶覺。無是非是。則從前真妄虛實。倒心緣影。疑異分別之情。豁然而蕩矣。

△壬二顯無是非二。癸一喻明。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

此示一真法性。本無是非也。如汝文殊者。舉本無是非之體也。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明因有是非。遂失本真也。故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蓋若有是者。我則非真矣。所謂纔有是非。紛然失心。

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釋成上義也。則二者。明有是則有非也。然我下。明雖不立是。亦不墮非。於當體中。實無二相。

△癸二合顯。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

妙明之見。如所謂汝文殊也。空塵見緣。如所謂是文殊也。菩提心。如所謂真文殊也。色空聞見。如所謂二文殊也。皆依淨圓真心而起故。如第二月。當體全虛。無容辨詰。知不容辨。則是非泯矣。

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但造真體。是非自亡。

△壬三結告時眾。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精真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見與塵指妄染妄境也。觀見塵而發明。如以指喻指。終沉妄想。不出是非。由精真而發明。如以非指喻指。可出是非。得無分別。出指非指。言是非雙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79

首楞嚴經要解

80

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三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己八辨明真說甄別疑濫二。庚初阿難通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覺緣。即覺性遍緣無乎不在者也。前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又云即心圓明遍合國土。即所謂覺緣徧十方界常住不滅也。然黃髮之流。亦說真我遍界。及所立冥諦。謂真性冥冥。體非生滅。則與佛說何異。蓋外道不見性真。但依賴耶妄計。混濫真說。故此問難冀佛甄別也。外道通稱梵志。投灰。苦行外道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1

首楞嚴經要解

82

△庚二問答質疑四。辛一疑同自然二。壬一疑。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先引佛語起疑也。楞伽會上。為大慧菩薩。說因緣義。以破外道自然之執。非彼境界者。非同外道所見也。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楞伽雖說因緣。破彼妄執。今觀覺性。有真自然體。遠離倒妄。則似非因緣。及異彼妄執之自然也。阿難意以今經所談覺性。既非生滅。則似乎自然。既非自然。則似乎因緣。恐末學濫解。故特與質問。

△壬二釋。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

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釋非自然也。真實之告。即自住三摩地中等文也。自然謂自體本然也。自體本然則不隨境變。今皆隨變。非自然矣。

△辛二疑同因緣二。壬一疑。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諮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捨一執一。迷者皆然。

△壬二釋。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復次阿難。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3

首楞嚴經要解

84

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釋非因緣也。假物為因。循物為緣。既無定趣。非因緣矣。

△辛三疊拂直示。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疊拂徧計。直示精覺也。因緣自然是非等相。皆是妄情徧計分別。精覺妙明本無是事。故曰離一切相。徧計既離。則圓成實體。觸處現前。故曰即一切法。祖師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又曰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此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之意也。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結上文而責滯情也。精覺不可措心。如虛空不可措手。

△辛四引經再辯四。壬初引經問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緣生之法。因空而有。因明而顯。因心而知。因眼而見。是乃世間名相。於第一義皆為戲論。

△壬二委曲辯覈。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因三種光。而後能見。名和合相。非真見體。當知真見非和合相。不逐緣生。不隨境滅。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5

首楞嚴經要解

86

無見。

漸覈真見也。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逆質俗情也。

若復二相自相凌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順顯真見也。明暗自奪。見不暫無。此即不逐緣生。不隨境滅者也。

△壬三正明見體二。癸初明離緣。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明暗空塞皆屬緣塵。各非見體。

△癸二明離相。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者。結成上義。復起下文也。上明見非是明乃至見非是塞。義既成就。次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蓋知明暗之非見。則雖悟見體離緣。而未見見體。知見見之非見。則悟見體離相。而真見見體矣。

△壬四結責勉進。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見體尚猶離見。而見不能及。況諸言說能及哉。離緣離相。言說不及。是謂清淨實相妙菩提路。而聲聞但局名相。不能通達。故勉令善思勿疲怠也。前文躡迹。廣明身心真妄。意在發正知見。顯如來藏。而學者見見未明。覺心未淨。故下文重開慧目。再淨餘塵。使真精瞭然。則如來藏存於目擊矣。

△己九廣明肯妄重開慧目三。庚初阿難牒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7

首楞嚴經要解

88

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牒前重請也。諸和合相。即因日月燈然後有見者也。不和合相。即非明非暗非通非塞者也。

△庚二佛與開示三。辛初愍眾救聽。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憐愍者。愍諸有學空溺多聞。不開慧目而迷倒輪轉也。大陀羅尼等者。即首楞正觀也。於此能了。則顛倒見妄無復發生。遂盡諸漏。獲菩提果矣。

△辛二辯妄開示二。壬初總標妄本。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二倒見妄。即同別二見也。別業。言起惑之異。妄逐緣影。迷失正見。同業。言感妄所同。妄隨生死。淪替本覺。由此見妄。循造妄業。故云當處發生。隨業受報人天諸趣。故云當業輪轉。

△壬二別釋妄相二。癸一喻明二。子一喻別業四。丑一舉喻。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目有赤眚。則於燈見重疊之色。見有妄病。故於境起差別之惑。

△丑二明妄二。寅一即燈見明妄。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重疊影光。既非燈色。又非見色。唯彼見者目眚所成。喻差別妄見非由境起。亦非根起。皆是眾生見病所成也。唯眚之觀。謂唯有眚者見之也。名字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89

首楞嚴經要解

90

等。謂色若在根。則燈之圓影。不得名色矣。

△寅二離燈見明妄。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上即燈見既無實體。此離燈見又無定處。足知其妄矣。

△丑三結顯妄源。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

燈有色而無影。影由目眚之為。智有照而無妄。妄由見病所起。

△丑四了妄無體。

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知影由見病之為。則影與見俱眚病耳。而見眚者自非病也。見眚者即見體

也。見體本自無病。則影見之眚皆為浮妄。了不相涉。故不應執言是燈是見。亦不應執非燈非見。如第二月。非體非影。全即虛妄。故不應窮詰也。體謂真月。影謂水月。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既了無體。何用擬心。

△子二喻同分二。丑一廣舉。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于三十四十五十。

△丑二局喻。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覩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91

首楞嚴經要解

92

亦復不聞。

不祥氣現。唯災地見之。乃同業妄感也。彼無災地。不見不聞。喻有漏境界唯妄覺見之。即同業妄見也。彼無漏者。見本清淨故。釋迦化土。現淨穢之不同。諸天飯食。隨福德而有異也。暈適珮玦。日月之災象也。彗孛飛流。星辰之災象也。負耳虹蜺。陰陽之災象也。惡氣環日為暈。日食曰適。所謂適見于日月之災也。珮玦謂妖氣近日如環珮之狀。星芒偏指曰彗。如彗筓也。芒氣四出曰孛。孛孛然也。絕迹而去曰飛。光迹相連曰流。陰陽之氣。或背日如負。旁日如耳。或明而為虹。暗而為霓。

△癸二法合二。子一合別業五。丑一標告。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二事者。別業眚見。同分不祥也。法喻互顯。曰進退合明。

△丑二牒喻。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終彼見者

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圓影無實。則似境而已。乃見勞目眚所成。非燈色所造。喻別業之妄咎由根起。非由境也。雖由根起。特根之妄。非見之妄。故曰然見眚者終無見咎也。前云見眚非病。此云見眚者無見咎。次云本覺明心。覺緣非眚。後云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又云彼見精真性非眚者。皆指見體也。

△丑三正合。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器界無實。亦似境而已。乃無始見病所成。非前境所造。故曰元我覺明覺所緣眚也。見與見緣。指妄根妄境也。雖似有而無實。元則我之覺明。見所緣眚而已。此眚非他。但有覺有見。即為眚病。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也。然此特覺明之妄。非本覺之妄。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眚也。

△丑四牒答。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所覺即一切可見之境也。覺可見之境皆為眚病。而此覺性非墮眚中。即非可見之境矣。見此非可見者。即實見見也。真見如是。云何復以覺聞知見眚中之事而名之哉。

△丑五結告。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皆即見眚非見眚者。言可見之法皆即眚病。非是見體。彼見真體本非眚類。故不名見。此結見非是見也。

△子二合同分二。丑一牒喻。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

無始見妄所生。

引別業例同分。引眚妄例瘴惡。以明妄業雖異。妄本不殊。故曰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丑二正合。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上以一人例一國。此以一國例大千。合顯器界根身無非見病和合妄起也。覺明無漏妙心即依真起妄者。

△辛三舉要結答。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諸和合緣。即因境而起妄念羸相。不和合者。即離緣獨證法執細相。此皆諸生死因。能虧菩提。起生滅。汙淨心。淪本覺。故能遠離則圓滿清淨。而本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95

首楞嚴經要解

96

覺常住。此章始於阿難請開慧目。使覺心明淨故。此結答乃開慧目淨覺心之要也。

△庚三再淨餘塵二。辛一牒疑。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覺元自本覺而出。即始覺也。下所謂證菩提心者是也。前於妙明本覺。疑同因緣自然。既與辯質。而未明證道始覺非和合生及不和合。是為覺心餘塵故。再與辯之。使明淨也。

△辛二辯淨二。壬一舉妄情。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壬二正與辯四。癸一辯非和五。子初總問。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設有所和。即涉妄塵。不名妙淨。

△子二別辯。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辯。雜何形像。見相謂見與明相。

△子三反辯。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

明若非見。不能見明。此疑若相雜也。明若即見。誰為能見。又非雜矣。此章皆明浮塵幻相。一無實體。不容窮詰。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惟見與明。體必圓滿。不合相和。蓋和則間雜。非圓滿矣。

△子四結成。

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牒上結成非和也。見既異明。若和而雜之。則失彼妙淨性名。定非與明和

矣。

△子五例明。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知非與明和。餘皆非也。

△癸二辯非合四。子初總問。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和者雜而不辨。合則附而不離。

△子二別辯。

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

合則不離故。明相滅時見亦隨滅。不復合暗。

△子三反辯。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

非暗。

若不合暗而能見暗。則與明合時應不見明。然既不見明。云何言與明合。云何了明非暗耶。合義不成。則證菩提心非和合起明矣。

△子四例明。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癸三辯非非和二。子初起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此又捨一執一也。

△子二正辯四。丑初總問。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丑二別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首楞嚴經要解

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

和則同而無畔。非和則異。故必有畔。且求畔不得。非非和矣。

△丑三反辯。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相及乃有畔。畔義不成。非非和也。

△丑四例明。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癸四辯非非合三。子初總問。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

△子二別辯。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以為非合。則根境乖背。既不知明。亦不顯見。二體既無。從何甄別合與非合之理耶。

△子三例明。

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上皆依淨妙見精遣拂情塵也。自卷初發明覺性。廣辯真妄。乃至重開慧目。再淨餘塵。至此身心洒落。真妄兩亡。斯可顯示如來藏性。使知根塵處界。法法圓明。物物顯現。是為造悟修證大本也。

△己十即諸根塵顯如來藏二。庚初括前總顯。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101

首楞嚴經要解

102

明暗通塞合非合理。皆所謂浮塵幻相。和合妄起。和合妄滅。故曰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本無有生。亦無和合。則幻妄稱相而已。幻無自性。依真而立。如華起空。全體即空。如泡生水。全體即水。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莫不皆然。故曰如是乃至等也。如來藏者。當人法身妙性也。依果而稱曰如來。含攝眾德曰藏。未嘗去來曰常住。暗不能昏曰妙明。不隨生滅曰不動。無不遍足曰周圓。妙萬物而至神。性一切而不異。曰妙真如性。能見是性。則迷悟生死。了不可得矣。問。真常之性人人本具。既無去來生死。奈何今之實有耶。曰。不真常則有。真常則不有矣。譬之空水。目病則華。風擊則泡。豈其真常哉。若清明澄湛。乃謂真常。於明湛中。靜求華泡。夫何所得。能審乎此。則不疑聖言。惟務在了幻妄而復真常也。

△庚二隨事別明四。辛初即五陰明二。壬初總徵。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色受想行識五者。成體蔭蔽妙明曰五陰。

△壬二別明五。癸一色陰三。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精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淨目晴空。喻淨智。觀妙性故迥無所有。勞目華空。喻妄因緣幻色故。別見狂相。此色陰所起也。空華喻色陰。狂相喻色境。皆妄感也。

△二辯妄無實。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辯狂華不因空生。明色陰不因境有也。有出入則有實體。故非虛空。非空則實。故如阿難體更無所容。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103

首楞嚴經要解

104

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辯狂華不因目出。明色陰不因根生也。華從目出。則得目之性。故應有見。今旋時既不見眼。又不翳眼。非目出矣。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乃成出義。云何見華。目尚有翳。必見晴空乃號清明眼。則目出之義了無定也。

△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了幻華無因。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自然。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餘四例此。

△癸二受陰三。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澁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觸情於境。納境於心曰受。宴安調適。性無違順。喻藏性本無諸受也。二手空摩。妄生滑。喻妄觸引起諸受也。忘生如圓覺所謂忽忘我身。言調適之至也。

△二辯妄無實。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

空體常遍。不應有擇。掌當自出。不應有待。

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若從掌出。出必有入。然合而出時掌雖有知。離而入時臂且不覺。既無定實。全一虛妄耳。

△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105

首楞嚴經要解

106

△癸三想陰三。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澁。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想無實相。由心成相。說梅思崖。無實相也。口水足酸。由心成相也。凡想如之。

△二辯妄無實。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人談梅而口水。梅不能談。則計梅出者妄也。耳聞梅而心想。口不能聞。則計口入者妄也。耳聞梅而耳無水。則計說計聞皆妄也。

想蹋懸崖。與說相類。

類例上義。全上妄耳。

△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行陰三。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妙湛妄動。隨境轉徙。念念遷謝。新新不停。故名行陰。而譬瀑流也。以念念生滅。後不至前。故曰不相踰越。

△二辯妄無實。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牒釋流性。不因空水。非即非離。以明行陰無實體也。有所有相。謂流應離水別有體相也。空非有外。水流其間。水外無流。流終依水。則非離空水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107

首楞嚴經要解

108

△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五識陰三。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餅。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餅作頻伽鳥形。有形無實。譬眾生妄身也。滿中之空。譬識陰也。性空真覺。周遍法界。一迷為識。故局在妄身之內。如瓶中之空耳。內外一空。喻性識一體。塞其兩孔。喻妄分同異也。空無往來。不可擎餉。以隨頻伽瓶故。妄有千里之行他國之餉。喻性無生滅無捨受。以依幻妄身故。逃形於此。托生於彼。比迷性成識。妄隨流轉之狀也。

△二辯妄無實。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明性無往來。無出入也。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計有出入。皆為虛妄。

△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身心萬法。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道嫌揀擇。理忘情謂。凡有言說皆為戲論。擬心動念盡涉迷倒。大覺將與覺之。故此卷之初。權且明正倒。辨緣影。擇見精。示真量。一就其迷倒情計為之。拂心眼之塵翳。洗肺腸之垢濁。使心境洒落。真妄兩忘。然後融會入如來藏。遂知根塵處界。法法無非妙真如性。此第二及第三卷大旨也。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四

109

首楞嚴經要解

110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二即六入明如來藏。前明五陰。此明六入。文二。壬初總標。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六根吸塵名入。

△壬二別明六。癸一眼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即彼者。指色陰中。目瞪發勞。別見狂華。明眼入之妄同彼也。然目乃浮根。勞因瞪發。菩提性中皆為幻妄。故云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子二辯妄無實。

因于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因塵發見。因根吸塵。故有眼入。然離塵無體。足知虛妄。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必無明暗等者。謂儻無明暗。則見無自性。又似從明暗生。非根生也。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無所從。故非因緣自然。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餘五例此。

△癸二耳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1

首楞嚴經要解

112

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指本無聲。耳本無聞。妄相感觸。故頭中作聲。耳入之妄皆如是也。必依指喻者。明凡聲本無。由妄感觸。非感非觸。彼此寂然。則如來藏本然真妙矣。耳勞因塞。乃至意勞因習。妄同眼勞。故例稱瞪發。

△子二辯妄無實。

因于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耳因動靜發聞。猶目因明暗發見也。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有聞成性。謂有所聞則成有性。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鼻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畜。縮氣也。冷因畜有。不畜本無。鼻入之妄皆如是也。餘意例前。

△子二辯妄無實。

因于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顛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一無實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3

首楞嚴經要解

114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舌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吻非苦甜。因勞妄有。故不動之時淡性常在。舌入之妄皆如是也。

△子二辯妄無實。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

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例前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五身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熟。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于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身入主觸。然觸無自性。猶如二手冷熱相涉。兩無定勢。足知其妄也。手不自觸。因合覺觸。故曰合覺之觸。合不自合。因離知合。故曰顯於離知。涉勢若成等者。謂以熱涉冷。使冷成熱。亦則勞觸而已。

△子二辯妄無實。

因于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5

首楞嚴經要解

116

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六意入三。子一依真起妄。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意入主於憶知。憶知生於寤寐。故托睡寤以明也。覽憶為生。失忘為滅。而住異處中。既覽而憶。旋失而忘。是謂顛倒。吸習妄塵。中歸意根。前念後念次第相續。故曰不相逾越。此意入之相也。

△子二辯妄無實。

因于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意主覺知。而根潛身中。故云集知居中。意著法塵。而想像內發。故云吸撮內塵。文殊云。法稱為內塵。即過去諸法影像是也。亦名落謝塵。阿毗曇名無表色。皆內塵也。逆流謂返緣也。意總五根。故稱見聞。然五根但能順緣現境。唯意能返緣五根所緣不及之地。如追憶夢境。五根無及矣。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反覆窮詰。一無實義也。列子云。其寤也形開。其寐也形交。故云寤寐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7

首楞嚴經要解

118

相隨身開合。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辛三即十二處顯如來藏二。壬初總標。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六根六塵名十二處。

△壬二別明六。癸一眼色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樹林泉池。色也。能觀此者。眼也。

△子二辯處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

眼能生色。則眼為色性。然見空之時。既無色相。則色性應銷。眼中之色性既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矣。且色空一法對待而顯。色相既無。何以顯空。故曰誰明空質。然則計眼生色處者妄也。空亦如是者。因色例空。亦無定處也。

△丑二依境辯。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色能生見。則觀空之時。見無所生。故曰銷亡。亡即無見。誰明空色。則計色生眼處者妄也。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二耳聲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19

首楞嚴經要解

120

來往可辨。乃有實處。

△子二辨處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如我入城。祇園無我。喻聲來耳邊則餘處無聲。然千眾皆聞。則聲處無實矣。

△丑二依境辯。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如我歸園。城中無我。喻耳往聲處則餘處無耳。然異音皆聞。則耳處無實矣。

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前後辯妄。皆遣識心分別計度也。

△丑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鼻香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又嗅此鑪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鉢。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子二辯處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計鼻生者妄也。

△丑二依境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21

首楞嚴經要解

122

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鑪中爇此枯木。

藉爇而有。非生空矣。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香質木也。煙非木也。離木離煙。又遠四十里聞香。豈木生哉。既非鼻非空非木。無實處矣。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舌味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子二辯處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轉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既無定體。味不生舌矣。石蜜。沙糖也。堅如砂石。

△丑二依境辯。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食不自知。因舌知味。縱食能知。則知不在汝。便同他食。汝無所預。何名知味。理既不然。味不生食矣。

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虛空無味。不可辯明。故托鹹以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23

首楞嚴經要解

124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五身觸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子二辯處無實二。丑一依手辯。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

△丑二依頭辯。

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

觸因根境。能所相感。而獨依根明者。示萬法一體。由妄分能所。故有妄觸。然在手在頭。初無定處。即身與觸處皆虛妄矣。

若各有各。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

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二者合辯身觸二處皆無實也。觸則無成者。謂觸須二物。一則不成。非所非能。言皆無實處。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六意法處三。子一舉相問處。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善惡。緣慮心也。無記。昏住心也。意緣不出此三。而吸撮內塵。成所緣法。故曰生成法則。

△子二辯處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25

首楞嚴經要解

126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法既即心。則不屬塵。故非所緣。不成意處。

△丑二依境辯。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法塵非相。因意知顯。故問為知非知。知則屬心。然體異於汝。又且非塵。故同他心量。設若非知。然此法塵既非色等。特由知發。今既非知。處當何在。既於色空之內無所表顯。不應存於色空之外。況空又非有外也。則心緣意處終無實矣。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

然性。

△辛四即十八界明如來藏二。壬初總標。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根塵識三各六。分內外中名界。

△壬二別明六。癸一眼色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眼色眼與色也。由徵心云識生其中則為心在。故曰如汝所明。

△子二辯界無實三。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若獨因眼。不有色空。則識無所緣。見無所表。界無所立。非因眼矣。

△丑二依境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27

首楞嚴經要解

128

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

若因色生。當隨色滅。色滅空現。當不識知矣。若亦識知。則是色相遷變。汝識獨存。獨則無隣。界從何立。非因色矣。下牒難。

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變則無體。故界相自無。若不隨變。則識性常一。當一於色。應不識空。理又不然。非從色生矣。

△丑三根境合辯。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若眼色兼合。共生識界。當半有知半無知。故曰中離。若中離者。半合根半合境。故曰兩合。二義推窮。皆不成界。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



因緣。非自然性。

既不因眼。又不因色。諸妄併除。藏性自顯。餘五例此。

△癸二耳聲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耳識別了曰知。耳形觸聲曰聞。皆由動靜而發。若無動靜。各無所成矣。知乃識之體。故曰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聞特耳形雜物。色觸聲塵而已。非耳識也。故曰云何耳形名為識界。

△丑二依境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29

首楞嚴經要解

130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

若謂識生於聲。則識因境有。自不關根。然不因根聞。何知聲所。許聲因聞。謂聲因聞許也。然識從聲生。聲即識矣。則聞應聞識。設若不聞。又非界義。皆不可也。

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識為能聞。聲為所聞。若實聞識。識則同聲。已為所聞。誰為能聞。故曰誰知聞識。能聞無知。則如草木。又不可也。

△丑三根境合辯。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依根依境。單論既非。不應二者合成識界。而為中位。中位既無。邊界何立。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鼻香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麤知動搖之性。

爪形。鼻相也。動嗅。鼻性也。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名身則非鼻。名觸則屬塵。故鼻無名。

若取麤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31

首楞嚴經要解

132

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

肉質之知屬身。故元觸非鼻。虛空之知屬空。故肉應無覺。又應空是汝身。則今阿難身空無所在矣。此計識因鼻生者妄也。

△丑二依境辯。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麤鼻。為香為臭。

若知屬香。則鼻不預知。知不屬香矣。若香生鼻。則木應無香。且伊蘭之臭。旃檀之香。二物不來。鼻作何氣。則香不生鼻矣。此計識因香生者妄也。

△丑三根境合辯。

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境二則根亦應二。此皆遣識心分別計度也。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以根一境。則境性互奪。從何立界。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

眼識因眼而有。既不見眼。鼻識因香而有。應不知香。若曰能知。即非香生。若曰不知。即不名識。皆不可也。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香不因根。則不成香界。識不知香。則不成識界。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中間識界也。內外鼻香界也。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33

首楞嚴經要解

134

△癸四舌味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甘蔗等舉五味也。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

味因舌嘗。若舌本苦。則無能嘗者。孰為識體。若舌本淡。既不因境。味無所生。無味與對。從何立界。此計界因舌生者妄也。

△丑二依境辯。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識自為味。謂識即味也。同於舌根。謂識不自嘗也。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

識因味生。則味多。識亦應多。識一。味亦應一。體必味生者。牒定識因味生也。鹹淡甘辛同為一味者。結成識一味亦應一也。異識既一。異味既同。則無分別。無別則非識。非識則無界。此計界因味生者妄也。眾味曰和合。本味曰俱生。轉味曰變異。

△丑三根境合辯。

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根境合混。則自性無定。從何生界。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35

首楞嚴經要解

136

因緣。非自然性。

△癸五身觸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又汝所明。所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覺觀即身識也。以合離二境為緣。

△丑二依境辯。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無身則不知合離。是則因身非因境也。

△丑三根境合辯。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物不觸知身知有觸者。徒觸不能生知。因身然後知觸。此明身識由根境合顯也。合則當知。身即觸也。觸即身也。若身即觸。則身非身矣。若觸即身。則觸非觸矣。身觸互奪。故無處所。合身則無觸位故即為身體。離身則無觸用故即同虛空。然則內外中間之位皆不成立。縱曰識因觸生。從何立界耶。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六意法界三。子一舉相問界。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子二辯界無實二。丑一依根辯。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37

首楞嚴經要解

138

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意識發於所思。意根生於法塵。二者皆屬前境。離此則根無形。識無用。是必因境。則計根生者妄也。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又辯根識混濫不成因界也。識心。意識也。思量了別。意根也。同則無復能所。異則不能有識。二既混濫。已無自性。則界無所立矣。

△丑二依境辯。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

五塵各對眼耳五根。非意所攝。五法各因色空諸緣。終無實狀。既非意攝。又無實狀。安能生意識耶。

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前謂識因法生。今所因者。既隨緣起滅。自無實狀。則因之生識。復作何狀耶。狀不有則界亦亡矣。

△子三了妄即真。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非因緣自然。是謂妙真如性。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五

139

首楞嚴經要解

140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己十一廣舉七大圓示藏性。前近取諸身。顯如來藏故。依陰入處界四科。以明雖悟一身。未融萬法。根境尚異。見性不圓。此復遠取諸物。圓示藏性故。依地水火風空見識七大。以明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法法圓成。塵塵周遍。法界頌云。若人欲識真空理。身內真如還徧外。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此七大之旨也。謂之大者。以性圓周遍。含吐十方為義。所以有七者。萬法生成。不離四大。而依空建立。因見有覺。因識有知故也。前五無情所具。後二有情兼之。今舉其七。則萬法該矣。七大皆因識變故。總之以識。識則性覺之中。妄為明覺者也。所妄既立。生彼妄能。故有七大。然彼大性。先非水火。亦非空識。全一如來藏體循業發現而已。七大既爾。萬法皆然。凡我依正。先非根身。亦非器界。皆即循業之相。性真圓融。初無生滅。所以阿難蒙佛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了知世間諸所有物皆即妙心。含裹十方。反觀幻身。起滅無從。獲本妙

心。常住不滅。第二大料。文終於此。實發明要旨。修證密因也。文二。庚初阿難發起。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唯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此依權教問難。由四大發起七大因緣自然之義。

△庚二世尊垂答三。辛初愍告。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多聞如說藥。諦義如真藥。

△辛二許答。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1

首楞嚴經要解

142

然。承佛聖旨。

知七大本如來藏。是謂通達實相。

△辛三正答二。壬一總答。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死。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權教雖說和合。都無實義。蓋彼大性。果非和合。則如虛空。不和諸色。殆不然也。若果和合。則同彼萬變。相成相續。展轉虛妄。又不然也。旋火之輪無有實體。喻虛妄相成相續之相也。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直示大性非和不和之理。而起後文。故復召告也。夫水何合而成冰。冰何和而成水。七大之性。不因和合。循業發現。如此而已。

△壬二別答七。癸一地大三。子一標本。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此標色雖可析空非可合。將顯地性非和合也。塵之細者曰微。細之又細曰極微。微之又微曰鄰虛。極微之塵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析極微為七分。則微色殆虛。故名鄰虛。

△子二辯明。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先立理。下辯明。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此明諸變化相非和合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3

首楞嚴經要解

144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色合則不應名空。空合則不應析色。知空非和合。則色非和合矣。

△子三結顯。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如來藏性萬法一如。而循發似異。遂有七大之名。特體用異稱耳。真空者。一如之體也。故七大皆言真空。七大即循業之用也。故曰性空真色。乃至性空真識。體用不二故。相依互舉。不離妙性故。一一言性也。不垢不淨曰清淨。非和不和曰本然。無乎不在曰周徧。既非垢淨和合而成七大萬法者。但隨心應量。循業發現而已。後云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此隨心應量之事也。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滅塵合覺。故發真如。此循業發現之事也。至於十界依正之相。萬形纖悉之理。莫非隨應循發者也。然此觀



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唯妙覺明。理絕情謂。不容妄度。故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所以第一義諦。擬心則差。動念則乖。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不用識心分別計度。然後相應也。餘六同此。

△癸二火大三。子一標本。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

火無自體。寓物成形。故曰無我。陽燧鑄銅為之。似鏡而凹。

△子二辯明。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5

首楞嚴經要解

146

鏡出然于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眾名和合。詰之各有本根。真和合也。火名和合。詰之各無本根。非和合矣。優樓頻螺云木瓜林。迦葉波云龜氏。瞿曇云地最勝。亦云日種。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三物相遼。火無方所。凡所測度皆妄計也。

△子三結顯。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三水大三。子一標本。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求則流。否則息。所謂流息無常也。迦毗羅等四。皆外道善幻術。太陰精。月中之水也。月望前曰白。亭午曰晝。方諸。取水之珠。即陰燧也。

△子二辯明。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不流等者。林木不吐流。則知水非月降。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水非月來。又非珠出。不從空生。即本然周遍。非和合矣。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7

首楞嚴經要解

148

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例火大文。

△子三結顯。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初言汝元不知。次言猶言尚言宛言全言曾。而終又言元者。初言本元自迷。所以不知。暨再與明。猶且未論。故次言猶也。後復與明。而益不知。故言尚。轉不知故言宛。渾不知故言全。甚不知故言曾。終不知故復言元也。初意恕之。終意責之。輕重有序矣。

△癸四風大三。子一標本。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

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拂衣則動。垂衣則靜。所謂動靜不常。僧伽梨。法衣也。

△子二辯明。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辯非衣出也。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辯非空生也。虛空當滅者。謂無風時亦應無空。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辯非生彼面也。風非衣出。又非空生。非生彼面。了無所從。非和合矣。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49

首楞嚴經要解

150

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三者不參。二性相隔。求風所從。杳莫可究。信謂本然周徧。循業發現也。風性或作風心。誤也。

△子三結顯。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言法界又言國土者。徧界對一人言。國土對衣服言。

△癸五空大四。子一標本。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

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鑿土得空。所謂因色顯發也。西天貴賤。族分四姓。如此方四民。刹帝利。王族也。婆羅門。淨志也。毗舍。商賈也。首陀。農夫也。是謂四姓。頗羅墮。利根也。旃陀羅。魁膾也。此又智愚之族。

△子二辯明。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無異因謂一體也。

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即因不可。離因亦非。

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51

首楞嚴經要解

152

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令詳察其非因緣自然也。鑿空虛實。謂鑿實空虛也。上諸巧辯。皆遣識心妄計。而顯圓融真體也。

△子三會通。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會上義而通前文也。由上所明。非因緣和合。則知空性圓徧。非生滅法。一大既爾。餘大皆然。故通言地水火風。云現前者。使觸事而明。無他求也。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

若悟虛空性圓周徧。本無出入。即悟四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也。

△子四結類。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

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空與覺。亦體用異稱也。體用不二。故相依而舉。一井之空喻一法性也。十方之空喻萬法性也。由一觀萬。由自觀他。性無二別。特形器妄辯耳。

△癸六見大四。子一標本。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見覺之體。本自無知。

△子二辯明。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53

首楞嚴經要解

154

上總標。下詳辯。相亡猶相奪也。

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辯非一體也。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辯非異體也。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辯非或同非同。或異非異也。非遷改者。明暗遷而見不改也。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令詳察其性真圓融。不涉諸妄也。深別曰審。審議曰詳。當理曰諦。諦視曰觀。初於地獨言汝觀。於火言諦觀。其次言更諦觀審諦觀。至見重疊而言。至識翻覆而言者。意同言宛言全言曾之類。為其轉不知渾不知甚不知故也。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當知性圓周徧。本無生滅也。

△子三會通。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例前會通之文。

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生滅同異。皆因妄塵。非生非異。不離妄計。離此諸妄。即如來藏也。

△子四結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55

首楞嚴經要解

156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性見等者。亦體用相依而舉。有見有覺。雖覺明之咎。而體實性見。用實覺精也。如一下。例餘根也。嘗觸即舌根。以味合方覺。故亦名觸。覺觸覺知即身意也。

△癸七識大四。子一標本。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根塵識三。皆妄相因。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示別了之體也。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見。根也。相。境也。

△子二辯明。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明非生於見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明非生於相也。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辯。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57

首楞嚴經要解

158

明非生於空也。若生於空。則非是相。亦非是見。非是見則無所辯。非是相則無所緣。若無所緣。能緣何立。又處此非相非見之間。識體若空。則同龜毛。識體若有。非同物象。既自無體。安能有用。故曰欲何分別。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明非無因也。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見托根。相托境。有出可狀。無出非相。識何所出耶。識有分別為動。見無分別為澄。識動見澄。性相隔異。見與識隔。聞知亦然。皆非和合。又非自然。是則性真圓融。不涉諸妄矣。

△子三會通。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

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此識心總指識大也。了別見聞覺知。別指六識也。兼彼空等。總會七大。旁通萬法也。既本無所從。則湛然圓徧。地等既爾。世界眾生。物物皆爾。不唯地等名大。草芥塵毛皆可名大。性真圓融本無生滅矣。前文詳辯。意皆萃此。故自根境萬法總會而旁通也。

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識體深潛。當微細沉思。不可麤浮。觀得其真。則悟其本如來藏矣。

△子四結顯。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識知皆出於性明。故曰性識明知。識雖覺明之咎。其體實真。故曰覺明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59

首楞嚴經要解

160

識。體用不二。真妄一真。所以迭舉。

△戊三時眾造悟。自第二卷初發明至此。造悟也。文二。己一經家敘悟。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徧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自初決擇心見。終至陰入七大。多方發明。使悟器界萬法當體全真。本如來藏。是謂微妙開示也。既悟器界性真圓融。故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悟妙覺湛然周徧法界。故各各自知心徧十方也。覺湛周徧。含吐十虛。故見十方空如手中葉。萬法性真本如來藏。故一切所有皆即妙心也。悟本心量廣大如此。故反觀妄身。其微如塵。其幻如漚。忽無所有。而本妙常心了悟獲。於是深慶。



說偈讚謝也。

△己庚二阿難偈讚三。庚一讚謝二。辛初讚。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

妙湛總持。即澄圓妙性。如來藏體。前之屢稱妙覺湛然不動周圓含吐十虛者。此也。人雖本具。要由首楞大定而發。阿難既自造悟。遂知佛之所以為佛者。特此而已。故以是稱讚也。覺海圓澄。物不能汨。曰妙湛。藏心遍圓。含裹十方。曰總持。體寂如空。常住不滅。曰不動。具此而獨尊三界。由此而為諸法王。求之世間。不可多得。是誠希有也。

△辛次謝。

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無始迷真妄。認緣影。即億劫倒想也。一蒙開示。了獲本心。即不歷僧祇也。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161

首楞嚴經要解

162

將此身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  
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

既悟自性。深感發明之恩。故願有所成。弘道利生。稱佛心而上報也。願得聖果。智心也。還度多眾。悲心也。智悲雙運。廣大無盡。即所謂深心也。誓入五濁。不取涅槃。即深心之效也。憑此報恩。故請佛為證也。

△庚二重請。

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  
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既讚謝已。重請後法。庶盡斷惑障。成就果願也。欲斷惑障。須藉雄猛智。力。大慈悲德。故備稱以重請也。前發明心見顯如來藏。方破見道羸惑。次須決通疑滯。開修證門。以斷修道細惑。詳審盡除。乃登上覺。自第四卷。決通疑滯。攝伏攀緣。即審除細惑之方也。既消倒想。頓獲法身。疑已得果。且又

願求而更除細惑者。佛果有七。曰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所謂獲法身者。則分得菩提。自見佛性而已。見性之後。必須審除細惑。使生滅滅生俱寂。以合乎涅槃真如。白淨純凝。以合乎菴摩羅識。廓然圓照。以合乎空如來藏。大圓鏡智七果圓備。乃所謂登無上覺也。今之學者。纔得其二。頓忘餘五。輕捐教法。不復修斷。則生滅何時而寂。雜染何時而淨。交交擾擾。何時而廓然。昏昏昧昧。何時而圓照。縱雖見性。有為習漏不免復生。吾知其倒想依然。將又倍於億劫。為可歎惜矣。聞此首楞畢竟之教。快宜勉進。疾使一切畢竟也。

△庚三總結。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動轉。此依楞嚴定力。結前願心。自誓究竟。畢無退墮。願心如此。然後聖果可期。佛恩可報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六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丁三深窮萬法。決通疑滯。入道以見性為本。了法次之。蓋雖見性。不了萬法。則觸途成滯。故於發明心見顯如來藏之後。復以富那呈疑。窮辯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使法法決了。一無疑滯。然後修進可以順造也。文四。戊初富那疑問。十大弟子。阿難多聞。富那說法。各居第一。前欲激發多聞狂慧。使生正見故。以阿難發起。此為群疑塞滯。須藉講通故。以富那發起。皆聖人應機方便也。文二。己初敘疑。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先讚前法。次敘疑情也。冠三乘。統萬法。名第一義諦。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65

首楞嚴經要解

166

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前所宣明。旨義幽遠。根機昧劣。故譬聾人百步聞蚋。以第一法才猶昧。則中下之機難無疑惑。所以富那示疑而請也。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阿難習漏未除。容有疑惑。富那既盡諸漏。尚縈疑悔。則餘眾可知也。

△己二正問二。庚一問藏性清淨何生諸相。

世尊。若復世聞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清淨則宜無諸相。本然則宜無遷流。

△庚二問四大各徧云何相容。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

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而我不知是義攸往。唯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二問皆躡前四科七大之文起疑也。意以性相相違。理事相礙。實常情疑滯。故為致問。庶獲決通。

△戊二如來決答二。己一通許。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有世俗諦。有勝義諦。脫俗冥真。超情離妄。世間三有。出世二乘。以所知心不能測度。是謂勝義諦中真勝義性。即下文由覺明以辯真覺。因了發以窮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67

首楞嚴經要解

168

諸妄。至於山河不復出。水火不相陵。身含十方。毛現塵剎。皆勝義諦中真勝義性也。定性聲聞即沉空趣寂者。未得二空即初心有學。迴向上乘則大心羅漢。一乘寂滅場地即冠三乘。離諍論之真趣也。阿練若云無諍雜。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己二正答二。庚一答諸相所起四。辛初明本。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等。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性覺妙明本覺明妙者。萬法體用異稱也。能性一切曰性覺。性覺之妙顯乎明。即自體而出見於萬法者也。性之所本曰本覺。本覺之明藏乎妙。即自用而反冥於一真者也。了斯二義。則體用一覺。物我一妙。無復諸相之異矣。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促舉前義問之。定其解惑也。夫汝所謂覺。所謂明。意作何解。為此性本

自明。靈然不昧。故稱之為覺耶。為復性自不明。用心覺之。故稱之為明覺耶。靈然不昧者。真覺也。用心覺之者。妄覺也。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富那意。以性明為覺。不以不明為覺。故曰若此不明。則無所明。然不知纔有所明。即墮妄覺。無窮妄業由是而生也。故下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妄既立。生汝妄能。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

明覺之妄。由所明起。

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覺離能所故。有所非覺。照了諸相故。無所非明。若果非明。又不得謂之覺湛明性。當知有所無所。是明非明。皆為妄度。終非妙明明妙之真也。

△辛二敘妄二。壬初三細所起。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69

首楞嚴經要解

170

前云性覺妙明。此云性覺必明者。湛然寂照曰妙明。強生了知曰必明。妙明則真。必明則妄。所以妄為明覺。此即三細之首。妄識初相也。起信云。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動。即此相也。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真覺本無能所。因必明故。妄見有所。能所既立。心境互分。故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即轉相也。

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

以彼熾然之異為異。復因異相立同。又因其有同有異故。復立無同無異。一真體中本無是事。皆由能所對待妄立。以擾發情塵。遂使妙明斯渾。妙湛斯濁。晦昧空色自此兆矣。即現相也。上三屬根本煩惱。下起六麤。即枝葉也。

△壬二六麤所起。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

由三細而引起也。染污為塵。擾動為勞。憂煎為煩。迷亂為惱。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四羸之總相。自下世界相續。眾生相續。即業相也。業果相續。即業繫苦相也。

△辛三感結三。壬一總明。

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妄覺動則勞擾發塵。故起為世界。妄覺伏則頑然冥漠。故靜成虛空。法界一空曰同。情器萬殊曰異。此乃於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故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壬二別明三。癸一世界起始。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71

首楞嚴經要解

172

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萬法自五行變化。五行由妄覺發生。故世界起。始肇於覺明。而依乎風金水火。以生成萬物也。真覺妙空。本非明昧。由妄為明覺。遂有味空。明昧相傾。則不覺心動。故曰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世界最下依風輪住。故曰執持世界。因空生搖等者。因空昧動念。覺明堅執。而立礙感金也。大地最下依金輪起。故曰保持國土。堅覺寶成等者。因堅覺妄搖。觸起煩惱。而感火也。內外二界。革生為熟。化有為無。皆火大所變。故曰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等者。由堅覺生識。而蒸以煩惱。積情發愛。而感水也。世界居大海內。故曰含十方界。火騰水降等者。妄覺煩起。妄識橫流。交結立礙。而感土也。地性堅礙。故曰立堅。其高為山。其深為海。皆土也。水阜曰洲。沙汀曰潭。諸皆肇於妄覺。感於五行。故曰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也。土水生木。木土生金。金木生火。火金生水。水火生土。世界初由覺明發識為水。空昧結色為土。相

待成搖。為風為木。即土水生木也。又因空昧之土生搖為木。而堅明立礙。即木土生金也。餘文甚明。土由水火所生。若子受父母氣分。故海中火起。渾中水注也。五行以我尅為妻。夫劣然後陰陽和而生子。故水劣火為山。土劣水為木。焰融明水火氣分。燒絞明土水氣分也。此世界相續之由也。

△癸二眾生起始。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明妄者指堅明明覺搖明之妄無他。特覺明妄心為咎耳。真明妙理本無能所。元一圓融清淨寶覺。由所妄既立。遂成隔礙。故明理不踰。以不踰故。聽見六根於是妄局。色香六塵於是妄染。覺知六識於是妄分。根塵識三為業性。故發起妄業。於是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此六道四生之始也。同業即胎卵類。因父母已三者業同。故相纏著而有生。合離即濕化類。不因父母。但由己業。或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73

首楞嚴經要解

174

濕而成形。即蠢蠕也。或離異而托化。如天獄鬼等類也。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沉。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妄見所明。而顯發妄色。曰見明色發。此由心生境也。因明起見。而因見生想。曰明見想成。此由境生情也。見異則境違故成憎。想同則心順故成愛。三愛交注曰流。三想相投曰納。愛為輪迴根本。故流愛為種。想為傳命之媒。故納想成胎。藉交遘而發生。由同業而吸引。此受生托質之始也。胎中五位。七日一變。羯羅藍此云凝滑。初七日之相也。遏蒲曇云胞。二七日之相也。以至鉢羅奢佉等也。四生之類。卵應於想。胎應於情。濕應於合。化應於離。故曰隨其所應也。亂思曰想。結愛曰情。氣附曰合。合濕而生也。形遁曰離。離此生彼也。情想合離有生皆具。此以多分言耳。卵生居首者。想念初動。情愛

後起。又兼胎濕化故也。此文論想。乃內分染想。非外分淨想。論化。乃轉蛻業化。非意生妙化也。情想合離更相變易者。或情變為想。合變為離。無定業也。卵易為胎。濕易為化。無定質也。故所受業報。或升或沈。無定趣也。此眾生相續之由也。

△癸三業果始起。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父母子孫。非愛不聚。非欲不生。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胎卵濕化。以弱遭食。緣貪起殺。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75

首楞嚴經要解

176

不與而取曰盜。又陰取曰盜。以人食羊。不與取也。羊死為人。互來相噉。陰取也。世間相噉。皆盜貪也。淫殺盜三。為業果根本。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上明業果之本。此明相續之由。負債。殺盜由也。愛憐。欲貪由也。

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總。

結顯也。

△壬三結答。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總牒前文。結答世界眾生業果皆覺明為咎也。覺明。即性覺必明者也。明了知性。即妄為明覺者也。了發相。即因明立所者也。妄見。即生汝妄能者也。此虛妄指覺明也。前問云何忽生山河至終而復始。此全牒其辭。而指覺明以答。



也。

△辛四躡迹疑難二。壬一富那反難。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妙覺。指無真妄之體也。本妙覺明。依真起妄者也。眾生覺體與佛無別。無端忽生諸有為相。則如來既證空覺。何時復生諸有耶。此固常情所惑。故特反難也。

△壬二佛與曲盡五。癸一既覺不迷二。子一喻明。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聚落。村市也。漢書無燔聚落。聚落喻性分。南北喻迷倒。然南北初不易。則性分本無倒。故曰迷本無根。悟非生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77

首楞嚴經要解

178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子二合顯。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

顯既覺不迷也。昔本無迷而謂從迷覺。名覺迷迷滅(註按：卅續藏中無此滅字，但依經文本意，似應補加。)。

△癸二妙空無習二。子一喻明。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

翳喻妄見。華喻山河。空華滅地喻妙空明覺。

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子二合顯。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既了所喻。何復前疑。

△癸三果覺無變。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

△癸四果德無生。

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癸五結答。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菩提。果覺也。涅槃。果德也。果至無變無生。則習漏不生。可知矣。四喻之意。前二明昔本無迷。迷由妄起。後二明習漏妄緣。證乃永斷。若但舉前喻。恐謂妄不妨真。惑能自滅。成撥無執。但舉後喻。恐謂覺本非淨。性本有生。成雜染見。所以四喻兼舉。使知迷悟雖妄。而不廢修證也。

△庚二答四大相容二。辛一牒。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79

首楞嚴經要解

180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辛二答二。壬一略明能容二。癸一引喻。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虛空非諸相。而諸相依空而發。真體非四大。而四大擊真而成。先非水火。故不相拒。此總標。下別釋。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此示諸相。下明相容。霾。風雨土也。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霄雲霧之時。不生光曜。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

詰其相陵滅義。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觀相既妄。陵滅亦妄。觀性一真。無不容者。隨處而發。故曰殊方。彼指日雲等也。

△癸二合顯。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此如空非相。不拒發揮也。汝以空明等者。以事言之。如鑿井出空。照燧生火。是也。以業言之。如起為世界。靜成虛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是也。以心言之。妄起空見則有空現。地水火風亦復如是。故曰各各發明則各各現。各各謂前後也。俱謂同時也。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001

首楞嚴經要解

1002

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釋俱現之相也。日影隨人不一。如七大隨緣成異。先無準的。不應詰難。

△壬二廣明互現三。癸一隨妄發現。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迷失真體。分別緣影。名背覺合塵。了相元妄。觀性元真。名滅塵合覺。

△癸二依真發現。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色空。世間妄相也。妙明。真如妙性也。皆如來藏所現。元一圓融。特由眾生背真合妄故。局促世相之中。諸佛滅妄合真故。妙得真如之用。所以一多

互應。小大相容。現寶剎於毛端。轉法輪於塵裏。事事無礙。法法如如。蓋由觀相元妄。無可陳指。觀性元真。故無不容者。

△癸三離即圓會三。子一依體圓非。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

雖滅塵發真。於一多小大能一切如。而本妙圓體初無變異。故非心非火。乃至非世出世法也。非心非火。謂七大五陰也。心即識大。而攝五陰。

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

謂非十八界。亦攝十二處。

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

非緣覺法也。緣覺觀十二緣。欲翻無明為明。十二緣。有生起相。有修斷相。此兼舉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03

首楞嚴經要解

104

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

非聲聞法也。聲聞修四諦法。以智為能證。以果為所得。

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羸提。非禪那。非般若。非波羅蜜多。

非菩薩法也。菩薩修六度行。檀等即施戒忍進禪智也。波羅蜜即度也。

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

非如來法也。怛闍阿竭此云如來。阿羅訶云應供。三耶三菩云正徧知。即十號之三也。

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非佛果法也。常樂我淨為涅槃四德。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結上起下也。自七大至十八界。為世間法。自緣覺至大涅槃。為出世法。

△子二依用圓即。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體雖無變。用乃如如。故即心即法。即法即心也。

△子三雙會圓泯。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既非而即。即即而非。妙絕心言。不容測度矣。此文似乎矯亂。而各有所主。初曰本妙圓心。自體言也。次曰元明心妙。自用言也。終曰妙明心元。合體用言之也。本妙圓心。是本非末。是圓非偏。是心非物。乃真淨妙體。故非一切法也。元明心妙。是元非本。是明非體。乃如如妙用。故即一切法也。妙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05

首楞嚴經要解

106

明心元。是妙之明。是心之元。微妙並觀。故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妙造乎此。則體用圓泯。情謂斯絕。而藏心妙性。廓無瑕玷矣。

△戊三結責妄度。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結妙絕心言責其妄度。蓋為擬心動念。即乖法體也。

譬如琴瑟笙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琴音雖具。非指不發。人心雖圓。非師不悟。前之多方顯如來藏。即佛之按指也。身心萬法當處昭然。即海印發光也。而富那等。隨語生解。疑慮紛紜。是塵勞先起也。此由不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之咎也。今夫宗師扣擊。直下歷然。學者因之競生狂解。皆由情塵易起。故動涉疑妄。使知無上覺道。則一唱

一酬。足以廓清天地。何復塵勞之有。大集經云。閻浮萬像皆現海中。故名海印。

△戊四躡迹疑難二。己一富那疑難二。庚初問難。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躡上各各圓滿之言發問也。既悟無二。益顯妄淪。而不知妄之所由。故請窮其因。

△庚二答難三。辛一原妄所起二。壬初引喻。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007

首楞嚴經要解

1008

演若達多狂人也。愛鏡中頭。責己狂走。喻因執影明。遂迷本真。妄隨流轉。

△壬二法合。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

妙覺明圓。指我與如來無二圓滿者。本圓明妙。言本無虧欠。本無迷妄也。此人人本來面目也。奈何以妄二之虧之。遂分物我。強起愛憎。諸妄相因。迷輪不返。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富那自恨。昔遭妄想。而稱世尊諸妄圓滅。似謂迷有所因。妄有可滅。故

告以此。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歌。頭非外得。縱未歌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牒喻重顯。令了妄無因無可滅者。

△辛二勸息妄緣。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

世間業果眾生。皆妙心影明。如鏡中頭分別則妄。故不隨分別。則狂性自歇也。以世間業果眾生為三緣者。妄心緣之而起也。以殺盜淫為三因者。妄心因之而有也。所謂自諸妄想。展轉相因。故斷而不生。則狂性自歇。

△辛三妄息真現。

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所謂但離妄緣即如如佛也。肉間骨曰肯。骨肉之間小結可啟曰綮。莊子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89

首楞嚴經要解

190

經肯綮之未嘗。今以肯綮。譬斷微細惑結。蓋劬勞修證。只為妄惑。妄因既自。惑結自除。故不勞肯綮也。

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譬妄息真現。不勞修證也。

△乙二阿難疑難二。庚一問難。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遞躡上文起難。為後學決疑也。上稱緣斷而因不生。斯正因緣之義。何前

言頓棄耶。從老梵志者。須菩提等。皆晚年從外道來。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唯垂大悲。開發迷悶。

今棄因緣。則外道自然之執為當矣。富那之後。又以阿難問難者。諸法既明。則進修無滯。將示修證之門。故復以當機之人發起。

△庚二答難五。辛一例前推本。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狂因既滅。則自然性出。不狂之前。二皆本無。由是觀之。凡所謂因緣自然。本皆不有。悉由狂妄而立。故曰理窮於是。

△辛二詳明妄立三。壬一以因緣破自然。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91

首楞嚴經要解

192

自然者。本自天然。不假因緣也。若本自然。則或狂不狂。無所然而非自矣。夫何又假照鏡因緣而後狂走。此自然之計墮矣。

△壬二以自然破因緣。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若本自不狂。假因緣故狂。則本自不失。盍假因緣故失。頭既不失。特由狂妄。則因緣之計墮矣。

△辛三明妄立。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若狂怖本於自然。則是本有狂怖。然既無所潛。非本狂矣。若狂怖不本於自然。則頭本無妄。何為狂走。非本不狂矣。既非本狂。非不本狂。足知自然因緣之說皆妄立也。



△三令悟實相。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若悟本真。則知諸妄了不相關。真見性人。一切妄緣豁然蕩絕。得大解脫者。以此。

△辛四示無戲論。

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菩提心中本無生滅。亦無自然。若謂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非菩提也。若謂滅生俱盡。無功用道有自然者。因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非菩提也。而又反指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皆則戲論。譬如因有雜和故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93

首楞嚴經要解

194

和合。而反指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是皆對待妄立戲論之法。直使然與非然。合與非合。一切遠離。亦無離與不離之心。乃真無功用道。無戲論法也。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此責其妄計戲論。難契菩提。故曰菩提遙遠。非汝能證。雖持多經。只益戲論也。

△辛五結答勸修。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摩登伽心姪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因緣自然。有益於辨。無益於道。多聞第一。有益於名。無益於實。故雖積劫熏持。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無漏業者。首楞真定也。得此定者。永滅諸漏。

故離憎愛苦。

如摩登伽。宿為姪女。由神呪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

明熏無漏業之速効也。摩登伽此云本性。故云性比丘尼。宿因即歷世貪愛苦因也。出纏。登伽也。授記。耶輸也。

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結責阿難。令捨苦本。修無漏道。無以貪愛存於心目也。自初決擇真妄。發明覺性。乃至深窮萬法。決通疑滯。皆為最初方便。使其信解真正為因地心。因心既真。斯可圓成果地修證故。前經止此。別起下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七

195

首楞嚴經要解

19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唐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丙二修道分。雖見性真。非修莫證。故即前了義。示修行門。文三。丁初修行真基二。戊初阿難伸請。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沉冥。出於苦海。

讚謝前法也。惑消心悟。身意輕安。謝發明覺性決通疑滯之益也。多方誨示。為無上大悲。洗我沉垢。為清淨寶王。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

引前請後也。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

失性如旅泊。見性如華屋。見性不修。如獲屋不入。故請如來本發心路。冀入佛知見也。無餘涅槃。圓果也。本發心路。圓因也。陀羅尼。圓行也。佛知見。圓解也。既已見性。又求入佛知見者。見方開示。修乃悟入。周稱天子曰天王。簡諸王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戊二佛慈開示二。己初敘意標宗。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197

首楞嚴經要解

198

定義。

妙三摩提。即首楞正定。二決定義。即因心業本也。

△己二開示二義二。庚一審因心二。辛一總教。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不滅不生合如來藏為同。以生滅心求常住果為異。

△辛二審察二。壬一外審。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使先審有為法無非幻妄。例明己身即幻妄本。唯湛圓真體。終無滅壞。是為真基也。

△壬二內審二。癸一明妄三。子一示濁因。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四大假幻妄之身。縛性為纏。五疊織見覺之妄。汨湛為濁。纏為生死根本。濁為惑業根本。故應審明。

△子二明濁相。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清水。覺湛明性也。塵沙。煩惱惑業也。性不相循。真妄染淨異也。世間人。非出世智也。故起惑擾湛。使性渾濁。

△子三釋濁義。此五濁義。與法華別。蓋彼依果言。此依因言也。因者。由於覺湛明性瞥起妄惑。汨湛成濁。次第有五。劫濁者。劫云時分。即三細初。不覺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199

首楞嚴經要解

200

動之相。為無明初起之時。非劫末之劫濁也。見濁即轉相現相也。煩惱濁即六塵前四。眾生濁即業相。命濁。業繫苦相也。文五。丑一劫濁。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覺非空色。由一念不覺妄見空相。以生發遍迷故空見不分。以不分故有空無體。為雜於見也。有見無覺。為雜於空也。此無明初起混茫之相也。故為第一重。

△丑二見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真性廓湛。本無見覺。由四大搏結以成根隔。故見覺生而廓湛壅。四大旋而覺知生。是謂相織。

△丑三煩惱濁。

又汝心中意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

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憶識誦習。即智及相續執取計名之事也。由是於性之內分發六知根。容之外分現六塵境。根境煩構。以惱湛性名煩惱濁。

△丑四眾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朝夕生滅。即造業相也。知見欲留。即戀著三界。業運常遷。即隨趣受生。此所以為眾生也。

△丑五命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見聞自湛圓而分。故元無異性。眾塵隔圓融之體。故無端成異。自性觀之。同一真常。故曰相知。自用觀之。互起生滅。故曰相背。真常生滅。同異和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01

首楞嚴經要解

202

失其準常。是命濁之妄織也。五濁從細至麤。有生皆具。所謂生死根本虛妄滅生者也。

△癸二審真。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見聞覺知。六受用根也。常樂我淨。涅槃妙德也。生死根本。五濁業用也。夫欲反妄契真。先當擇去生死妄本。依不生滅圓湛之性。以成其功。如澄濁水必於靜器。以湛旋其虛妄。使伏還元覺。如以靜沉其沙土。使清水現前也。此則初伏客塵煩惱而已。蓋方旋之使伏。非真無生滅性也。及得其本元。真明之覺無生滅性。則無明之根本永斷。而覺湛明相於是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

如去泥鈍水。一任攪淘無復汨濁。乃可為因地心也。因心如此。則果地修證無有不圓。涅槃妙德無有不合。故因心不可不審也。

△庚二審業本五。辛一總教審察。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無明發業。愛取潤生。六識能作。梨耶能受。潛為煩惱根本。發為虛妄根塵。知之乃可降伏。降之乃可取果。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墮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釋上須知其處也。引空義者。謂除無結則無解。而孰能無結哉。

△辛二正示業本。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03

首楞嚴經要解

204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示虛妄根塵顛倒處也。眼耳六賊。妄根也。媒引六境。妄塵也。自劫真性自生纏縛。顛倒也。眾生世界即根身也。器世間即三界也。

△辛三廣明妙用。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眾生世界亦具四方。即左右前後是也。世者三際迭遷。界者各有定位。界位有十。世數有三。一身所具。理自互涉。故曰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

方雖有十。常數唯四。

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三四互涉。故曰宛轉。三世流變。故有三疊。自一疊十。十疊百。百疊千。成千二百。六根各具。然此權依世論。以顯妙用大略耳。若夫六解一亡。互用圓照。夫何數量所及。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傍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依四方論。則一方三百。以三分言。則一分四百。先顯纖妄。欲明根結之始。使知所解也。次辯優劣。欲明耳根圓通。使知所選也。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能周聽故功全也。動若等者。隨彼之動則似有近遠。在我之靜則周聽無邊。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05

首楞嚴經要解

206

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

出能取香。入能聞香。出入之中無能。故闕中交。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世出世智所知之境。唯舌詮顯。其言雖局。其理不窮。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離闕一分。合全二分。曰離一合雙。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辛四牒審圓根二。壬一總告。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

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流根即妙湛不動者也。決之而出。流逸奔境。名生死流。逆之而入。反流全一。名不生滅。六受用根即上所明者。循圓則合性而深。不圓則離性而淺。深淺相遼。故遲速之功。日劫相倍。夫欲速反。須擇圓根也。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得圓自在慧。則十八界無非圓通。然下劣初機未能圓得。且自一門而入。一根無妄則六皆清淨。不唯悟十八界。塵刹刹皆圓通矣。

△壬二別明二。癸一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07

首楞嚴經要解

208

△癸二答四。子一辯惑。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劑頭數。

湛圓因惑而分。一六因惑而生。故將告一六之義。先與辯惑也。小乘見道門。斷三界貪嗔癡慢等十分別惑。乃證初果。故曰已得陀洹。已滅見惑也。修道門。斷三界貪嗔癡慢四俱生惑。亦曰思惑。此乃根中累生無始虛習。三果乃斷。所以阿難未知也。況此根中。更有生住異滅諸微細惑。其分劑頭數。又非阿難所知者。斷盡此惑。六湛乃圓。

△子二推明。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



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耳不見。足無語。不可以為一也。耳聞法而身口同。不可以為六也。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既無定趣。則一六之義。非本元有。由顛倒生。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六者。麤惑妄結也。一者。法執細識也。須陀洹已斷麤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得六銷。而尚滯法執。是未亡一也。以後文證之。此乃方得人空。而未能成法解脫。至俱空不生。乃亡一矣。然小乘必消六然後亡一。大乘直亡一。使六自消。叔世窮道。雖曰得妙。竟涉離微。求其真能亡一者。不可多得。覆尋聖言。蓋深有所發也。

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09

首楞嚴經要解

210

根。亦復如是。

虛空本非同異。喻湛圓本非一六。合器除器。喻一六義生之由也。知太虛之同異。是非了無所立。則一六併亡而湛圓不分矣。

△子三原妄。一六既無。而現有六根者。由粘湛妄發耳。故原其妄發之源以示之。文七。丑一原眼。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

妙湛圓明。本非見覺。由粘妄失真。於是發見。

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見精。眼識也。色。眼塵也。二者妄結以成眼根。此根之元。攬四大而成體。以未奔境。故名清淨。方是之時。如蒲萄朵而已。蓋體雖具而識未流。所謂但如鏡中無別所知者。是也。及乎流逸奔境則染。故轉名浮根四塵。而不名清淨四大。

△丑二原耳。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粘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自此而下。皆例上釋。新卷葉則有竅而已。

△丑三原鼻。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粘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丑四原舌。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粘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常性為恬。奔味為變。初生之月偃然。舌相如之。皆喻無情之物者。明體雖具。而識未流也。

△丑五原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11

首楞嚴經要解

212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粘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覺精。身識也。腰。顙徒有觸體。未有觸用。喻清淨根元也。顙喻根元。則喻浮根。元因浮根然後流。如顙因成。然後觸。

△丑六原意。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暗室之見。亦有體而已。識未流也。

△丑七結顯。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

有明明覺。如所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也。黏妄發光。則妄有見覺也。

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嗅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

知安寄。

釋上因妄發故六皆虛妄。若離六塵。悉無自體。了知即意用也。

△子四顯圓四。丑一開發。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彼十二相。能粘六根。障湛明故。拔一根而本明發。本明一發。則妄粘皆脫而圓矣。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不明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粘妄則由前塵。循浮根故成隔礙。脫粘則不由不循。特寄根而已。故能互用。

△丑二引證。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13

首楞嚴經要解

214

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那律尊者因精進失明而能見。賢喜龍王無耳能聽。恒河之神無鼻聞香。驕梵受牛哨報。故曰異舌。舜若多。主空神也。其質如風。而能覺觸。修滅盡定得空寂者。意根斯滅。如大迦葉者。雖滅意根而能了知。此皆不由不循。而發本明耀者也。

△丑三結示。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失彼精了。由塵起見。則根境成礙。故脫粘圓拔。真光瑩發。則浮塵幻相如湯消冰。成一圓融清淨寶覺。

△丑四驗顯。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

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聚見於眼。則緣明有見之時也。急合而暗。則暗成無見之時也。六根頭足既黯然無見。而觸之一一能辨。同於明時。由是驗之。不明自發。暗不能昏者。人人具有。但脫粘消塵。自成圓妙矣。

△辛五牒審常性二。壬一問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牒前起難也。

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15

首楞嚴經要解

216

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離幻復真。常住不壞。名七常住果。而見聽六用離塵無體。是斷滅法。依斷滅因求常住果。烏得相應耶。此誤認緣塵迷失常性也。由失常性故難契常果。實修證大患。故須難明也。諸佛所得曰菩提。寂靜常樂曰涅槃。不妄不變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分別一切而無染著。曰菴羅識。一法不立。煩惱蕩盡。曰空如來藏。洞照萬法而無分別。曰大圓鏡智。菴摩羅此云無垢。即第九白淨識也。此已成智。而名識者。以能分別故。楞伽曰。分別是識。無分別是智。有空如來藏。有不空如來藏。有空不空如來藏。寶積經曰。空如來藏離不解脫一切煩惱。不空如來藏。具河沙佛不思議法。空不空如來藏。隨為色空。普應一切。後二隨用得名。獨空如來藏為真體。故為果號。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達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唯垂大慈。開我蒙悞。

復揣六用。疑若斷滅。而反以佛說湛常為不誠。而近乎戲論。不得為真實語者。

△壬二與審二。癸一辨迷三。子一敘迷。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倒因即疑妄分別也。真倒即執常為斷也。

△子二驗倒二。丑一約根驗。

即時如來敕羅睺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此但無聲。非謂無聞。必再擊疊問者。欲令審辨而有悟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17

首楞嚴經要解

218

△丑二約塵驗。

如來又敕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

上答為倒。此答為正。蓋聲有生滅。聞性常在。迷情不了。以聞同聲。是以常為斷也。

△子三責惑。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癸二正審四。子一顯常。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于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聲塵或有或無。聞性未嘗有無。所謂聲無亦非滅。聲有亦非生。此即不生不滅真常性也。夫知無者亦因聞根。不可謂無聲則無聞也。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

牒上顯常也。

△子二警發。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牒上警發。使悟常性也。

△子三驗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19

首楞嚴經要解

220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遙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此驗勞生雖在倒妄。生死常性不昏不滅也。

△子四結告。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不悟性常。故逐諸生滅。能守常性。常果可冀矣。前令審擇常性為因地心。而阿難牒難。故此結告也。常光現前根塵消落者。謂得其常心則妄塵自滅。妄

塵既滅。法眼自明。以此為因。則七常住果於是可獲。故曰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八

221

首楞嚴經要解

222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如解

△丁二修行真要。阿難見性。未能證入。譬遇華屋不得其門。遂請修行方便。前示真基。則華屋之址也。此示真要。則華屋之門也。文二。戊一解結真要二。己一阿難牒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前第二義門。令審業本。文云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故此牒之而請也。諸無明。通根本枝末也。方能暫伏。未能永斷。故如隔日瘡。由不知結解真要故也。

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身心結惑。實未來苦難之本。解結之元。實免脫輪迴之要。

△乙二真慈開示四。庚初金手摩頂。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訶難頂。

先摩其頂。表無上開示也。

△庚二光瑞助顯。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六震者。動起涌吼震擊。表破六根妄結也。諸佛頂光灌釋迦頂者。示同發明無上頂法。故次復同音宣告阿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23

首楞嚴經要解

224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異口同告者。示諸佛脫生死證菩提。皆由斯要也。俱生即根本無明也。生死妙常同因六根者。知見立知。故輪生死。知見無見。即證妙常。如下所明。

△庚三阿難疑問。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庚四正示真要二。辛一總示二。壬一長行。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根塵本真。故曰同源。結解俱幻。故曰無二。夢識無初。故譬空華。物境



成有。故由塵發。知因根有相。此根塵識。譬如束蘆互相依倚。雖粗有相。其體全空。故曰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既無自性。則隨緣轉變。故於知見立識知之心。則結為無明之本。於知見無見覺之妄。則解為涅槃真淨。既曰真淨。豈容立知。故曰云何是中更容他物。此總示妄結依根塵識起。但妄識不立。則妄結自解。是為解結真要。所以學道。務去識情也。

△壬二偈頌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文句也。梵語祇夜云應頌。應長行而頌也。伽陀云諷誦。不應長行而孤起也。文二。

△癸初祇夜。

真性有為空 緣生故如幻 無為無起滅 不實如空華  
言妄顯諸真 妄真同二妄 猶非真非真 云何見所見  
中間無實性 是故若交蘆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25

首楞嚴經要解

226

真性之中。有為之法皆空。則根塵本空。此頌根塵同源也。緣生之法皆幻。則縛脫亦幻。此頌縛脫無二也。起滅之法皆無。則妄識元無。此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也。妄法既無。真亦不立。若言妄顯真。真還同妄。真與非真。尚猶雙非。見與所見。云何復存。當知俱無實體若交蘆耳。此頌相見無性同於交蘆也。結解同所因 聖凡無二路 汝觀交中性 空有二俱非 迷晦即無明 發明便解脫 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頌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也。汝觀下。牒根塵無體。徒因妄結。迷晦下。頌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也。

△癸二伽陀。

解結因次第 六解一亦亡 根選擇圓通 入流成正覺

躡前結解之義。起後圓通之文也。六解則根拔。一亡則湛圓。選得圓根。則入聖流。證聖果矣。

陀那微細識 習氣成暴流 真非真恐迷 我常不開演

頌根結初起之由也。阿陀那。此云執持。謂執持種子。發起現行。即第八梨耶初起之相。故曰微細。含藏種子為習氣。積生識浪為暴流。湛由是分。結由是起也。此識依真如合生滅。雜乎真妄之間。故曰真非真也。若以為真。恐迷妄習而自誤。以為非真。恐迷自性而外求。故權小教中皆不開演也。深密經曰。阿陀那識甚微細。一切種子成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外道所執神我即此識也。

自心取自心 非幻成幻法 不取無非幻 非幻尚不生 幻法云何立  
頌解結入圓之要也。一切諸法唯心所現。而於中取著。妄成根結。是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也。由妄取故。有幻非幻。若不妄取。非幻亦無。非幻尚無。幻法何有。幻法不立。則根塵頓淨。圓通現前矣。

是名妙蓮華 金剛王寶覺 如幻三摩提 彈指超無學  
此阿毗達磨 十方薄伽梵 一路涅槃門  
結頌真要也。此之法門。於淨不著。於染不汙。名妙蓮華。根境結惑。擬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27

首楞嚴經要解

228

之則銷。名金剛王覺。即為無為。亡情絕解。名如幻正受。依此修進。一彈指間可超無學。而入圓位也。阿毗達磨。云無比法。十方如來 出生死。速證寂常。莫不由斯。故曰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薄伽尊號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

△辛二詳明二。壬一重請。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二偈並頌而雙美。故曰雜糅精瑩。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沉垢。

無遮大悲。言其博濟也。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則真妄兩忘。稱性之談也。沉垢。微細結惑也。

△壬二巧示二。癸一示結之由。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梨。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涅槃僧。裏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云時分。即夜摩天所獻巾也。縮。縈結也。巾喻一性。縮喻妄動。結喻六妄。一一詳問者。使悟凡所妄動皆為結業也。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29

首楞嚴經要解

230

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今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

一真如體。無異無同。六妄結根。確然異執。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結顯也。

△癸二示解之要二。子初總敘。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

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不成。謂是非鋒起。不成一體也。願樂一成。莫非解除。結惑不生。則同異圓泯。故曰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前明所結惑業之理。此明能結狂妄之心也。狂心之結妄境。如勞目之見狂華。故曰皆即狂勞。

△子二詳示。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31

首楞嚴經要解

232

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偏掣左右。喻依偏權之教。不知真要。適重狂勞。故欲解狂勞。當解狂心。知解狂心。則不藉偏權。肯綮修證矣。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消亡。不真何待。

今依出世正智。審擇根結本因而解之也。若得正智。不惟能知根結本因。雖沙界萬類。皆了元由矣。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

示六不頓解。必由其序也。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了煩惱結。皆由著我。則於我無著。離煩惱障。是得人空也。了所知結。皆由著法。則於法無著。離所知障。是得法空。名法解脫。人法雙解。是名俱空。而俱空亦泯。心無所起。是從正受。得無生忍也。觀音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即先得人空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即成法解脫也。空覺極圓。空所空滅。即俱空不生也。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得無生忍也。

△戊二入圓真要二。己一牒請。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33

首楞嚴經要解

234

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慧覺圓通。存乎一心。已蒙開示。故身心皎然。圓通本根。冥乎萬法。猶未通達。故冀佛冥授也。密言即發明慧覺之言也。祕嚴即圓通本根祕要也。慧覺圓通。我固有之。故雖因密言還同本悟。若不開祕嚴。則與未聞無異。故別求開示也。二十五聖。於根塵七大各悟圓通。是知本根冥乎萬法也。佛不顯說。而因眾敷陳。是謂冥授。退藏密機。即息慮凝心也。

△己二廣示四。庚初總發。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圓通二十五門。即十八界七大也。七大白十八界開。故此不言。夫根器萬

法。唯十八界七大攝盡。故此備陳。欲令行人於根身器界種種法上。顛沛造次。得真圓通。無少滯也。

△庚二詳明五。辛一六塵悟入六。壬一聲塵。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阿若多。因聲圓悟。故曰妙音密圓。下云。妙色密圓。妙香密圓。因味覺明。妙觸宣明。妙法開明。文意同此。二十五門。初標聲塵者。先此方教體也。雞園。無憂王造以迎佛也。

△壬二色塵。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35

首楞嚴經要解

236

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波尼沙陀云塵性。因塵悟解得名。昔多貪欲。佛令作不淨觀。觀此色身。皆即空塵。而因色圓悟。

△壬三香塵。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消。發明無漏。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修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徧觀有為。而因香圓悟。得童真位。故名童子。辭佛宴晦者。宴坐晦迹。齋心作觀也。木煙皆非。去來不有。意無所緣。故由是意銷而發明無漏。塵氣滅故。妙香密圓也。

△壬四味塵。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善救功成。堪紹佛位。名法王子。曠劫為醫。常善救人也。言分別味因者。謂了知味性。而發明非空有離即之圓因。乃指圓通本根。非謂因之悟入也。前言色因。後言水因法因同此。

△壬五觸塵。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37

首楞嚴經要解

238

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跋陀婆羅云賢護。洗塵洗體及塵體之中。少有所得。皆妄觸妄覺。故得無所有。則妙觸宣明成佛真子。名佛子住。以善能守護。令妄不起。令覺不動。故名賢護。

△壬六法塵。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

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消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摩訶迦葉。大飲光也。其身金色。光吞日月。因觀塵變。悟法空寂。遂修滅盡定。以滅意根。不緣法塵。得無生滅。故越百千劫如彈指頃。于今於鷄足山待彌勒。乃入此定也。頭陀云抖擻。以能抖擻法塵為號。

△辛二六根悟入五。壬一眼根。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阿那律。此云無貧。乃白飯王子。證得天眼。樂見照明。即天眼定也。定成四大淨色。半頭而發。障暗皆矚。照大千界。故曰精真洞然。旋見循元。即反妄任真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39

首楞嚴經要解

240

△壬二耳根後特標。壬三鼻根。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周利槃特迦。此云繼道。即誦筭比丘也。宿以法。報性散鈍。佛令數息攝心。因而了悟生住異滅諸行無常。故反生滅息。循無生空。而得圓證。

△壬四舌根。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消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



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憍梵鉢提。此云牛呵。乃輕弄報也。佛為遮謗。賜之數珠。令常念佛。是謂一味心地法門。能滅心緣。得入正受。亦因教觀舌根嘗味入道。觀舌之知。不從體生。不因物有。妄緣併絕。名得滅心入三摩地。眾生所以迷淪有漏。由心緣不斷故。滅心絕緣。即超諸漏。遺器界也。不著塵味。不隨妄知。是謂還味旋知。

△壬五身根。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41

首楞嚴經要解

242

畢陵伽婆蹉。云餘習。多我慢習也。不可樂事。一切苦事也。思不可樂法。而觸不可樂事。因而正觀為有知。故知此深痛。雖覺有知之心能覺深痛。反覺清淨之心曾無痛覺。然此存雙覺。其覺未純。故又思而進之。至於身觸皆亡。故諸漏虛盡。知痛俱寂。故純覺遺身也。

△壬六意根。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須菩提曠劫解空。非唯一世。了身空寂。故心得無礙。洞達宿命。了境空寂。故十方成空。自覺覺他。故亦令眾生證得空性。然此唯小乘所證之空。於性覺真空猶未圓明。故逮今發明性覺真空。乃能頓入寶明妙性真空之海。離二

乘見。而同佛知見也。諸相入非。能所皆盡。蓋融於寶明空海也。旋諸有法。復歸至無。蓋歸於寶明空海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九

243

首楞嚴經要解

244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三六識悟入六。壬一眼識。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心見。眼識也。識清淨故種種通利。心無際故見覺圓明。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者。由心見發明。而圓照萬法也。迦葉兄弟即優樓頻螺等。或云遇馬勝說偈。

彼乃小乘因緣。非圓通所取。身子智慧第一。聲德居長。故稱長子。

△壬二耳識。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行無不遍曰普。佑上利下曰賢。以周遍佑利故。凡具大根。修菩薩行。皆名普賢之行。心聞。耳識也。分別眾生知見者。擇普賢行而成就之也。

△壬三鼻識。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45

首楞嚴經要解

246

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瑠璃。煙相漸消。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消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孫陀羅難陀。云豔喜。佛親弟也。前數息依根。所以攝心。此觀白依識。所以駐心也。息由風火而起。鼓煩惱濁故。其狀如煙。昧者不覺。唯諦觀能見六交。見火燒息。能為黑煙紫焰。皆煩惱所發也。淨觀發明。則煩惱漸消故。內明外虛。而煙消成白。及乎漏盡。無復煩惱。內瑩發光故。出入息化為光明也。消息即消煙成白也。滅漏即心開漏盡也。皆由鼻息發明也。

△壬四舌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

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冤。消滅諸漏。斯為第一。

說法第一。辯才無礙。因以降魔滅漏。皆舌識力也。苦空實相者。世間諸法。一切無常。一切皆苦。一切皆空。而中有真常。不苦不空。如涅槃四德。即實相也。佛以身口意三輪。應物無滯。音聲即口輪也。

△壬五身識。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優波離。云近執。謂親近執侍於佛也。言親隨親觀。乃至脫欲承教。皆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47

首楞嚴經要解

248

身識欽承也。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復配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性業即殺盜淫等根於性者。遮業即支末愆失。因過遮止者。戒律為眾綱紀。親印我心。言眾所印可也。我以執身等者。言由持戒故。身與身識無不圓通也。律中得度。波離第一。僧中得度。憍陳最初。故今堂置憍陳。壇置波離。各立本也。

△壬六意識。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娑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因緣深義。謂非世間和合麤相。乃發明世出世法故。因之發心。得大通達。

神通。如意也。旋湛者。旋意識而復妙湛。故久成清瑩。通力圓明。清淨自在也。

△辛四七大悟入七。壬一火大。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暖氣。神光內凝。化多婬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冤。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消。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烏芻瑟摩。云火頭。即火頭金剛也。多婬之人。本由煖觸迫發。生為欲火。死為業火。業力增熾故成猛火聚也。徧觀煖氣者。令悟火大無礙流通也。諸礙既消。故神火內凝。成智慧火發於頭上。故名火頭。生大寶燄。即火光三昧也。

△壬二地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49

首楞嚴經要解

250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闌闌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飢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消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平險防損。代人濟牛。無彼我相。表善平心地。無有高下也。毗舍浮此云遍一切自在。亦由平心故一切自在也。我即心開下。皆因地大圓悟也。身界二塵。本如來藏。虛妄發生。故不相摩觸。了本虛妄。即悟無生矣。妙蓮華佛知見地。即諸佛心地法門也。行實圓契。染淨雙忘。名妙蓮華。出三乘。深造一實。名佛知見地。持地所持在此而已。故得身界塵消。無上智圓也。

△壬三水大。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牕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51

首楞嚴經要解

252

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月太陰水精也。昔師水天。修習水觀。水性圓明。故號月光。修習水精。謂觀水精性也。水性無奪者。內之津血。外之剎海。水相雖異。而性不相奪。此即因水悟圓也。浮幢王剎者。世界海外諸香水海通號也。我於是時至身質如初。敘作觀之緣也。但見其水。謂專於一觀。未融四大。故未得無身。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遭怨害之鬼所掌。而出定頭痛。亦未得無身故也。山海自在通王。即於地水諸大得妙圓通者也。月光至此。乃融四大。故方得無身。而性合

真空。初由水性一味流通耳。漢州綿竹縣水觀和尚。迹同月光。稠禪師入火光定。其室如焚。亦此類也。

△壬四風大。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因風大悟圓。身心發光。洞徹無礙。號琉璃光。無量聲佛。亦依風大。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153

首楞嚴經要解

2154

示菩薩。使知本覺無動。而身界之動。皆風力所轉。琉璃光。因是觀界。觀世。觀身。觀心。遷流運止。悉唯風力。故曰諸動無二。由是覺了。大千群動皆即狂勞。猶百蚊蚋鼓於方寸耳。既了狂勞。乃見不動佛也。東為群動之本。而佛號不動。乃即動而靜者也。能即動而靜。故身心無礙也。傳一妙心者。知風力無依。萬動皆妄。而獨證無動本覺也。

△壬五空大。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因證空性故。性中所有一切皆空。身與剎海涉入無礙。號虛空藏。定光即然燈佛也。於定光所得無邊身者。法身如空。無有邊際。必假心燈寂照而後發明也。執四寶珠等者。由觀四大無依。妙力圓明。而照了法界。一切皆空。所謂虛空無二。佛國本同也。又於自心現大圓鏡等者。亦由四大無依。妙力圓明。於圓洞心。內瑩發光。而交徹融攝也。幢王剎即華嚴法界剎名。

△壬六識大。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2155

首楞嚴經要解

2156

生忍。斯為第一。

彌勒此云慈氏。為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愍物迷識。故示迹發明也。心重世名好遊族姓者。迷識著境。故外慕妄求也。從燈明教而名心頓歇者。了識依智。則迷妄自除也。然燈佛現乃成妙圓者。迷妄既除。心燈即現。心燈既現。則萬境妙圓矣。得是妙圓三昧。遂了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故盡空如來皆我心變。國土淨穢亦我心變。無量佛性從此發揮。是謂流出無量如來。至得補處。亦不離此也。識心圓明入圓成實等者。由妙圓識心。證入實智。不復迷識逐境。種種計著也。

△壬七根大。前云見大。此云根大者。前舉一例諸。此舉總兼別。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



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大勢至亦名無量光。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塗。得無上力。名大勢至。今表念佛三昧。能發智光。離三塗苦。其力無上也。所值之佛。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最後名超日月者。表念佛之人自性如來。十二時中淨念相繼。則無量性光終自發明。超於日月也。觀經曰。夫念佛者。不得一彈指間念世五欲。是謂繫念。脫能如此。一無間雜。則無量性光自然發明。下所謂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此也。譬如下。示必須繫念。然後相應。不專念佛。則雖逢不逢。雖見不見也。染香則襲香。念佛則見佛。故以念佛妙薰。名香光

莊嚴也。念佛得忍者。蓋以淨念蠲濁想。正念滅邪受。邪濁既遣。心境空寂。一切不生。名無生忍。如此則自性佛土淨矣。故可攝行人同歸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五特標耳根。總諸圓通二十五門。此最當機。故特標也。文三。壬一敘本修證二。癸初敘圓證。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觀音者。觀世言音。圓悟圓應之號也。於音言觀者。以觀智照之。不以耳識聞之也。所謂入流亡所。則以觀不以聞可知矣。所師之佛亦名觀音者。因果相符。古今一道也。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59

首楞嚴經要解

260

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釋從三慧入圓通也。達耳之謂聞。著心之謂思。治習之謂修。三者圓明。是名三慧。入流亡所者。不隨聲塵。頓入法流。而亡其所入也。音聲之性。由動靜顯故。所入既寂。則動靜不生。此聞慧也。既達乎耳。復著於心。如水之漸。如土之增。使能聞所聞情境俱泯。而盡聞之心亦復不住。以合真覺。此思慧也。既著於心。還以治習。使能覺所覺皆合妙空。則空覺不二。是謂極圓。能空所空亦復不立。乃為盡道。此修慧也。夫然後生滅滅生。情境俱盡。而真寂真滅圓通之體。於是現前。即所謂入三摩地也。以圓覺配之。入流亡所等。即應當遠離幻妄境界也。如是漸增等。即心如幻者亦復遠離也。覺所覺空。即遠離為幻亦復遠離也。空所空滅。即離遠離幻亦復遠離也。生滅既滅。則得無所離即除諸幻也。寂滅現前。即譬如磨鏡垢盡明現也。造至於此。則圓通之體極矣。

△癸二敘圓用二。子一總。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由根境圓融故。世出世法。不能限礙。而十方法界圓明洞達也。惟其圓洞。故上合諸佛。下合群生。無間然者。上合諸佛。故能愍物興慈。應機與樂。即三十二應是也。下合群生。故知其悲仰。隨與拔苦。即十四無畏是也。

△子二別三。丑一三十二應。此現十法界身。圓應群機也。開有三十二。合惟四聖六凡。攝盡群類。文三。寅一總舉。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幻人作為。本於無作。故此言如幻三昧。後言無作妙力。此之三昧。由聞慧熏修以成。而無能沮壞。故稱金剛。依此三昧。隨緣應化。凡皆如幻而已。

△寅二詳列二。卯一四聖四。辰一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61

首楞嚴經要解

262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修正定。取正果。曰進修無漏。境智雙忘。情解俱泯。名勝解現圓。斯可以得佛。故現佛身為說法也。第十地菩薩。坐華王座。垂成正覺。亦須別佛說教。斷最後無明。方成佛道。

△辰二辟支。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有學。小聲聞也。獨覺亦曰麟喻。喻麟之獨也。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樂獨善寂。求自然慧。故曰寂靜妙明。能妙萬物。以明白性。故曰勝妙。

△辰三緣覺。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

為說法。令其解脫。

知迷勝性。由十二緣。於是斷之。自無明滅。至憂悲苦惱滅。則緣斷而性現矣。性因緣斷而現。故曰緣斷勝性。由觀緣悟道。名緣覺乘。

△辰四聲聞。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斷四諦下麤惑。名得四諦空。依道諦修而證滅諦果。名修道入滅。此未能妙物。獨證空性。故曰勝性現圓也。四聖不舉菩薩者。兼在佛位。

△寅二六凡三。辰一天。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梵天超出欲界故。心能明悟。不犯欲塵。身根清淨。即得生彼也。帝釋為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63

首楞嚴經要解

264

忉利天主。統三十三天。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自在遊行。名自在天。即欲頂他化也。飛行虛空。名大自在天。即色頂摩醯也。初舉梵王。至此乃自欲天色天。而超至色頂。意兼無色。以明無剎不現也。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上舉正統。此舉臣輔也。天將軍。為帝釋上將。統領鬼神。四天王。臣於帝釋。統領世界。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能驅鬼神。

△長二人三。已一王臣士庶。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自金輪至粟散。皆人王也。粟散即邦國小王。散於天下。如粟之多。長者具十德。謂姓貴。位高。大富。威猛。智深。年耆。行淨。禮備。上嘆。下歸。故為族姓之主。世間推讓也。隱居求志。行義達道名居士。名言。典雅之言也。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剖。判也。合和占相。推步盈虛。皆數術也。

△已二八道四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65

首楞嚴經要解

266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戒謂比丘戒二百五十。尼倍之。言律言禁者。比丘所持常律而已。尼則禁切尤詳。優婆塞優婆夷。謂近事佛法男女。五戒。殺盜婬妄酒也。此為諸戒根本。萬善樞機。五分真體。前四能具戒定慧解脫。後一能具解脫知見。蓋使昏昏為昭昭故也。

△已三主婦童真。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子三公九卿等掌外政。三后九妃等掌內政。所以修治家國。女主即后妃

也。命婦即公侯之妻。受錫命者。漢班惠姬為皇后傳。號稱大家。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辰三神。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67

首楞嚴經要解

268

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天龍八部等類也。樂人修人者。此類似人而非。故樂生人道。諸非人。指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即休咎精明。空散消沉類也。六凡不舉獄鬼畜者。此類方沉幽昏。未能聞法。則以施無畏力拔之。

△寅三結。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迹示同類。心絕愛見。名妙淨。依無作智起大神用。名妙力。無作無為。隨緣汎應。名自在成就。

△丑二十四無畏三。寅一總舉。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由我不自觀音。而彼獲脫苦。由我知見旋復。而彼能不燒。故曰於我身心

獲無畏德。

△寅二詳列三。卯一脫外業七。辰一脫眾苦。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不自觀音者。不隨聞塵所起知見也。以觀觀者。謂旋倒聞機。反照自性也。不起知見。則無所妄。反照自性。則一切真寂。無復苦惱可得。此則真觀。淨觀。大智慧觀。能破癡暗。能伏災難。故令苦眾生蒙我真觀。即得解脫。

△辰二脫三災。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內外四大。常相交感。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故見業交則見猛火。聞業交則見波濤。今知見旋復。則無見業。觀聽旋復。則無聞業。故水火不能燒溺也。於聽言觀。猶於音言觀也。大水所漂。意兼風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69

首楞嚴經要解

270

△辰三脫鬼害。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自此至脫囚離怨之事。皆由六根消復。心無所召。故境不能為也。

△辰四脫形戮。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消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以聞慧熏其聞根。以成圓聞。一根既圓。則六根消復。同於聲聽。無復形礙。故如割水吹光也。

△辰五脫幽邪。

六者聞熏精明。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聞熏精明。爍彼幽暗。故不能視。

△辰六脫囚繫。

七者音性圓消。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音性圓消。則內無所繫。觀聽返入。則外無所累。故枷 自脫。

△辰七脫冤賊。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音聞兩立。則物我成敵。滅音圓聞。則內外無待。故能遍生慈力。無復怨敵矣。

△卯二脫內業三。辰一脫欲。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眾生以欲習合塵。故為色劫。能以金剛三昧熏聞成性。遂能離塵。性成則欲愛乾枯。離塵則根境不偶。故雖有妖色。不能劫動。

△辰二脫恚。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瞋由違情而起。對境而生。音性純淨。無復妄塵。故圓融無違。無能所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71

首楞嚴經要解

272

無違無對。則不嗔矣。

△辰三脫癡。

十一者消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性障即癡也。阿顛迦云無善心。內業有十。而壞滅法身。唯婬怒癡為甚。故舉三以兼餘。

△卯三示福應。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融形則礙滅。復聞則性真。故涉入世間而無動無壞。能遍十方。供微塵佛。稟承其法。各為法子。供佛足福。稟法足慧。而繼紹法王。有男子之道。故能



應其求也。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圓故無二。通故含界。明照則大圓鏡智之質也。含界則空如來藏之體也。具此故。能承順法門。受領無失。承順即坤儀柔德。受領即闔門能事。有女之道。故能應其求也。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先舉多佛。次顯多福也。一剎一日月。百億日月即百億剎土也。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73

首楞嚴經要解

274

圓通本根。妙合法界。一多平等。彼我無二。故令持我名。福等於彼。當知。修習得真圓通。則一身多身。他方此界。一福德一名物。各各圓遍。無復涯異也。

△寅三結。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丑三四不思議二。寅一總舉。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現眾多容。誦一一呪。攝化眾生。圓應所求。理出於無為。神應於不測。名不思議無作妙德。然前亦現形應求。獨此名不思議者。前則略顯。此復深明。如於一身現八萬首臂。固莫得而思議也。

△寅二詳列四。卯一現容。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從真妙圓。重發真妙。曰妙妙聞心。旋聞脫聲。獨返真源。曰心精遺聞。由獲妙遺聞故。眾塵不隔。一覺圓融。而應現無滯矣。言初獲者。指本因也。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首為六用之總。臂表提接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各依本數充之。以至八萬四千者。表依根本六用。根本智悲。而泛應塵勞。得大自在。此十一地等覺妙行也。華嚴十地已前。猶依本智。長養大悲。至十一地。長養功終。純是大悲。為法界體。與智圓現故。觀音手眼通身偏身。而以大悲稱也。一體之中。塵勞萬法。慈威定慧。無所不備。而繼二十四聖示現者。明彼所現。雖各一端圓。而會之咸極於此。使悟入者。不止二十五門。頓了八萬塵勞。法界理事。曾不

離吾一圓融淨覺之體。能同能異。即一即多。無邊剎海德用遍周。十方身土境相相入。邪正吉凶之術。養生安物之方。法法圓通。塵塵具足矣。或曰八萬四千特表法耳。一身何所施乎。是特以有思惟心。測度菩薩圓通境界也。夫身含十虛。毛端現剎。彼空與剎。又不啻如首臂而已。彼現八萬四千首臂。猶人之八萬四千毛孔耳。未足異也。聖人之言。即理即事。既曰不思議德。無以限量思之議之。爍迦羅云金剛堅固不壞也。母陀羅云印。各有妙印也。清淨寶目。離塵合覺也。慈以攝化。威以折伏。定以復湛。慧以開覺。通指眾多妙容也。

△卯二說呪。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以聞思慧脫塵不礙故。現形誦呪。神變妙力。一一無礙。是謂妙能。

△卯三攝化。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本根清淨。則一切無著故。能令眾生捨諸慳著也。求我哀愍者。哀愍為受。而施作佛事也。

△卯四應求。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旁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得佛心證。慧足也。珍寶供養。福足也。福慧兩足故。餘波傍及。使彼所求世出世法。無不隨願。

△壬二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77

首楞嚴經要解

278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是從耳門得圓照也。由得圓照故。隨緣應化得大自在。次又漸增。以至圓空覺。證寂滅。是因入流相。成就菩提也。

△壬三結顯圓號。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因能觀聽故果號觀音。實洞十方故名亦徧界。

△庚三瑞應。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前說圓通之法。此顯圓通之瑞而應之也。諸佛五體同放寶光者。表證性明極。則寶覺圓融全體發現也。互相灌頂者。頂為圓極之相。表諸佛證性圓極。於此會中菩薩羅漢。即二十四聖之儔。佛光亦灌其頂者。印其修證等無優劣也。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者。圓通現前。則一切聲是佛聲。一切色是佛色。無非悟入之處。無非圓通之理也。大眾普獲金剛三昧者。因此皆能破惑障。悟圓通也。天雨寶華。空現寶色。地隱山河。界含塵刹者。表證圓通性。則無作妙行自然分披。寶明空覺自然發現。有為習漏。當不復生。眾塵廓然。無復隔越也。梵唄詠歌自然敷奏者。能使法界永離眾苦。常得妙樂也。聖人所演圓通法門。奧旨妙利。詳悉若是。故眾瑞詳而應之。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一

279

首楞嚴經要解

280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庚四敕選三。辛初告敕文殊。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歸元證性雖無差別。隨方應機。脫有難易。故須假大智選擇也。

△辛二奉命選擇二。壬初緝綴。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

對佛。

△壬二正文二。癸初總敘四。子一標本。

覺海性澄圓 圓澄覺元妙

覺湛性海。本自澄圓。標圓體也。圓澄之覺。妙乎萬物。標圓用也。此人本來圓通者也。

△子二敘妄。

元明照生所 所立照性亡 迷妄有虛空 依空立世界  
想澄成國土 知覺乃眾生

從元妙中忽起妄明。曰元明。妄有所照。曰生所。所謂覺非所明。因明立所也。所明既立。則照性隱矣。亡非無也。入亡而已。性真既隱。空覺遂分。根器二界。遂因迷頑妄想安立。故妄想凝結。則成無情國土。妄識知覺。則成有情眾生。則彼澄妙者。遂莫得而圓。莫得而通矣。

△子三融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81

首楞嚴經要解

282

空生大覺中 如海一漚發 有漏微塵國 皆依空所生  
漚滅空本無 況復諸三有

牒上以明迷澄圓而成根器。融根器則歸澄圓也。大覺海中。本絕空有。由迷風飄鼓。妄發空漚。而諸有生焉。迷風既息。則空漚亦滅。所依諸有遂不可得。而空覺圓融。復歸元妙矣。諸三有。指微塵國中三有也。

△子四料揀。

歸元性無二 方便有多門 聖性無不通 順逆皆方便  
初心入三昧 遲速不同倫

二十五聖同一圓通。所謂無二。所謂多門。在夫聖性。逆順皆通。不容料揀。其如初心。遲速異宜。故須選擇也。

△癸二別選五。子一揀六塵。

色想結成塵 精了不能徹 如何不明徹 於是獲圓通  
音聲雜語言 但伊名句味 一非含一切 云何獲圓通

香以合中知 離則元無有 不恆其所覺 云何獲圓通  
味性非本然 要以味時有 其覺不恆一 云何獲圓通  
觸以所觸明 無所不明觸 合離性非定 云何獲圓通  
法稱為內塵 憑塵必有所 能所非徧涉 云何獲圓通

僑陳那。大迦葉等。各因六塵悟圓。而此皆揀去者。彼所謂聖性無不通。此所謂初心不同倫。則凡所不取。皆以不宜初心。意取耳根獨宜也。今揀六塵。以色能起想結塵。使精性不徹。聲唯局名句。味不該不徧。味。意味也。伊猶惟也。香味觸如文。法塵非相。獨意能緣。內潛意根。故稱內塵。

△子二揀六根。

見性雖洞然 明前不明後 四維虧一半 云何獲圓通  
鼻息出入通 現前無交氣 支離匪涉入 云何獲圓通  
舌非入無端 因味生覺了 味亡了無有 云何獲圓通  
身與所觸同 各非圓覺觀 涯量不冥會 云何獲圓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83

首楞嚴經要解

284

知根雜亂思 湛了終無見 想念不可脫 云何獲圓通  
鼻闕中交。故云支離。舌不因味。而能覺了。乃為無端。身與所觸。各成涯異。是不冥會也。

△子三揀六識。

識見雜三和 詰本稱非相 自體先無定 云何獲圓通  
心聞洞十方 生于大因力 初心不能入 云何獲圓通  
鼻想本權機 祇令攝心住 住成心所住 云何獲圓通  
說法弄音文 開悟先成者 名句非無漏 云何獲圓通  
持犯但束身 非身無所束 元非徧一切 云何獲圓通  
神通本宿因 何關法分別 念緣非離物 云何獲圓通

三和。根境識也。眼識因三者。和合窮之。本自無體。故曰非相。普賢菩薩。用心聞故。能知他方沙界外事。此由修法界行大因所生。非初心能入也。孫陀散亂。佛欲攝住其心。令觀鼻端。此特權機而已。蓋真心無住。有住則妄。

也。富那說法。由舌識發。開悟先成。則不宜初心。波離持戒。使無所犯。但檢束一身而已。是不該不徧也。目連神通。緣念如意。然本乎宿熏。非關意識。而且有念有緣。非圓通也。法分別即意識也。

△子四揀七大。

若以地性觀 堅礙非通達 有為非聖性 云何獲圓通  
若以水性觀 想念非真實 如如非覺觀 云何獲圓通  
若以火性觀 厭有非真離 非初心方便 云何獲圓通  
若以風性觀 動寂非無對 對非無上覺 云何獲圓通  
若以空性觀 昏鈍先非覺 無覺異菩提 云何獲圓通  
若以識性觀 觀識非常住 存心乃虛妄 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 念性元生滅 因果今殊感 云何獲圓通

持地平填。尚涉有為。非實聖性。月光水觀。未離想念。難契如如。蓋如如之理。非覺觀之法故也。烏芻瑟摩聞說欲火。而生厭離。是厭有也。琉璃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05

首楞嚴經要解

206

觀風性動。則與寂對。有對非覺也。晦昧為空。故空昏鈍。彌勒修唯識觀。而所觀之識。念念生滅。存心觀之已妄。況獲圓通耶。勢至修念佛行。而念性即生滅法。依生滅因。求常住果。是殊感也。

△子五選耳根七。丑一敘己見。

我今白世尊 佛出娑婆界 此方真教體 清淨在音聞  
欲取三摩提 實以聞中入

聖人設教。隨方不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園林臺觀。或以虛空。或以寂無說示。如香積佛國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而此方教體必藉音聞。欲取正定必由聞入者。各隨機緣故也。蓋彼諸佛土。無非利智。故機緣默契。出乎言象。而堪忍眾生。迷本循聲。昏惑障重。必須聞熏聞修。以消塵除障。然後可入。然以聞為入者。特得其門而已。必期於遺聞。反聞然後為至也。夫至於遺聞反聞。則佛光明菩提樹。乃至寂無說示處。皆可入矣。曹溪少室。固以是為佛事也。

△丑二歎觀音。

離苦得解脫 良哉觀世音 於恒沙劫中 入微塵佛國  
得大自在力 無畏施眾生 妙音觀世音 梵音海潮音  
救世悉安寧 出世獲常住

初聯總歎觀世言音。脫苦與樂也。於沙劫入塵國。歎三十二應也。得自在。施無畏。歎四不思議。十四無畏也。妙音觀音。歎隨德之名也。梵音潮音。歎隨名之實也。以說法不滯為妙音。尋聲救苦為觀音。音性無著為梵音。應不失時為潮音。末聯總結眾德。能救世間苦。能與出世樂也。

△丑三明真選三。寅一圓真。

我今啟如來 如觀音所說 譬如人靜居 十方俱擊鼓  
十處一時聞 此則圓真實

觀音所說。即從耳門圓照得真圓通等事。今頌其圓照真體也。

△寅二通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087

首楞嚴經要解

2088

目非觀障外 口鼻亦復然 身以合方知 心念紛無緒  
隔垣聽音響 遐邇俱可聞 五根所不齊 是則通真實

初斥眼鼻舌身意不得真通。隔垣下獨取耳通之真也。

△寅三常真。

音聲性動靜 聞中為有無 無聲號無聞 非實聞無性  
聲無既無滅 聲有亦非生 生滅二圓離 是則常真實

動靜有無。皆屬聲塵。耳根圓離。不隨生滅。是則常性之真也。無聲號無聞。指阿難聞鐘事也。

縱令在夢想 不為不思無 覺觀出思惟 身心不能及  
讚顯常性也。五根皆待意思。有無不常。惟耳在夢。能聞杵音。是不為不思而無也。其為覺觀。乃出乎思惟。勝餘根矣。

△丑四明契機。

今此娑婆國 聲論得宣明 眾生迷本聞 循聲故流轉



阿難縱強記 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 旋流獲無妄  
聲論者。依聲論明本聞自性以覺。迷本循聲。妄取淪替者。如阿難者。徒事強記。誤落邪思。豈非循聲之咎耶。使能旋倒反聞。則無妄淪矣。娑婆學者。多徒事強記。落邪淪妄。不知反本。故托阿難以警之。

△丑五宣告阿難七。寅一令諦聽。

阿難汝諦聽 我承佛威力 宣說金剛王 如幻不思議 佛母真三昧  
金剛如幻三昧。即觀音如來所授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也。三世諸佛皆從此出。故名佛母。

△寅二令反聞。

汝聞微塵佛 一切祕密門 欲漏不先除 畜聞成過誤  
將聞持佛佛 何不自聞聞

佛佛謂佛之佛性也。聞聞謂我之聞性也。阿難護持諸佛祕藏。而空畜多聞。不能反悟。故責其空持佛佛。不自聞聞。意使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務在反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89

首楞嚴經要解

290

自性也。

△寅三令脫塵。

聞非自然生 因聲有名字 旋聞與聲脫 能脫欲誰名  
一根既返源 六根成解脫

聞。耳根也。聲。耳境也。根因境有。皆則妄塵。故應旋而脫之。而無能脫者。斯返真源。一源返真。六皆脫妄矣。

△寅四獲淨覺。

見聞如幻翳 三界若空華 聞復翳根除 塵消覺圓淨  
見聞幻翳。通指妄根也。三界空華。通指妄境也。以皆妄故。聞復即翳除。塵消則覺淨。所以一返源而六解脫也。

△寅五示解脫相三。卯一法。

淨極光通達 寂照含虛空 却來觀世間 猶如夢中事  
摩登伽在夢 誰能留汝形

淨極光達。寂照含虛。根解脫也。却觀世間猶如夢事。境解脫也。然則摩登正為夢境。了不可得。誰能留汝使不解脫哉。

△卯二喻。

如世巧幻師 幻作諸男女 雖見諸根動 要以一機抽  
息機歸寂然 諸幻成無性

幻師。妄性也。一機。妄識也。性由識動。故息機歸寂。則諸幻無性而各解脫也。

△卯三合。

六根亦如是 元依一精明 分成六和合 一處成休復 六用皆不成  
塵垢應念消 成圓明淨妙 餘塵尚諸學 明極即如來

一精明。識精也。六根因之與塵和合。而幻作諸妄。故一處休復六皆不成。而想塵識垢。應念消亡。得妙圓通矣。細惑未盡曰餘塵。分證未滿曰諸學。惑淨明極即如來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91

首楞嚴經要解

292

△寅六結益。

大眾及阿難 旋汝倒聞機 反聞聞自性 性成無上道 圓通實如是  
能旋倒妄。反聞自性。必資此性成無上道。此圓通法門實效也。性成如所謂性一切心也。

△寅七策進。

此是微塵佛 一路涅槃門 過去諸如來 斯門已成就  
現在諸菩薩 今各入圓明 未來修學人 當依如是法  
我亦從中證 非唯觀世音

涅槃門者。出生死。證真常之要道也。三世果人莫不由此。故未來學人當依是法。

△丑六印定所選。

誠如佛世尊 詢我諸方便 以救諸末劫 求出世間人  
成就涅槃心 觀世音為最 自餘諸方便 皆是佛威神

即事捨塵勞 非是長修學 淺深同說法

成就不生不滅涅槃妙心。唯耳根為最。餘則佛之威神加被。令即已事而捨塵勞。非始終長修。淺深同說之法也。欲其長修同說。無如觀音法門矣。如那律失明而旋見。畢陵觸刺而遺身。烏芻厭欲而登覺。持地待佛而消塵。皆即已事而已。

△丑七結讚勸學。

頂禮如來藏 無漏不思議 願加被未來 於此門無惑  
方便易成就 堪以教阿難 及末劫沉淪 但以此根修  
圓通超餘者 真實心如是

結讚聞熏三昧。真如來藏無漏法門。勸使未來依此修證。可超餘三昧。真實心要如是而已。

△辛三時眾獲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93

首楞嚴經要解

294

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圓通妙門。言下頓開。諸佛正果。由斯可冀。故觀佛菩提及大涅槃。身心了然。特少進趣耳。故譬遠遊未歸。明了道路也。普會天人皆獲本心。乃至得法眼淨者。亦悟本聞。而消塵旋明故也。性比丘尼成阿羅漢者。妙性圓通。而諸漏永盡也。無等等者。謂物無與等。而能與物為等。此得妙圓通。上同下合之德也。無量眾生皆發是心者。因聞是道。而希慕願樂也。

△丁三攝持軌則二。戊初阿難請問。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

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心迹圓明者。前解根結。超越器界。迹圓明也。此悟圓通。塵消覺淨。心圓明也。於是悲昔之迷。欣今之悟。將以是法應世度生。而恐末劫多難。邪魔妄作。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故請攝心遠魔。安立道場清淨軌則也。

△戊二佛慈開示二。己初讚許。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沉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己二正示二。庚初內攝軌則二。辛初總示三學。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三藏之中毗奈耶律藏也。則大小乘戒通稱也。小乘稟法為戒。粗治其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95

首楞嚴經要解

296

大乘攝心為戒。細絕其本。法戒則無犯而已。心戒則無思犯也。夫能攝心。則定由是生。慧由是發。三者圓明。則諸漏永盡。故名三無漏學。攝持軌則。莫尚乎此。

△辛二別示四重。四重即十戒之初。四波羅夷為根本重罪。文四。壬一姪六。癸一持則出纏。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眾生皆因姪欲而正性命。故纏生死。若欲愛乾枯。則殘質不續矣。言其心不姪。其心不偷。皆使無思犯也。

△癸二犯則墜墮。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姪。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魔亦多智修禪。為不斷婬故不成聖道。帶婬修禪。必落此類。

△癸三預令戒備。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末世眾生無正法眼。多被魔惑。預須戒備。勿遭誘攝也。但貪欲愛。不顧陷墜。名愛見坑。

△癸四令宣明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諸經殺戒居首。為設化以慈悲為本。此經婬戒居首。為真修以離欲為本。蓋欲氣羸濁。染汙妙明。欲習狂迷。易失正受。續生死。喪真常。莫甚於此。故須首戒。而為第一清淨明誨也。觀阿難起教。示遭邪染。而厥初發心。先厭欲濁。至於三漸次中。一一首懲。然後身心妙圓。獲大安隱。十信初心。由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97

首楞嚴經要解

298

愛乾枯。而慧性圓明。遂階等妙。諸世間人。由心不流逸。而澄瑩生明。漸乎六天。是故真修內攝。必先離欲也。

△癸五重彰過失二。子一喻明。

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沙。何以故。此非飯本。沙石成故。

本質不美。求冀謾勞。

△子二結顯。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所謂以金為器。器器皆金。以土為器。器器皆土。則因行不可不慎也。

△癸六勸令必斷。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機者婬心所自發。斷性不無。觸機則發矣。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令信正言也。波旬。魔名。

△壬二殺九。癸一持則出纏。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所以相續。

△癸二犯則墜墮。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神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帶殺修禪。必墮神類。

△癸三預令誠備。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預須戒備。勿遭誘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299

首楞嚴經要解

300

△癸四令曉權宜。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佛化初行。隨事漸制。權許五淨耳。不見。不聞。不疑。自死。鳥殘名五。神力所化。本無命根名淨。此乃小乘權宜。若真慈真脫。皆在所斷。故梵網初演。涅槃終談。莫不切禁也。此列五淨。而他經或三或七。涅槃或九者。特開合耳。婆羅門。淨行通稱也。

△癸五示惡根本。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根本不善。終莫成善。似三摩地者。似則非真。為根本妄故。

△癸六令宣明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癸七重彰過失二。子一喻明。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  
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

修禪避罪。反乃行殺。塞耳避人。反乃高聲。是欲隱彌露也。

△子二結顯。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  
眾生血肉充食。

不誤踐。不故拔。仁慈之至猶及草木。況食眾生。

△癸八廣明緣對。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301

首楞嚴經要解

302

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  
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東方不無裘毳。西土不無絲帛。各以多分言也。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  
若御雲。由乎食地肥。啗香稻故。其體堅重。足不離地。

△癸九勸令必斷。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  
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身。血肉髓腦也。身分。裘毳乳酪也。身服食。心貪求。故曰二塗。必須  
併斷也。清淨明誨。於諸惡緣禁切若此。而今人多取牛乳助齋。大嚼恣噉。不  
避葷穢。是誠何心哉。靜揣其來。乃腥臊交遭所發。膿血雜亂餘液。是欲惡之  
精。脂肉之腴。出於糞穢形軀。為不淨之至也。噉其精則真味欲惡。食其腴又  
何異脂肉。清淨真脫者固如是耶。五辛菜屬。尚不可食。較斯過惡。倍篋無算。  
速宜除之。勿貪爽口腴腸。而公違淨誨也。或曰。昔者大覺。受牧女之獻。聽

阿難之求。又何謂耶。曰此小乘權宜。為枯餒疾患者設耳。乃草座應機之事。濁世現行之法。七寶樹下金剛體中有是事哉。不以大乘了義為正。而泥權宜不了之說。則不唯取乳助齋。當執五淨假名。而於淨筵法席。加籩列俎。為大羅剎矣。

△壬三盜八。癸一持則出纏。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不與而取。皆為偷盜。分越所酬。猶徵其剩。況乃盜取。得無反徵。此所以生死相續。

△癸二犯則墜墮。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邪道奸欺故。偷必墮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303

首楞嚴經要解

304

△癸三預令誠備。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須防誘攝也。

△癸四責其貪竊。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方。法也。僧祇律云。乞食謂之分衛。謂分施眾僧。衛護道力。肇法師云。乞食略有四意。一為福利群生。二為折伏憍慢。三為知身有苦。四為除去滯著。今經。令其捨貪。不自熟食。即除去滯著也。成菩提道。即衛護道力。福利群生也。知身為儻寄。知世為旅泊。無事畜藏。無所顧戀。皆所謂循方也。不能



循方。而貪饕造業。是敗法毀則。故號賊人。雖服佛之服。而不淨活命。是假我衣服。裨附佛法。以貪販利養而已。

△癸五教令懺捨。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地。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蒸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身為業本漏緣。無始已來。為之貪求。為之積債。今能捨之作無上業。故能酬宿債。脫諸漏也。蓋一切難捨。無過己身。難捨能捨。則自餘貪愛決能棄捨。故曰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苟能捨身。而心不決捨。則徒增業苦。無益於道。故下云必使身心二俱捐捨也。佛為宿詬比丘可食馬麥。故證果後。於毗蘭邑食之。示宿債必酬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305

首楞嚴經要解

306

△癸六令宣明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癸七重彰過失。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道器不完。道果終漏。

△癸八勸令必捨。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衣鉢不畜。視毀如讚。此於利害二途。身心俱捨也。身肉骨血與眾生共。

則不私其身。不顧其生。又捨之至也。行能至此。則其心不偷。可知矣。阿含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一。皆不了義也。

△壬四妄六。癸一犯則墮失。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於四果十地未得謂得。名大妄語。貪其供養。求己尊勝。名愛魔。妄起邪見。謂已齊聖。名見魔。皆大妄也。

是一顛迦。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沉三苦海。不成三昧。

一顛迦。即一闡提也。貝多羅樹以刀斷。則不復活。喻大妄人永絕善根。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307

首楞嚴經要解

308

三苦三塗也。

△癸二舉真顯妄。

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真聖應迹。終自韜晦。不以密因輕告未學。

△癸三令宜明誨。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癸四重彰過失。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

是處。

挾妄修禪。質終不美。

△癸五深責虛誑。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牒未得謂得。求己尊勝之事。而深責也。淨名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四儀。行住坐臥也。左傳。噬臍謂終莫能及也。今之自稱得上人法。而妄竊法王者多矣。宜以經言為誠。

△癸六勸令真實。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上以紆曲故。終莫成就。此能絃直。故印其成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309

首楞嚴經要解

310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文總明四重戒也。初標三學。而終止四戒者。定慧已備前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庚二外攝軌則。前示內攝。此示外攝。文二。辛一徵引內攝。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內攝為要。故先說妙門。先持四律。四律為本。餘戒為末。故四律潔淨。則枝葉不生。緣塵不偶。而魔事潛消。正定可入矣。心三即意三。備舉十重也。

△辛二正示外攝四。壬初勸誦神呪。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悉怛多般怛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11

首楞嚴經要解

312

無上神呪。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現業易制。自行可違。宿習難除。必假神力。今夫行人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不教而能。不願而為。隱然若有驅策。而不能自己者。宿習之使也。德隆而福鄙。行善而身凶。多障多冤。數病數惱。綿然若有機緘。而不能自釋者。宿習之召也。茲非一生一劫之緣。乃無始來念念受熏者。故非神力。莫能脫之。摩訶悉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即藏心也。量廓沙界曰大。體絕妄染曰白。用覆一切曰傘蓋。神呪從此流演。故名心呪。無見頂者。華嚴九地知識自說為佛乳母。初生親捧持。諦觀不見頂。示頂法不可以見見也。

△壬二示呪神力。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姪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于

順風。有何艱險。

登伽淫質。猶能速證。聲聞道器。固易冥資也。云何合作何況。

△壬三持呪軌則。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閑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師者人之模範。正邪所自出。故不遇第一真僧。則律儀不得成就。誦呪百八。表滅百八煩惱也。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戒根清淨。願行精誠。乃能感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13

首楞嚴經要解

314

△壬四結壇軌則二。癸一阿難詳問。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請問結壇軌則之詳也。言自知修證等者。知呪力冥資。聖果可期也。

△癸二佛慈詳答五。子一壇場用度。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梅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梅檀。沉水蘇合。熏陸鬱金。白膠青水。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法王法言。即事即理。法不孤起。事無唐設。如華嚴一字法門。書海墨而不盡。五位行相。即世諦以彰明。凡所設施。必有取像。則此壇場用度無非表法也。山為高土。雪山。純淨上信也。大力白牛。純淨大根也。香草淨水。妙

善淨智也。茹退。充實遺餘也。上栴檀為十香之首。十度之總。萬行之冠也。原為平土。中信也。地皮。未淨也。五。數之中。黃。色之中。取中中淨信也。十香。十波羅蜜法香也。細羅為粉。推之以為微妙萬行也。夫欲取如來寂滅場地。必本於廣大信心。而資於淨智。妙善以養。成純一大根。充實遺餘猶足以合法香。冠十度故。可以嚴成寂滅場地也。上信大根有不可得。則求其次焉。故取中中信心。雖未能冠乎十度萬行。而能具之者。亦可以嚴成。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

壇。寂滅坦實之體也。體具八正。故為八角。能攝八邪。故方丈六。壇心蓮華。中道妙行也。蓮之為物。華實同體。染淨同源。表妙行大致也。用金銀銅木所造者。表妙行云為也。金銀百鍊愈精而不變。銅剛而能同。義之像也。木能上草以覆其下。仁之像也。夫依體起行。精而不變。剛而能同。或以義制。或以仁覆。無過不及。凡皆會于中道。乃所以為妙行也。鉢為應器。表隨量應

物也。露為陰澤。以秋降。八月。秋之中也。水中華葉。即仁覆之行。隨澤所施。此又隨量應物。陰利潛化之表也。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沉水。無令見火。

圓鏡。大圓鏡智也。各安八方圍繞華鉢者。智行相依。隨方圓應也。鏡外蓮華香鑪各十六而間設者。華表妙行。香表妙德。鏡外即正智之外。方便建立。使邪正相攝。德行相熏。庶久而俱化。兩忘邪正也。純燒沉水無令見火者。反德藏用。滅伏覺觀。然後能契寂滅場地也。或曰表法且然。奈古德不解。無傷臆說歟。曰愚所宗者。華嚴大論。若熟覽彼。知此非臆矣。

△子二獻享儀式。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沙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表以法喜禪悅獻可二尊也。權教開許乳酪。實教遮禁而復取。以享奉者。意在融權實。同邪正故。八味亦各十六。圍繞華外。表融權攝邪之法喜隨行施設也。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

佛以日中受食故。每以日中致享。中夜例日中也。蜜成於華。表和融法行也。酥成於乳。表和融法味也。半為中數。三為成數。小火爐。方寸覺心也。以香沐炭。發覺之法也。藥王然身。先服兜樓婆香。意能發焰。故取沐炭。然令猛熾。投酥蜜於焰爐燒令煙盡者。行法既成。不可終滯。當於覺心勇猛煅煉。使習氣併鑠。緣影俱亡。豁然如所謂紅爐點雪者。然後為佛所享。夫居寂滅場。滄采禪悅者。於此宜盡心。

△子三像設儀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17

首楞嚴經要解

318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監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四外幡華。外行嚴飾也。室中四列。自性四依也。孤山頌大經四依云。五品十信初。十住為第二。行向地為三。等覺妙覺四。當陽正位盧舍那等。寂場真主也。彌勒。當來真主也。阿 居東。彌陀居西。智悲真主也。諸大變化觀音形像。上同下合真主也。金剛藏。常領金剛。護持呪人。伏魔斷障真主也。門側左右釋梵等眾。有力外護也。末法修行。凡賴於此。一有所闕。必不成就。烏芻。火頭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軍荼利。金剛異號也。毗俱胝。亦大神變者。毗盧神變經稱。左邊毗俱胝。三目持鬘髻。是也。頻那夜迦。即豬頭象鼻二使者。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

相涉。

壇中之鏡。混物而有依。行人之智也。空中之鏡。離物而無依。諸佛之智也。混物有依者。方能照物。未能照已。必得乎離物無依住智。交相為用。然後物我互照。心境雙融。諸佛眾生。身土相入。不勞動步。不待擬心。法法遍周。事事無礙。舉目千聖齊現。觸處萬象昭然。一華一香徧供塵刹。一行一相充擴無窮。不假神通。不涉情謂。寂場法法本如是也。密因修證。妙極於此。

△子四持呪儀式。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一變為七。七變為九。皆陽數也。而七居其中。無過不及。故道場以七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19

首楞嚴經要解

320

為期。而取成於三焉。凡所蘄嚮。以歸依三寶為最初方便。故初七日至誠頂禮如來菩薩羅漢名號。所以假其不思議力。發行助道也。然非願力。無以持之。故第二七日。依毗尼教專心發願也。行願堅強。則得大勇猛。故第三七日。時無間歇。呪無遍限。一向誦持。遂能以精誠感格。進力克功也。鏡交光處。則生佛智照。感應道交也。身心明淨。謂宿習緣障纖悉蕩絕。此感應克功事也。百八乃呪之遍。若行道則謂之市。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今之道場。少獲感應者以此。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于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儀備律完。決獲果感得須陀洹者。謂遂從凡地得入聖流。非指小果也。故云縱未成果。決知成佛。如瓔珞經十地第四名須陀洹。斷非小果矣。



△子五正說神呪三。丑一阿難哀請。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未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阿難所敘。皆警末學。而顯呪妙力也。

于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丑二如來正說四。寅一現變。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迹。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光中遍現金剛威武之狀者。示此呪力有大神用。破魔斷障也。又此呪常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21

首楞嚴經要解

322

八萬恒沙金剛藏王菩薩眷屬。晝夜隨侍。所以徧現。餘義經首及卷初已釋。

△寅二說呪。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提寫(一)薩怛他佛陀俱知瑟尼釤(二)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提俱知南(四)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南無盧鷄阿囉漢跢喃(六)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八)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九)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南無提婆離瑟赧(十一)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十二)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南無因陀囉耶(十五)南無婆伽婆帝(十六)嚧陀囉耶(十七)烏摩般帝(十八)娑醯夜耶(十九)南無婆伽婆帝(二十)那囉野拏耶(二十一)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摩訶迦囉耶(二十五)地唎般刺那伽囉(二十六)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阿地目帝(二十八)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南無悉羯唎多耶(三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

耶(三十四)南無跋闍囉俱囉耶(三十五)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跢他伽多耶(四十二)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哆他伽多耶(四十四)阿囉訶帝(四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四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阿芻鞞耶(四十八)跢他伽多耶(四十九)阿囉訶帝(五十)三藐三菩提耶(五十一)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三)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五十三)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跢他伽多耶(五十五)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三補師毖多(五十七)薩憐捺囉刺闍耶(五十八)跢他伽多耶(五十九)阿囉訶帝(六十)三藐三菩提耶(六十一)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跢他伽多耶(六十四)阿囉訶帝(六十五)三藐三菩提耶(六十六)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剌怛那雜都囉闍耶(六十八)跢他伽多耶(六十九)阿囉訶帝(七十)三藐三菩提耶(七十二)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薩怛他伽都瑟尼釤(七十四)薩怛多般怛唎(七十五)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般囉帝揚歧囉(七十七)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23

首楞嚴經要解

324

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二)般唎怛囉耶停揭唎(八十二)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那叉剌怛囉若闍(九十)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二)阿瑟吒南(九十二)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九十六)毗沙舍悉怛囉(九十七)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摩訶般囉戰持(一百)摩訶疊多(一百一)摩訶帝闍(一百一)摩訶稅多闍婆囉(一百一)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一百一)阿唎耶多囉(一百一)毗唎俱知(一百一)誓婆毗闍耶(一百一)跋闍囉摩禮底(一百一)毗舍嚧多(一百一)勃騰罔迦(一百一)跋闍囉制喝那阿遮(一百一)摩囉制婆般囉質多(一百一)跋闍囉擅持(一百一)毗舍囉遮(一百一)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一百一)蘇摩嚧波(一百一)摩訶稅多(一百一)阿唎耶多囉(一百一)摩訶婆囉阿般囉(一百一)

九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跋闍囉俱摩唎(一百二十一)俱藍陀唎(二十二)跋闍囉  
喝薩多遮(二十三)毗地耶乾遮那摩唎迦(二十四)囉蘇母婆羯囉跢那(二十五)鞞嚧  
遮那俱唎耶(二十六)夜囉菟瑟尼鈿(二十七)毗折嚧婆摩尼遮(二十八)跋闍囉迦那  
迦波囉婆(二十九)嚧闍那跋闍囉頓椎遮(三十)稅多遮迦摩囉(一百三十一)刹奢尸  
波囉婆(三十二)翳帝夷帝(三十三)母陀囉羯拏(三十四)娑鞞囉懺(三十五)掘梵都(三十六)  
印免那麼麼寫(三十七)。誦呪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

烏鉢(三十八)唎瑟揭拏(三十九)般刺舍悉多(四十)薩怛他伽都瑟尼鈿(一百四十一)虎  
鉢(四十二)都嚧雍(四十三)瞻婆那(四十四)虎鉢(四十五)都嚧雍(四十六)悉耽婆那(四十七)  
虎鉢(四十八)都嚧雍(四十九)波羅瑟地耶三般又拏羯囉(五十)虎鉢(一百五十一)都嚧  
雍(五十二)薩婆藥叉喝囉刹娑(五十三)揭囉訶若闍(五十四)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  
虎鉢(五十六)都嚧雍(五十七)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毗騰  
崩薩那囉(六十)虎鉢(一百六十一)都嚧雍(六十二)囉又(六十三)婆伽梵(六十四)薩怛他伽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25

首楞嚴經要解

326

都瑟尼鈿(六十五)波羅點闍吉唎(六十六)摩訶娑訶薩囉(六十七)勃樹娑訶薩囉室  
唎沙(六十八)俱知娑訶薩泥帝嚧(六十九)阿弊提視婆唎多(七十)吒吒毘迦(一百七十  
一)摩訶跋闍嚧陀囉(七十二)帝唎菩薩那(七十三)曼荼囉(七十四)烏鉢(七十五)莎悉帝  
薄婆都(七十六)麼麼(七十七)印免那麼麼寫(七十八)。至此句准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

囉闍婆夜(七十九)主囉跋夜(八十)阿祇尼婆夜(一百八十二)烏陀迦婆夜(八十二)毗沙  
婆夜(八十三)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突毖又婆夜(八十六)阿  
舍你婆夜(八十七)阿迦囉蜜唎柱婆夜(八十八)陀囉尼部彌劔波伽波陀婆夜(八十  
九)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刺闍壇荼婆夜(一百九十二)那伽婆夜(九十二)毗條怛婆  
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藥叉揭囉訶(九十五)囉又私揭囉訶(九十六)畢唎多  
揭囉訶(九十七)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部多揭囉訶(九十九)鳩槃荼揭囉訶(二百)補  
丹那揭囉訶(二百一)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悉乾度揭囉訶(三)阿播悉摩囉揭  
囉訶(四)烏檀摩陀揭囉訶(五)車夜揭囉訶(六)醯唎婆帝揭囉訶(七)社多訶唎

南(八)揭婆訶唎南(九)噓地囉訶唎南(十)忙娑訶唎南(一百一)謎陀訶唎南(一百二)摩闍訶唎南(一百三)闍多訶唎女(一百四)視比多訶唎南(一百五)毗多訶唎南(一百六)婆多訶唎南(一百七)阿輸遮訶唎女(一百八)質多訶唎女(一百九)帝鈇薩鞞鈇(一百一十)薩婆揭囉訶南(一百一十一)毗陀耶闍瞋陀夜彌(一百一十二)雞囉夜彌(一百一十三)波唎跋囉者迦訶唎擔(一百一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一十五)雞囉夜彌(一百一十六)茶演尼訶唎擔(一百一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一十八)雞囉夜彌(一百一十九)摩訶般輸般怛夜(一百二十)噓陀囉訶唎擔(一百二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二十二)雞囉夜彌(一百二十三)那囉夜拏訶唎擔(一百二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二十五)雞囉夜彌(一百二十六)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一百二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二十八)雞囉夜彌(一百二十九)摩訶般輸般怛夜(一百三十)噓陀囉訶唎擔(一百三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三十二)雞囉夜彌(一百三十三)那囉夜拏訶唎擔(一百三十四)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三十五)雞囉夜彌(一百三十六)怛埵伽噓茶西訶唎擔(一百三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三十八)雞囉夜彌(一百三十九)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訶唎擔(一百四十)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四十一)雞囉夜彌(一百四十二)迦波唎迦訶唎擔(一百四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四十四)雞囉夜彌(一百四十五)闍耶羯囉摩度羯囉(一百四十六)薩婆囉他娑達那訶唎擔(一百四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四十八)雞囉夜彌(一百四十九)赭咄囉婆耆你訶唎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27

首楞嚴經要解

328

擔(一百五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五十二)雞囉夜彌(一百五十三)毗唎羊訶唎知(一百五十四)難陀雞沙囉伽那般帝(一百五十五)索醯夜訶唎擔(一百五十六)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五十七)雞囉夜彌(一百五十八)那揭那舍囉婆拏訶唎擔(一百五十九)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六十)雞囉夜彌(一百六十一)阿羅漢訶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六十二)雞囉夜彌(一百六十三)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六十四)雞囉夜彌跋闍囉波你(一百六十五)具醯夜具醯夜(一百六十六)迦地般帝訶唎擔(一百六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一百六十八)雞囉夜彌(一百六十九)囉叉罔(一百七十)婆伽梵(一百七十一)印免那麼麼寫(一百七十二。至此依前稱弟子名)婆伽梵(一百七十三)薩怛多般怛囉(一百七十四)南無粹都帝(一百七十五)阿悉多那囉刺迦(一百七十六)波囉婆悉普吒(一百七十七)毗迦薩怛多鉢帝唎(一百七十八)什佛囉什佛囉(一百七十九)陀囉陀囉(一百八十)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一百八十一)虎鈇(一百八十二)虎鈇(一百八十三)泮吒(一百八十四)泮吒泮吒泮吒泮吒(一百八十五)娑訶(一百八十六)醯醯泮(一百八十七)阿牟迦耶泮(一百八十八)阿波囉提訶多泮(一百八十九)婆囉波囉陀泮(一百九十)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一百九十一)薩婆提鞞

弊泮(九十二)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薩婆乾闥婆弊泮(九十五)  
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十八)薩  
婆突澀比隼訖瑟帝弊泮(九十九)薩婆什婆唎弊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隼弊泮  
(三百一)薩婆舍囉婆拏弊泮(三)薩婆地帝雞弊泮(三)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薩  
婆毗陀耶囉誓遮隼弊泮(五)闇夜羯囉摩度羯囉(六)薩婆羅他娑陀雞弊泮  
(七)毗地夜遮唎弊泮(八)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跋闍囉俱摩利(十)毗陀夜囉  
誓弊泮(三百十一)摩訶波囉丁羊叉耆唎弊泮(十二)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波囉  
丈耆囉闍耶泮(十四)摩訶迦囉夜(十五)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  
夜泮(十七)毖瑟拏婢曳泮(十八)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阿耆尼曳泮(二十)摩訶羯  
唎曳泮(三百二十一)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蔑怛唎曳泮(二十三)嘑怛唎曳泮(二十四)  
遮文荼曳泮(二十五)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迦般唎曳泮(二十七)阿地目質多迦  
尸摩舍那(二十八)婆私你曳泮(二十九)演吉質(三十)薩埵婆寫(三百三十一)麼麼印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29

首楞嚴經要解

330

那麼麼寫(三十二)。至此句依前稱弟子某

突瑟吒質多(三十三)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烏闍訶囉(三十五)伽婆訶囉(三十六)噓地  
囉訶囉(三十七)婆娑訶囉(三十八)摩闍訶囉(三十九)闇多訶囉(四十)視毖多訶囉(三  
百四十一)跋略夜訶囉(四十二)乾陀訶囉(四十三)布史波訶囉(四十四)頗囉訶囉(四十五)  
婆寫訶囉(四十六)般波質多(四十七)突瑟吒質多(四十八)嘑陀囉質多(四十九)藥叉揭  
囉訶(五十)囉剌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閉嚙多揭囉訶(五十二)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  
部多揭囉訶(五十四)鳩槃荼揭囉訶(五十五)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烏怛摩陀揭囉  
訶(五十七)車夜揭囉訶(五十八)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宅祛革荼耆尼揭囉訶  
(六十)唎佛帝揭囉訶(三百六十一)闇彌迦揭囉訶(六十二)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姥陀  
囉難地迦揭囉訶(六十四)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什伐囉  
堽迦醯迦(六十七)墜帝藥迦(六十八)怛隸帝藥迦(六十九)耆突託迦(七十)昵提什伐  
囉毖釤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二)薄底迦(七十二)鼻底迦(七十三)室隸瑟蜜迦(七十四)娑

你般帝迦(七十五) 薩婆什伐囉(七十六) 室嚧吉帝(七十七) 末陀鞞達嚧制劍(七十八) 阿  
綺嚧鉗(七十九) 目佉嚧鉗(八十) 羯唎突嚧鉗(三三八十二) 揭囉訶揭藍(八十二) 羯拏輸  
藍(八十三) 憚多輸藍(八十四) 迄唎夜輸藍(八十五) 末麼輸藍(八十六) 跋唎室婆輸藍(八  
十七) 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 烏陀囉輸藍(八十九) 羯知輸藍(九十) 跋悉帝輸藍(三百九  
十一) 鄔嚧輸藍(九十二) 常伽輸藍(九十三) 喝悉多輸藍(九十四) 跋陀輸藍(九十五) 娑房  
盜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 部多毖跢茶(九十七) 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 陀突嚧迦  
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九十九) 薩般嚧訶凌伽(四百) 輸沙怛囉娑那羯囉(四百一)  
毗沙喻迦(三) 阿耆尼烏陀迦(三) 末囉鞞囉建哆囉(四) 阿迦囉蜜唎咄怛斂部  
迦(五) 地栗刺吒(六) 毖唎瑟質迦(七) 薩婆那俱囉(八) 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  
囉芻(九) 末囉視吠帝鈇婆鞞鈇(十) 悉怛多鉢怛囉(四百十二) 摩訶跋闍嚧瑟尼  
鈇(十二) 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 辯怛隸拏(十五) 毗陀耶  
槃曇迦嚧彌(十六) 帝殊槃曇迦嚧彌(十七) 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十八) 哆姪他(十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331

首楞嚴經要解

332

九 唵(二十) 阿那隸(四百二十一) 毗舍提(二十二) 鞞囉跋闍囉陀唎(二十三) 槃陀槃陀你  
(二十四) 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 虎鉢都嚧甕泮(二十六) 莎婆訶(二十七)

四百十八已前。但是皈依三寶賢聖。及敘呪功力。求願加被之事。至跢姪他。此云即說呪曰。下乃祕密心呪。前云一時常行一百八遍。即此而已。不局時分。則應通誦。呪亦曰陀囉尼。此云總持。即諸佛密語。神智妙用。總無量義。持無量法。摧邪立正。殄惡生善。皆能總而持之。而此不稱者。備在五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三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 △寅三結功。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33

首楞嚴經要解

334

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消散。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怛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所謂呪心者。即大白傘蓋。廣大無染。周覆法界。如來藏心祕密法門也。惟其廣大周覆為如來藏故。持之因之。即能出生諸佛。成無上覺。降魔應化。拔濟群苦。及餘功德。經恒沙劫說不能盡也。地獄餓鬼等。略舉八難之四。怨憎愛別等。略舉八苦之四也。灌頂經。大橫有九。小橫無數。攝受親因。即攝諸有緣也。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

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上顯如來境界。此明亦攝漸修。

△寅四勸持三。卯一總勸。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氈。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卯二顯益二。辰一標。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辰二釋。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盡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35

首楞嚴經要解

336

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即所謂救護世間得大無畏也。以誦呪利彼故。諸惡鬼王。皆領深恩。金銀入藥。或能發毒。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所謂成就眾生出世間智也。華嚴百二十大數初云。一百洛又為一俱胝。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阿庾多阿庾多為一那由他。對此方百千萬億兆京姪。則洛又為一億。俱胝為兆。那由他即姪也。精心陰速者。妙心陰潛。速疾資發也。

△卯三廣顯十。辰一不墮惡趣。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叱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一劫言修行之始。後身言修行之成。

△長二獲功德聚。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薰修。永無分散。

不作有為之業。自獲無漏之福。華嚴百二十大數。阿僧祇當一百三。不可說不可說當一百十九。惡叉。果名。生必同聚。

△長三眾行成就。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37

首楞嚴經要解

338

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以摩登得果。推之不誣。然持之須得其人也。故前言一不清淨不得成就。後言如法持戒必得心通。行人審之。勿徒希覬也。

△長四滅輕重罪。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消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未受。謂未持呪時。飲噉等。皆言往事也。比丘四棄即前四重。犯當屏棄。不得共住。比丘尼八棄。加觸八覆隨。

△長五消除宿障。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消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長六所求隨願。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土國。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雜形。鬼畜等類也。

△長七能安家國。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飢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39

首楞嚴經要解

340

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消滅。

支提云可供養處。即淨刹通稱也。脫闍云幢。

△長八歲豐民樂。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長九災變不作。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呪地。悉皆消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天反時。物逆理。皆所以為災。而反之逆之。職由乎人。天與物應之而已。所謂災變惡星。則應人之災惡者也。八萬四千。應眾生煩惱業也。二十八則四方之紀。八則五行之經。及羅計孛也。順則福應。逆則災應。所謂惠迪吉從逆

凶也。能生災異者。亦應其逆而已。如彗孛飛流為應同分。非星之為也。今以呪力。叶乎百順故。惡變悉滅。於天災祥不入其境。祥。吉凶先見也。

△長十結告行人。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地。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呪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言戒潔心誠決能感致也。心通謂障消智明。如金剛藏速發之事。

△丑三眾願護持六。寅一金剛眾。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寅二天王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41

首楞嚴經要解

342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大天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唐宣律師。行道跌足。事符此說。

△寅三鬼帥眾。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寅四天神眾。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寅五地祇眾。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

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風師行風。風王主風。此與無色天。繼地祇舉者。前舉釋梵。方及二天。後舉地水。未盡風火。故終舉風神以該四大。舉無色以該三界也。

△寅六菩薩眾。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地正修行者。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恒令此人所作如願。欲色界中一天。名大自在。即魔王天也。二修道分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43

首楞嚴經要解

344

△丙三證果分。由前密因了義而修。可以高證佛果也。阿難於此獨問修證地位。世尊答文。首敘十二類生。而後明五十七位者。意使一切眾生。依此法門。從凡入聖。重重研極。至盡妙覺。成無上道而後已也。文二。丁初阿難請問。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地。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瞽瞻仰。

聖位極果曰涅槃。初因曰乾慧。自乾慧入信住行向及四加行。為四十四心。即信解行位。目曰修行。復進十地。名入地中。是為初證。至十一地。名為等覺。猶是分證。及到涅槃。名為妙覺。乃極證也。凝視曰瞪。冥心則瞽。

△丁二佛慈開示二。戊初讚許。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地。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剖心。默然受教。

剗除雜想。虛心受教也。

△戊二廣陳五。己初本無修證。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

△己二因妄有修。

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生滅真妄菩提涅槃。皆所謂諸名相也。妙性之中。本來圓離。由迷妄相因故。有修有證。於是轉不覺而依菩提。轉生死而依涅槃。名二轉依號。

△己三令識妄因二。庚一略舉。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前明三種相續。此明二顛倒因。乃開合言之。下云熏以成業。即攝業果。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45

首楞嚴經要解

346

但前明生起之相。此明修斷之要。義同意別也。修三摩地。能識倒因。乃能斷治。倒妄不生。則復正性。故曰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庚二詳明三。辛一總敘倒因。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性明心。指真如體也。性明圓。言不守自性也。由其不守自性故。因妄明而發妄性。因妄性而生妄見。於是。從無相真。成有相妄。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然此能有所有。能住所住。悉皆非因所因。悉皆了無根本。文互見也。本此無住。建立世界眾生。則知二者無因無本。全即倒妄而已。

△辛二派成二倒二。壬一眾生顛倒。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

迷真起妄。眾相競生。故名眾生。此明起妄之本。下明競生之相。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因迷本性故。欲復真然。希欲心生。自己失真故。曰欲真已非真真如性也。以非真而求復於真。則宛轉成妄。故曰宛成非相。遂使生住心法。百非競發。展轉熏感。故眾相競生焉。無而忽有曰生。生而暫停曰住。緣慮相續曰心。染淨差別曰法。眾生顛倒。由是發生也。

△壬二世界顛倒。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牒前此有所有非因所因等義以明也。有所有故有分段。有分段故有方位。界為方位故。因此界立也。無所因則無所住。無所住則常遷流。世為遷流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47

首楞嚴經要解

348

因此世成也。三世四方宛轉十二。故涉乎其間者。悉從其變此。世界顛倒之由也。

△辛三廣明化理二。壬一原十二變。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萬物皆從流動生形。動則有聲。形即色也。故曰因動有聲因聲有色。香味觸法。皆相因而具焉。由此六境。發起六情。名六亂妄想。正為惑業之本。故名業性。十二類生因此輪轉也。世間聲香味觸。牒上六亂妄想之類也。謂其區分既各十二。窮變亦各十二。故六亂妄形。自無明緣行而變。以至老死。終而復始。故曰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壬二辯十二類三。癸一總標。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

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輪轉顛倒相。即六亂妄想等也。

△癸二別明十二。子一卵生。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沉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卵惟想生。虛妄即想也。想體輕舉。名動顛倒。卵以氣交。名和合氣成。想多升沉。名飛沉亂想。故感魚鳥飛沉之類也。十二類各八萬四千者。各由八萬煩惱感變也。羯邏藍云凝滑。入胎初位。胎卵未分之相也。

△子二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胎因情有。雜染即情也。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胎以精交。名合和滋成。情有偏正。名橫豎亂想。故感人畜橫豎之類。遏蒲曇云泡。即胎卵漸分之相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49

首楞嚴經要解

350

虛妄雜染。執著留礙等。有情皆具。但隨偏重者感類耳。羯南等。胎卵皆具。而次第言者。前能具後。後不具前。

△子三濕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濕以合感。執著即合也。合由愛滯。觸境趨附。名趣顛倒。濕以陽生。名和合煖成。所趣無定。名翻覆亂想。故感蠢蠕翻覆之類也。蔽尸云軟肉。濕生初相也。十生皆本於姪欲。起於情想。以迷情愈妄故。化理愈乖。以至蕩為空散。頑為木石。妄末雖殊。妄本一也。

△子四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化以離應。變易即離也。離此托彼。名假顛倒。觸類而變。名和合觸成。

轉故趣新。名新故亂想。故感報亦爾。蛻脫故趣新也。如虫為蝶。則轉行為飛。如雀為蛤。則蛻飛為潛。凡以不同形而相禪皆轉蛻也。羯南云硬肉。蛻即成體。無軟相也。自下皆稱羯南者。諸類通稱。止此若第五鉢羅奢佉曰成形。則各隨貌狀。非通稱也。

△子五有色。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真性融湛。本非留礙。亦非光耀。由迷滯故成留礙輪迴。障失融湛。妄合明著。粘湛發光。以成精耀。休為三光。咎為孛慧。一切精明神物皆精耀也。其想已結成精耀故。但有色而已。涅槃云。八十神皆因留礙想元。成其精耀。此雖至精至神。亦未離乎乘彼輪轉顛倒想也。

△子六無色。

由因世界消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

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消沉。其類充塞。

厭有著空。滅身歸無。名銷散輪迴。迷漏無聞。名惑顛倒。厭有歸無。則依晦昧空。故和合暗成。而名陰隱亂想。即無色界外道類也。此有想無色。而不無業體。故亦稱羯南。又有惑業昏重。形色消磨。體合空昧。識附陰隱。亦空散消沉類也。

△子七有想。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虛妄失真。邪著影像。無所托陰。從憶想生。於罔象中。潛結貌狀。其神不明而幽為鬼。精不全而散為靈。無有實色。但有想相。

△子八無想。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不了諦理。固守愚惑。愚鈍之極。則癡頑無知。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無復情想。即枯槁也。如劫毗羅之石。燕昭墓之木。鄭人緩之璧。皆精神之化也。

△子九非有色。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水母之類。以水沫為體。以蝦為目。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迷失天真。綿著浮偽。彼此異質。染緣相合。故曰因依。

△子十非無色。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邪業相引。使性情顛倒。而乘呪托識。不由生理。妄隨呼召。即世間邪術呪詛。精魅厭物。因而有生者。不由生理。則本自無色。既感成質。非無色也。

△子十一非有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53

首楞嚴經要解

354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二妄相合。性情罔昧。異質相成。生理回互。如彼蒲盧。本為桑虫。非有蜂想而成蜂想。

△子十二非無想。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怨害相酬。傷殺相反。生理怪誕。棄絕倫義。故感土梟之類。因土塊毒果成形。非無鳥想。而本無想。

△癸三結。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迷陷情欲。積妄發生。隨妄輪轉。非正修行。莫能免

脫。故次示除妄修證之法。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四

355

首楞嚴經要解

356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己四令除妄本。此證果漸次也。前既令識妄因。此復令除妄本者。知賊所在。即須討除。使陰仇殄蕩。性字晏清。然優遊趣證。得無艱險。文二。庚初牒舉本因。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十二顛倒。即動顛倒欲顛倒至殺顛倒也。以是妄擾真心。而成八萬四千亂想。

△庚二正令除妄二。辛初總告三法。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

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剷其正性。三者增進。達其現業。

五辛為助。姪殺為正。緣斷則違。

△辛二詳明三法三。壬一除助因。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地。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四食者。人間段食謂所食必有分段。鬼神觸食。但歆觸而飽。禪天則思食。食至。或但思之則飽。識天識食。既無形色。但以識想。此直明眾生皆依食住。而因食誠斷五辛。不必他引也。五辛。一大蒜。二薤葱。三慈葱。四蘭葱。五興蘗。五者葷穢。內發姪恚。外引邪魅。故名助因。俗齋不如。況真修者。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57

首楞嚴經要解

358

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脣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壬二剷正性。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姪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姪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姪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

欲剷姪殺正性。必持戒律。不飲酒。防亂之至也。不睽生。防殺之至也。律中五果。皆須火淨。示不噉生氣也。姪如毒蛇怨賊者。能害法身殺慧命故。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執身使無犯也。執心使無思犯也。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姪殺相襲。偷劫相負。由無禁遏故。禁戒成就。二業永無。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業性剝盡。則妙性圓明。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壬三違現業。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姪。於外六塵。不多流逸。

流逸奔塵。起現前業。由戒禁制。得不流逸。斯能違遠。

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59

首楞嚴經要解

360

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流則分湛合塵故。不流則旋元無偶。遂能反六用之擾。全一真之湛。譬之川水。反流全一。斯自淵澄。湛性淵澄。故國土身心妙圓清淨。與如來合。故一切如來密圓之心。淨妙之性。皆現其中也。華嚴十忍第三曰。無生法忍。謂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離諸情垢。無作無願。安住是道。名之曰忍。言法忍者。揀異二乘伏忍也。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業淨性明。乃可發行升進聖位。五十七位。各隨行相立名。使觀其名義。知所修進也。

△乙五歷示聖位十一。庚一乾慧地。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瑩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欲愛潤惑。根境造業。生死相續。唯此而已。故欲枯境謝。則殘質不續。

無所汨雜。故執心虛明。純是智慧。然初入位。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則乾有其慧而已。聖位始於十住。而以信為初因。又於信前立乾慧。地前立四加。妙前立金剛乾慧者。此三為轉位關要。昇進方便。初從凡發迹。慧性不圓。不能入信成賢。賢行既成。不加功用。不能登地成聖。聖位既終。非金剛慧斷最後細惑。蕩前位緣影。不能造妙成佛故也。

△庚二十信。聖位以信為初因者。純真無妄之謂信。又相應之謂信。必先審中中圓妙之道。令純真無妄。然後發行。使心法相應。則等妙雖懸。可以徑造也。文十。辛一信心。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捨欲愛。超乾慧。猶在凡地。未入法流。故須於如來薩婆若海中中流入。無所偏滯。則圓妙之性於是開敷。然猶餘妄習。非真妙圓。又須從真妙圓重發真妙。而常住妙信。使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中之道。純真無妄。故名信心住。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61

首楞嚴經要解

362

餘皆由此增進。更無別法。但隨位依真妙性。淨治惑習。單複練磨。使纖塵不立。即登妙覺也。

△辛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心真而明。則一切圓通。而陰等不礙。故能洞照宿習。憶治無遺。

△辛三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妙圓通性。既純既真。則妄習皆化。唯一精明。而進乎真淨。行無雜糅。故名精進。

△辛四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妄習既盡。故心精現前。而進趣云為。純智無習矣。

△辛五定心。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慧既純明。須定以持之。使周徧寂湛。寂妙之體。常凝不變。乃名定心。

△辛六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以定持慧。至於寂湛。故性光發明。而深入於道。

△辛七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既能深入。又能保持。使道同十方。氣合如來。是謂護法。

△辛八回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63

首楞嚴經要解

364

中妙影。重得相入。名迴向心。

由護法心。進合如來。得妙覺明。護持不失。故能妙回向。回佛慈光。則回果向因也。向佛安住。則回因向果也。因果交參。體用互攝。故譬雙鏡。云云。

△辛九戒心。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由回佛心光。而得之於我。故曰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常凝則對境無動。妙淨則涉塵不染。而戒心成矣。

△辛十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對境無動。涉塵不染。是謂住戒自在。無動無染。則無適不可。故能遊十方所去隨願也。修行之初。必枯絕欲愛。使心性虛明。然後能入法流。開妙圓性。真性明圓。細習乃現。遂發行治之。使純智無習。又持之以定。使寂湛發

光。深入於道。護持不失。斯能迴佛慈光。獲佛淨戒。而涉塵不染。所去隨願。此十信之序也。

△庚三十住。從信趨入。生如來家。依無住智。永不退還。名住。文十。辛一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揮。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真方便。妙慧也。此十心十信也。十心頓發。圓成一心。住佛智地。名發心住。聖位以十信為初因。以十住十行十願十地為漸次。而終於等妙。皆相躡而設。欲令人從信趨入。住佛智地。而依智起行。濟行以願。由是超三賢。入十聖。登等妙。此修證之序也。

△辛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心中發明。內外精瑩。牒心精發暉義也。履是妙心以為真基。名曰治地。如將築室必先治地。乃可興作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65

首楞嚴經要解

366

△辛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由內外精瑩。治成心地。故所涉所知。俱得明了。則任運修進。得無留礙。

△辛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妙行密契。則妙理冥感。將生佛家。為法王族。故名生貴。中陰諭冥感之理也。現陰已謝。後陰未生之中。名曰中陰。

△辛五方便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同妙行之氣分。冥妙理之中陰。是遊道胎。奉覺胤也。道胎既成。故妙相不缺。而修行方便具矣。

△辛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容止外同。心相內異。非正心也。

△辛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同佛之德。有進無退。

△辛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具體而微。故以童稱。十身者。菩提身。願身。化身。力身。莊嚴身。威  
勢身。意生身。福身。法身。智身也。

△辛九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自發心至生貴。名入聖胎。自方便具足至童真。名長養聖胎。至此長養功  
終。故喻出胎王子。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67

首楞嚴經要解

368

△辛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  
列灌頂。名灌頂住。

國大王。天子也。嫡嗣曰太子。剎利王。諸王也。嫡嗣曰世子。將付國位。  
取大海水灌頂表為王。當承用眾智。今此位眾德潛備。堪任佛事。故表以成人。  
陳列灌頂也。言以國事分委。則非正付國位。特表成人而已。蓋此方極十住。  
若十地行滿。乃堪正付故。華嚴十地菩薩受佛職位。比輪王太子受職。夫發心  
必治地。治地乃修行。修行然後生如來家。而具覺相。同佛心。長道體。圓十  
身。為佛子任佛事。此十住始終之序也。

△庚四十行。既依普智。住佛所住。遂能繁興妙行。自利利人。文十。辛一歡喜  
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  
行。

具佛妙德。故能十方隨順。無適不可。自他利備。機應俱喜。名歡喜行。



△辛二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善推妙德。益以利人。

△辛三無嗔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嗔恨行。

嗔恨生於違拒。

△辛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觸類而長。隨機而應。利行無盡。

△辛五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於法不了曰癡。於行紛錯曰亂。今能一合於法。得無差誤。故離癡亂。

△辛六善現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69

首楞嚴經要解

370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由無癡亂故。能於種種法門。互現隨應。圓融自在。所謂善現。

△辛七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此由善現行。充擴圓融也。塵中現剎名現界。不壞塵相名現塵。

△辛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種種所現皆是般若性德。無作妙力。自在成就。故名尊重。金剛稱第一波

羅蜜。即般若也。

△辛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十方諸佛。以是成道。以是利生。

△辛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總括前行。無非真性。本然妙用。相雖萬殊。體唯一真。故名真實。如是十行乃至後位。不離前法。而皆相躡。別設者。一使行人隨位增進。開擴性覺。淨治惑障。而成熟佛果也。

△庚五十迴向。亦名十願。前十住十行。出俗心多。大悲行劣。此須濟以悲願。處俗利生。迴真向俗。迴智向悲。使真俗圓融。智慧不二。是名迴向修進妙行。至此備矣。文十。辛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諸度相。向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滿足神通。至遠諸留患。牒前現塵現界不相留礙等事。謂此行滿足。當修迴向行也。迴向之行。悲願最深故。職在度生。然見有可度。即涉有為。背涅槃路。故須滅除度相。迴向無為心。向涅槃路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71

首楞嚴經要解

372

△辛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謂遠離一切虛妄境界也。遠離諸離。謂離遠離幻亦復遠離也。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而證不壞矣。

△辛三等一切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無壞不壞。無離不離。乃湛然齊佛。

△辛四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覺湛故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前覺等一切。則真如體徧也。此地至一切。則真如界徧也。

△辛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真界真體。二俱圓遍。故涉入無礙。任運發輝。德用無盡。

△辛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同佛地即前地如佛地也。於一切處。各起淨因。取涅槃道。是謂平等善根。△辛七隨順等觀眾生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平等善根。性真圓融。周遍法界。故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我善既成。故能成就一切眾生善根。無有遺失。無有高下。名隨順等觀。

△辛八真如相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如故即。真故離。有即有離。是假真如。二無所著。乃真真如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73

首楞嚴經要解

374

△辛九無縛解脫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依假真如。則不無滯礙。是有縛解脫。唯真得所如。故一切無礙。乃名無縛解脫。

△辛十法界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初證性德。以為齊佛。以為如佛。以為至一切處等。皆存量見。則法界性未離有量。及乎性德圓成。乃滅量見。乃得無量。此總治前位限量情見也。此性圓成。可超三賢。入十聖矣。

△庚六四加行。三賢位極。當於此際。復加功行。即入聖位。文二。辛一牒前總標。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四十一心者。乾慧一。信住行向各十。小乘通教皆有四加。而非妙非圓。故此特稱妙圓加行。

△辛二詳開行位四。壬一煖位。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佛覺。果覺也。前雖能齊。未能正證。今極賢位。將趨聖果。即須用佛果覺。為己因心。復加功行。以求正證。火喻果覺。木喻因心。鑽喻加行。初入因位。未即得果。故譬鑽火方得煖相。

△壬二頂位。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前以佛覺為己心。此以己心成佛行。則因心果覺已鄰極矣。故譬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但因果未融。心迹尚滯。故云下有微礙。然已到頂地。少需攬進。則微礙除矣。

△壬三忍地。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75

首楞嚴經要解

376

己心佛覺融為一體。曰二同。因果兩忘。二邊不立。曰中道。此中道果覺將證未證。故如忍事人非懷非出。

△壬四世第一地。

數量消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前位謂之二同。則已墮數量。見有中邊。則強分迷覺。此俱泯滅。而名亦不立。脫世情量。超於三賢。故名世第一。若進十聖。極乎妙覺。乃出世第一也。

△庚七十地。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謂之地也。自十信已還。位皆躡跡相資。直趨妙覺。於中不無斷證。是皆不斷而斷。不證而證。或說每地斷一障二愚修一波羅蜜。名相煩紊。辭義迂闊。故今略之。直取躡迹相資之義而釋。庶修進者煥然易悟耳。文十。辛一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向雖覺齊佛覺。未能盡佛菩提境界。今由加行妙圓故。善能通達而盡之矣。

由是法喜復增故。復名歡喜。

△辛二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通大菩提。盡佛境界。則一切障礙即究竟覺。眾生國土同一法性。是異性入同也。然見異見同。還是情垢。至於同性亦滅。乃名離垢。

△辛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情見之垢淨。則妙覺之明生。

△辛四焰慧地。

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明極覺滿。如火火聚。一切緣影悉皆燦絕。故名焰慧。

△辛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77

首楞嚴經要解

378

前雖異性入同。同性亦滅。猶有能至之境。此以焰慧燦絕故。一切同異所不能至。至尚不能。孰能勝哉。

△辛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人莫不有真如淨性。蓋常為一切同異之所揜蔽。故同異不至。則明露現前。

△辛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真如現前。分證則局。盡際乃遠。迥超極造。故名遠行。

△辛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既盡其際。乃全得其體。一真凝常。故名不動。

△辛九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既得真體。斯發真用。凡所照應。無所不真。無所不如。故名善慧。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此結前顯後也。聖位總束有五。一資糧。三賢也。二加行。四加也。三通達。初地也。四修習。即此也。五無學。妙覺也。自初發信。至超賢入聖。皆修習之事。而此位已超八地。無功用道。智悲並圓。則修習之功終畢於此。故名修習。以結十地之因也。次後乃十地之果。無復修習矣。華嚴十地。以金剛藏表因。解脫月表果。亦以因地有修。果地無修也。問。後位既無修習。復有斷障之事。何耶。曰。此明智悲功。終得十地果而已。若論斷障。則等覺之位。猶是修習。故至妙覺。乃名無學。

△辛十法雲地。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慈陰妙雲。十地果德也。涅槃海。妙覺果海也。十地果滿。智悲功圓。無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79

首楞嚴經要解

380

復自利。純是利他。故大悲之陰。充徧法界。無心無緣。而應彼心緣。施作利潤。而本寂無作。稱合如來大寂滅海。故云覆也。

△庚八等覺位。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十地菩薩。混俗利生。與如來同。但所趨逆順。與如來異。蓋如來逆生死流。出同萬物。菩薩順涅槃流。入趨妙覺。已至覺際。故名入交。與佛無間。故名等覺。即解脫道前無間道也。此雖齊等。未極於妙。蓋能順能入而已。須於大寂滅海逆流而出。妙同萬物。乃名妙覺也。

△庚九金剛慧。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此名等覺後心妙覺伏道。妙覺之道。無別行相。但從初乾慧。至等覺已。復起金剛心。從初重歷諸位。破斷微細緣影最後無明。使纖塵不立。乃可入妙。為其復從初位以始故。名金剛心中初乾慧地。識陰盡者。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即

此也。前名乾慧。以未與如來法流水接。此名乾慧。以未與如來妙莊嚴海接。名雖乍同。義乃迥別。

△庚十妙覺。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圓覺有單複圓修之義。今此獨由信心以歷諸位曰單。兼金剛心重歷諸位曰複。十二者。乾信住行向煖頂忍世地金等是也。十二為因。妙覺為果。故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此教其用金剛心成就妙覺之方也。種種地。十二位也。十喻者。幻人。陽燄。水月。空華。谷響。乾城。夢。影。像。化也。了法如此。則頓忘情解。纖塵不立。故曰清淨修證。奢摩他毗婆舍那。云止觀。言如來者。揀異小乘。

△庚十一總結功用。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01

首楞嚴經要解

302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三增進。三漸次也。聖位皆資之以成就也。信任行向地為五十。并乾慧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獨指五十五為菩提路者。等妙乃菩提之果。由是路以趣證也。或指金剛觀察及止觀。為三增進。

△丙四結經分。正宗未終。而遽結經者。自初示密因。次開修證。而卒乎極果。則經之正範畢矣。故於此結也。後之二科。戒備失錯。深防邪誤。特助道而已。故於後別列。乃正助之辯也。文二。丁一請問經名。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丁二如來標示五。戊一標藏心法眼。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囉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大佛頂白傘蓋無上寶印者。體極含覆。超情離見。即如來藏之心印也。證

佛心要。必契於此。十方如來清淨海眼者。照窮剎海。淨絕纖塵。即爍迦羅之法眼也。開佛知見。必資於此。實大事因緣。非小智之法。故以文殊請問。

△戊二明濟度妙力。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阿難為親。摩登為因。舉斯二者。明有緣皆度也。無上正覺。由此經得。一切智海。由此經入。

△戊三明果人同修。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如來正果。藉此為因。權乘修證皆不了義。

△戊四明眾德大備。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體極無外。方正平等。周徧含容。名大方廣。因果同彰。染淨不滯。於法自在。名妙蓮華王。出生十方一切諸佛。總一切法。持無量義。名十方佛母陀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83

首楞嚴經要解

384

羅尼呪。

△戊五明因人同證。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菩薩由此。受佛職位。故名灌頂章句。

△丙五助道分二。丁一別明諸趣。戒備失錯。文云令持戒者謹潔無犯不入邪見。即戒備意也。文二。戊初阿難繼請二。己初結前讚謝。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此結敘時眾獲益。下乃讚謝也。開示密印。至增上妙理。通指前經奧義也。印證藏心清淨含覆一切決了。是謂密印般怛羅了義也。以明心見性為因。以等妙極證為果。纖塵不立。情解兩忘。心慮灰凝。細惑頓斷。是謂禪那修進增上妙理也。修道所斷俱生細惑。大乘入地永伏。至佛地方斷。小乘於三界分九地。



地各九品。初果斷欲界前六品而證二果。斷後三品而證三果。斷上二界各九品而證無學。今此增上頓斷。故言三界六品。其餘三品。必須佛地方斷。雖三果能斷九品。特分斷漸伏而已。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正讚謝也。俱生幽隱。故曰沉惑。

△乙二正請後法三。庚一正問。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

前說真淨妙心。本來圓徧。則法界一真。萬動一體。宜無諸趣之異。其如方今現有乃常情所疑。故或執諸趣。而迷妙圓之體。或執妙圓。而撥諸趣之業。以致失錯墮落。故特請問。冀行人詳明而知所戒備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05

首楞嚴經要解

306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自妄發生。非本來有。

△庚二引事。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不斷三業。各各有私。眾同分中非無定處也。琉璃。匿王太子。廢父自立。挾宿嫌。誅釋種。佛記其七日當入地獄。王泛海以避。水中自然燒滅。善星比丘。能說十二部經。獲四禪果。因狎邪友。妄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故生陷無間。此皆謬執妙圓。撥無業趣者也。

△庚三結請。

惟垂大慈。發開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  
潔無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五

307

首楞嚴經要解

308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

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戊二如來開示二。己初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己二正示四。庚一因妄生習二。辛一總標。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  
分。

△辛二別明二。壬一內分積情。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

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婬。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心動於內曰情。故情為內分。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故因諸愛染而起。以陰積故能生愛水。潤業潤生。輪迴不斷。職皆由此。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諸愛不一。皆能感水結惑。故曰流結是同。水性沉下。故情積之業多從淪墜。

△壬二外分發想。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意緣於外曰想。故想為外分。想。人之陽氣有冀者也。故因渴仰而發。以陽積故能生勝氣。如輕清雄毅等事。皆勝氣也。想能生勝。而卵以想生者。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89

首楞嚴經要解

390

染淨異也。

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諸想不一。皆能輕清飛舉。故曰輕舉是同。以輕舉故。多能超越。

△庚二從習感業三。辛一標感變之時。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人之情習。好生惡死。以生為順。以死為變。逆順相交。謂方死方生之間也。一生善惡之業。即於是時。隨其情想輕重而感變焉。

△辛二辯感變之理五。壬一純想。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想體輕舉故。純即飛升。然此特純善故。止於生天。若兼修福慧淨願。則二交六時。感變倍勝。

△壬二情少想多。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遊於四天。所去無礙。

勝想不純。少滯邪情。故感此類。

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雖滯邪情。而有善願。斯感善緣。即天龍八部類也。

△壬三情想均等。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人有聰鈍。其理如此。

△壬四情多想少。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

此六情四想也。情多故淪變。帶想故飛舉。而重業不能但為毛群。橫生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91

首楞嚴經要解

392

旁首者。由行不正故。

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俱舍說。大地最下有金水風輪。有八寒八熱地獄。在三輪之上。此文說沉下水火風輪。又似地獄在三輪之下。疑此所指非地下三輪。乃地獄三輪也。言水輪火際。即寒獄第八也。受氣猛火。謂受火氣以為身故。常被火燒。或得水飲。亦化為火。故曰水能害己。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情業愈滯故。獄報愈沉下。洞火輪即八熱獄也。入風火交過地。謂超寒獄入熱獄也。熱獄第八。名五無間。有間即餘七也。

△壬五純情。

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

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阿鼻此云無間。謂受罪苦具身量劫數壽命五者。皆無遮間。名五無間獄。此唯情業最重者墜入。至劫壞乃出。若兼謗大乘等罪。則此劫雖壞。更入十方阿鼻。無有出期。以謗法毀戒。令無窮人墮邪見故。

△辛三結所感以答。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故答純情以造。雖則自招。同業所感。不無定處。元地者。各隨元由也。

△庚三從業分趣。下從地獄。上至非想。文七。辛一地獄趣二。壬一結前起後。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前略明情想感變。此詳明根境構造也。十習本於十惑。以習成惡業。六交因乎六根。而交起惡報。

△壬二總徵別明五。癸一十習因十。子一姪習。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93

首楞嚴經要解

394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姪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

惡業起於情感。而姪為情感之最。故前後皆首明之。十習之業。皆先言所感之境。次言所報之事。姪感火業。由惑心熾盛。相摩而發也。故所感之境。見大猛火。舒王曰姪習研磨不休。自耗其精。則火界熾然。於其生也。尚有瘡渴內熱等疾。則其死也。見大猛火。宜矣。能所交熾。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之報。乃應其習業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姪。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如來為導師。故色目以警之。菩薩為行人。故深怖以避之。色目猶詔目也。

△子二貪習。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

赤白蓮。寒冰等事。

貪習感水。由愛心計着。吸取而發也。吸積風為寒。風結水為冰。故有積寒凍冽之境。吒吒。寒冰之報。即寒冰獄也。俱舍云。吒波羅等。忍寒聲也。青赤白蓮。寒冰色也。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貪水能潤業滋惡。瘴海能毒性沒身。

△子三慢習。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慢習驕逸。由輕凌恃己而發。以驕佚馳流故。感騰逸奔波之境。積致惡毒。故有血河灌吞之報。慢能滋癡。故如飲癡水。能致深害。故譬巨溺。癡水。西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95

首楞嚴經要解

396

國水名。

△子四瞋習。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檝。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剝刺搥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心屬火。氣屬金。瞋者由心作氣。而反動其心。加之衝擊抵忤。則心火轉盛。氣金轉剛故。曰心熱發火。鑄氣為金也。斷刑曰宮。肉刑曰割。

△子五詐習。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柵械枷鎖。鞭杖撾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姦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詐習依姦智起惡。而漸滋蔓故。如水浸田。草木生長。由調引相延故。感

繩木延引之事。讒賊姦詐。敗正者也。

△子六誑習。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誑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誑者以狂言欺人。其志誑罔。其心飛揚。如風鼓塵。使人無見。故感塵土穢惡之境。沒溺騰墜之報。

△子七冤習。

七者冤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冤家。名違害鬼。菩薩見冤。如飲鴆酒。冤習含恨。陰隱為傷。故如陰毒畜惡。而感飛石囊撲之境。投擲拋撮之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97

首楞嚴經要解

398

飛石投擲。車匣牢柵。皆陰隱事也。

△子八見習。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徧執。如臨毒壑。

見習有五。一薩迦耶。此云身見。謂執身有我。種種計著。二邊見。於一切法。執斷執常。三邪見。邪悟錯解。撥無因果。四見取。非果計果。如以非想為涅槃之類。五戒禁取。非因計因。如持狗戒為生天因之類。此五總名惡見。順邪反正。故云發於違拒出生相反。由其違反。故感王吏證執之境。權詐推鞠之報。路人相見。一去一迴。喻所見違反也。是五惡見。能陷法身。故名見坑。能致業苦。故名毒壑。行人當疾滅之。

△子九枉習。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於不宜曲而曲之曰枉。枉非真情。由誣謗發。逼壓於人。故感報如之。排。擠挫也。押捺亦其義也。漉。瀝也。衡。橫也。謂迫蹙其體。瀝漉其血。又於迫隘苦具。橫衝而度。所謂下透掛網。倒懸其頭者。皆衡度類也。讒能傷人。故名讒虎。以可驚懾。故喻霹靂。

△子十訟習。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訟非官訟。公發其覆之謂也。此正覆習也。此覆彼訟曰交誼。故感鑒見照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399

首楞嚴經要解

400

燭之境。惡友對驗之報。陰賊藏覆。發則自害。覆罪適足自壓自墜。故如戴山履海也。十習發於十惑。通根本而兼隨。隨煩惱二十。初曰忿恨惱覆誑諂僞害。今詐習即諂也。冤即恨也。枉即害也。訟即覆也。略例而已。

△癸二六交報二。子一總標。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從識造業。從根顯報。業報相會。謂之交。

△子二別明六。丑一見報二。寅一依根感報。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見覺屬火。故感猛火。畏見於境。恐藏於心。六交皆直入無間者。就重言耳。成論云。極善極惡皆無中陰。所以直入。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鑪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聞聽屬水。故燒聽能為鑊湯洋銅。鼻顛主氣。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舌主味。丸糜味類也。身主觸。灰炭觸類也。心正屬火。燒之轉熾。故迸灑煽鼓。

△丑二聞報二。寅一依根感業。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沉沒。

聞聽屬水。故觀聽旋復。則水不能溺。依之造業。則能感波濤。開閉猶通塞也。愁。昏也。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01

首楞嚴經要解

402

注息。則能為雨為霧。洒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注聞發聲。故為責罪詰情之事。注見能為雷吼者。聞波為陰。見火為陽。陰陽相薄而成雷故也。注息為雨霧。水隨氣變也。注味為膿血。水隨味變也。注觸為畜鬼。水隨形變也。注意為電雹。意出於心。水火交感也。一切物理。莫不因五行。乘陰陽以變化故。此隨根轉變之事。皆不出此。

△丑三顛報二。寅一依根感業。

三者顛報。招引惡果。此顛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踊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因貪惡香。作種種業。果感毒氣。成種種報。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熱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呷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砂礮。擊碎身體。

質。礙也。履。通也。熱業所依。不離通塞。故衝息能為質履也。衝見為火炬。衝聽為沒溺洋沸。則見覺屬火。聞聽屬水。明矣。飢餒乖爽。由味隨氣變也。綻拆爛壞。由體隨氣變也。衝思為灰砂。依土感也。

△丑四味報二。寅一依根感業。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掛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水。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燋爛骨髓。舌根屬心。發語罔人。貪味網物。故感鐵網熾烈。周覆。舌業所依。不離吸吐。吸氣為寒。吐氣為熱。蓋常理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03

首楞嚴經要解

404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舌噉生命。使彼承忍。故歷嘗發苦。使已承忍。依見貪味。故能為燃金石。依聽發惡。故能為利兵刃。依嗅恣貪。籠取群味。故能為大鐵籠。觸味傷物。故感弓箭以自傷。終味思物。故感飛鐵以充味。

△丑五觸報二。寅一依根感業。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師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漬。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身業多受惡觸。多起惡觸。故執招大山來合。及鐵城火狗等。皆惡觸雜感

也。觸業所依不出離合。屠裂即離相也。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蒸。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道。趣獄路也。觀。獄王門闕兩觀也。廳案。治罪之處。皆身觸所依也。燒蒸。見觸也。撞擊。聞觸也。括袋。息觸也。耕鉗。舌觸也。飛墜。思觸也。刺射考縛。則相因旁舉爾。刺。插刃於肉也。括袋所以收氣也。思業飄蕩。故感飛墜之事。

△丑六思報二。寅一依根感業。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05

首楞嚴經要解

406

思屬上而飄蕩。故見惡風吹壞國土等事。思業所依不出迷覺。荒奔。迷思也。知苦。覺思也。

△寅二隨根轉變。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受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思必有所故。結思則為受罪方所。見能鑒證故。結見則為證罪人事。結聽能為大合石等。水土交感也。車船檻乃息氣乘亂思所變也。嘗即舌根。聲所自發也。大小已下。皆言其身乃觸業乘亂思所變也。

△癸三結由妄造。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癸四詳明輕重五。子一極重。

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同於六根。具造十因。兼境兼根。名惡業同造。其罪極重。故入阿鼻。具五無間。

△子二次重。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各造則有先後間歇。為次重故。入八無間。即八熱獄也。有心而不及犯。則不兼境。無心而悞犯。則不兼根。故作特犯兼二矣。

△子三又次。

身口意三。作殺盜婬。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身口意殺盜婬乃重罪。以不遍六。不具十故。又次前也。大獄只有八寒八熱。而經有十八鬲子地獄。及八萬四千眷屬等獄。皆大獄所分。

△子四稍輕。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07

首楞嚴經要解

408

三業不兼。謂具二闕一也。

△子五次輕。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上具二闕一。此犯一闕二。故又輕也。見音現。明然不兼也。

△癸五結答所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別作同分者。如別造極重。而同入阿鼻。別造次輕。而同入百八。是也。

△辛二鬼趣三。壬一標緣起。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非破律儀。無正範也。犯菩薩戒。無正因也。毀佛涅槃。無正果也。三者不正。諸餘皆邪。故墮獄罪畢。即入鬼趣。

△壬二明感類。此類乃惑習雜相。所謂諸餘雜業。不必局配十因。文義不循。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魅鬼。

貪物則 著不釋。故附物為怪。貪色則惑於妖邪。故墮為妖魅。魅鬼。遇風成形。若魅鬼遇畜。癘鬼遇衰。各隨其本類化理也。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貪惑為魅。貪恨為毒。固其理也。魅。精魅也。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憶者常懷姦虐。故遇災衰處。為癘虐鬼。傲者虛憍恃氣。故乘飢虛氣。為餓鬼類。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09

首楞嚴經要解

410

貪罔者。潛心陰昧。遇幽為魘。皆陰昧事也。貪明者。妄意高明。故陰附精明。成魍魎類。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貪成者。希意曲從。故影附明靈。為役使鬼。即依靈廟為驅使者。貪黨者。阿附邪佞。故遇人成形。為傳送鬼。即附巫祝。而傳吉凶者。

△壬三結虛妄。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情業積水故下墜。燒乾則情業已盡。復乘想業上出。皆迷妄之為也。圓明覺心。本無是事。

△辛三畜趣三。壬一標緣起。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

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獄報情業。鬼報想業。故鬼業盡。則二報俱空。復償負業。

△壬二明感類。

物怪之鬼。物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魅之鬼。風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土梟附塊。即邪著餘習也。魅鬼昔為妖孽。故餘習復為咎徵。咎徵者。凶事前驗。如鼯鼠呼人。商羊舞水類也。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為魅憑畜。故餘習為狐。蛇虺蝮蝎皆毒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癘鬼襲人。蟯蛔附人。鬼中飢虛。畜中充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11

首楞嚴經要解

412

綿幽之鬼。幽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綿。著也。著幽魘人。故為服類。亦綿著於人。即蚕虫牛馬類也。和。合也。以合精餘習。能應節序。即社燕寒鴈。蟋蟀類也。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明而不幽。故為休徵。即嘉鳳祥麟類也。昔依人故。馴服於人。即犬雞豚類也。凡諸異物。性妙乎神。靈邁於人。若龜善考祥。馬能知道。乃至寒鴈蟋蟀之類。不假曆數。冥知節序。皆餘習也。各言多者。約業習多分言之。未必盡然也。

△壬三結虛妄。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

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辛四人趣三。壬一明酬業二。癸一反徵其剩。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為畜正酬。酬過其分。則為人反徵過分。謂非理苦役。食噉無度。悉皆反徵。然則凡所食取。宜無過分也。

△癸二因徵交讎。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償足自停。則無交讎。償足不停。則交讎不已。自非正修正力。莫之遏絕。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13

首楞嚴經要解

414

△壬二明感類。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愚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狠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循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達類。

梟以附塊相食。故餘習頑鬪不義。魃以姪妖迷性。故餘習愚純不智。狐以畜性自徇。故狼戾不率。毒以虫蠱自昏。故庸陋不敏。蛔以衰氣附物。故衰微不齒。食倫出於餓噉。故柔怯不勇。服倫出於綿著。故勞役不息。應倫出於精明。故文物不陋。休徵出於靈知。故聰明不昏。循倫宿涉世事。故曉達不昧。是等皆非正報。乃餘習所偶。故云參合。後三皆便巧雜伎。世智辯聰者。非賢

達文明之事也。

△壬三結虛妄。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邪倒業輪。唯正能止。故不遇如來。為可憐愍。

△辛五仙趣三。壬一標緣起。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僊。遷也。人之形神能遷而不死者也。故曰存想固形。然終歸敗壞。比天為劣。比人為優。故別開。

△壬二明感類。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15

首楞嚴經要解

416

以藥餌駐一期之壽。而不能輕舉。名地行。黃精松栢之類。久而身輕。名飛行。行。功行也。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煉金石還丹之類。化骨易形。撮土點石以遊戲人間。名遊行。乘陰陽運止以調氣固精。遺形涉空。名空行。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鼓天池。嚙津液。冰雪焯約。不交世欲。與天無異。名天行。吞吸精色。服虹飲霧。粹氣潛通。名通行。

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能以術法。述道自然。名道行。澄凝精思。久能照應。名照行。或存想頂



門而出神。繫心臍輪而煉丹。皆思憶圓成也。

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內以坎男離女。匹配夫妻。外即採陰助陽。攝衛精氣。名精行。存想化理。心隨邪悟。能大變化。其行絕世。名絕行。

△壬三結虛妄。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辛六天趣三。壬初欲界六天二。癸一列明六。子初四天王天。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婬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未能離欲。且能窒欲。使愛水不流。則湛性澄瑩。故能生初天也。六天由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17

首楞嚴經要解

418

修五戒十善而致。今但約欲微增勝者。欲愛為輪迴根本。前明淪墜亦始於此。此明超騰亦始於此。意使初心未能成就禪定智慧。且疾斷根本。則輪迴可出也。

△子二三十三天。

於己妻房。婬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此愛薄於前。故報居其上。後。遞然也。淨居謂清淨自居之時。未全清淨之味。為有微愛故也。日月居須彌腰。忉利居頂。以澄瑩增明。故能超之。

△子三時分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臾摩天。

欲心不作。故動少靜多也。六欲下二名地居天。上四名空居天。不須日月而常明。以蓮華開合分晝夜。故名時分。

△子四知足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雖靜心愈多。亦未免應觸。此能少欲。未能無心也。兜率天有內院外院。三災至三禪。而此不及者。約內院言之。精微不接。皆內院之事也。

△子五樂變化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此無心而境自至曰橫陳。嚼蠟言味甚薄也。諸天皆有報境。而此天樂自變化以受用。越於下天。故名越化。

△子六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419

首楞嚴經要解

420

了然超越。言全無味也。化即第五天。無化即下天也。諸欲樂境不勞自化。皆由他化而自在受用。名他化自在。

△癸二結妄。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雖出塵擾。未能絕欲。故通名欲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六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壬二色界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名色界。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也。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也。欲天但十善感生。此天兼禪定感生。然特有漏禪觀六事行耳。六行者。厭欲界是苦是麤是障。欣色界是淨是妙是離。此則凡夫伏惑。超世間道也。文二。癸一列明四。子一初禪三天四。丑一梵眾天。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姪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不假禪那等者。言雖非正修真三摩地。無正智慧。但修六行伏欲。使愛染不生。則不留欲界。羸惑不染。淨報現前。故即生梵世。初名梵眾。則眾庶而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1

首楞嚴經要解

422

已。次名梵輔。乃大梵宰輔。而終於大梵。其進有序。

△丑二梵輔天。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初天但能執身伏欲。此天又得定共戒。以順律儀行梵德。故超之也。戒定相應。名定共戒。

△丑三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由前淨心威儀戒行。而進至於妙圓清淨。又加以明悟超達。則盛德之至。故為梵王。

△丑四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

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莫非流也。有無明流。生死流。欲流。勝流。四果流。涅槃流。皆各隨流類而趨也。欲流則趨於生死。雖至六天。未足為勝。此天已出欲流。背生死趨勝淨故。四禪皆稱勝流也。已離欲界八苦。故曰苦惱不逼。已離散動欲心。故曰諸漏不動。俱舍云。此名離生喜樂地。謂離欲界雜惡。生得輕安樂也。

△子二二禪三天四。丑一少光天。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此躡大梵之行。升進具戒定慧。故曰圓滿。以圓滿故。能澄凝其心。不隨境動。而寂湛生光。然此初能脫粘復湛。其光尚劣。故名少光。

△丑二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定力轉明。妙光送發。境隨光淨。徧成琉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3

首楞嚴經要解

424

△丑三光音天。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諸世界中。教體不同。故娑婆以文字。香積無文字說。但以眾香。此天以圓光成音。而發宣化法。故名光音。

△丑四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二禪離憂。得極喜樂。故云憂懸不逼。初禪方得漏心不動。而未能伏。此天已伏麤漏。則業漸劣。行漸勝也。俱舍云。此名定生喜樂地。謂有定水潤業。憂懸不逼也。

△子三三禪三天四。丑一少淨天。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由上圓光教體。披露妙理。發成精行。離前喜動。而生淨樂。是樂非境。乃出乎淨性。恬怕寂靜。名寂滅樂。而淨力猶劣。則能通而已。未能成也。以猶劣故名少淨。

△丑二無量淨天。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淨空者。離諸喜動。不緣物境之定相也。由是充擴。使淨相無際。協乎妙性。故身心輕安。而性樂成矣。以無際故名無量淨。

△丑三遍淨天。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淨空無際。故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則性樂歸託於是矣。以一切圓淨。故名徧淨。

△丑四結。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5

首楞嚴經要解

426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具精行性樂。名大隨順。故安隱無量也。歡喜畢具者。此名離喜妙樂地。謂心雖離喜。而喜樂自具也。

△子四四禪九天。四禪報境但有三天。其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凡夫報境。此四之上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資廣果故業而生。與凡夫不同。故又別列。文二。丑一四根本天。前之禪行。但是自利。未能利他。至四禪。乃兼修慈悲喜捨利他之心。名四無量善。無漏觀慧諸禪三昧。悉從此出。故名根本。文五。寅一福生天。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前雖逼苦已盡得無量樂。然樂不終樂。壞苦必隨。此天悟此。故苦樂頓捨。以捨苦樂名。麤重相滅。捨念清淨。故淨福性生。

△寅二福愛天。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苦樂二忘故捨心圓融。心無所累故勝解清淨。繇是福無遮礙。而得妙隨順。自有漏禪定而發無漏行。至於究竟。故曰窮未來際。定福如此。為可愛樂。故名福愛。

△寅三廣果天。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從福愛分二岐也。一直往道。趣廣果。一迂避道。趨無想。若於先心。不帶異執。直修禪定。使自無量光天至福愛。所修福德圓明而住。此天定福彌廣。故名廣果。

△寅四無想天。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7

首楞嚴經要解

428

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先心雖能伏惑修禪。而涉妄帶異。以有心為生滅。以無想為涅槃。於是雙厭苦樂。專研捨心。以趨無想。由物泊身以至心想。一切皆捨。名圓窮捨道。心慮灰凝。即無想定也。以是感報。生無想天。壽五百劫。俱舍說。初生此天。未全無想。經半劫始無。及報將盡。復經半劫有想。然後報謝。

△寅五結。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想念之心。羸曰尋。細曰伺。初禪二天兼之。大梵無尋唯伺。二禪無尋伺。有喜樂。三禪離喜樂。有出入息。尋伺感火。喜樂感水。出入息感風。四禪并離之。不為三災所動。名不動地。然彼器非真常。情俱生滅。雖非無為真境。而有為功用至此已純熟矣。

△丑二五不還天三。寅一總敘。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第三果人。斷欲界惑盡。即生此天。不復欲界受生。故名不還。亦名五淨居。謂離欲淨身所居也。習氣種子。惑也。與現行皆滅。故云俱盡。此指欲界無續生業也。苦樂雙亡。兼指四禪已下無續業也。故云下無卜居。此五天自四禪別立。通名捨念清淨地。故曰捨心同分。

△寅二別列五。卯一無煩天。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前於苦樂有捨有厭。則心與境鬪。不能無煩。唯心境兩釋。煩惱斯斷。

△卯二無熱天。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盛熱曰煩。微煩曰熱。上雖鬪心不交。疑若猶有交地。方滅麤相。得無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29

首楞嚴經要解

430

而已。此復增勝。心機無對。研交無地。能滅緣影。故得無熱也。

△卯三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像一切沉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能滅緣影。故妙見圓澄。而染心塵像。累性沉垢。於是皆無也。圓見十方。故名善見。

△卯四善現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精見。智照也。向滯塵垢。不能發化。今既澄圓。猶如明鏡隨緣顯現。名陶鑄無礙。

△卯五色究竟天。

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幾者色之微。性者相之本。未能究了。則局於色相。自為限礙。此能究而窮之。故出乎形礙。入無邊際。名色究竟。

△寅三結勝。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

下天修有漏凡定。此天修無漏聖業。麤細有異。故不能見。

△癸二總結。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已離欲染故獨行無交。尚有色質故未盡形累。

△壬三無色界四天。無業果色。有定果色。依正皆然。乃滅身歸無。定性聲聞所居。或無想外道別報。或捨厭天人雜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文四。癸一分岐超出。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

色究竟天。居有色頂。與無色隣。名色邊際。二岐。一出三界即此科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31

首楞嚴經要解

432

一入無色。即次科也。四禪皆依捨念修定。此言捨心。指有頂因心也。因心能發無漏智慧。斷盡塵惑。至於圓明。即出三界。不住小果。入菩薩乘。是名回心。

△癸二隨定趣入。此有四天。皆依偏空修進。初厭色依空。二厭空依識。三色空識等都滅而依識性。四依識性以滅窮研。而不得真滅。是皆有為增上善果。未出輪迴。不成聖道。文四。子一空處。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消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此專依捨。不修智慧。厭已形礙。堅修空觀。滅身歸無。即厭色依空者也。名空處定。故報生空處。

△子二識處。

諸礙既消。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諸礙既消而無。則不依於色。無礙之無亦滅。則不依於空。唯留阿賴末那。即厭空依識者也。名識處定。故報生識處。賴耶。第八識也。末那。第七識也。



身根既消。無復六識。故唯二者獨留。而未那所緣。色空識三。此位厭色空而依識。則色空羸緣已無。故唯全半分微細也。

△子三無所有處。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前位能亡空色。而未滅識心。此則都滅。故十方寂然迥無所往。以寂無攸往故。名無所有。然此雖亡識心。未亡識性。今之行人。見性不深。多滯於此。雖能洞了色空。灰滅心慮。逮無所有。而終於識性幽幽綿綿。不能自脫生死窟穴。實存乎此。

△子四非想非非想處。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33

首楞嚴經要解

434

識性者。識心幽本也。不動者。寂無攸往也。既能不動。復窮研使滅。然依識滅之。竟非真滅。是強於無盡中。發明盡性。所以似存不存。似盡不盡。似存不存。故非想也。似盡不盡。又非非想也。此又幽幽綿綿至微之相也。以綿微不脫。故云不盡空理。而聲聞依此以為究竟。終成鈍果。外道依此。無所歸宿。終迷有漏也。修出世心。至此終極。羸業已無。唯識性為滯。若奮然脫此。斯出三界矣。諸天行位。皆是三摩漸次。不徒說示其行相。相躡相資。同前聖位。但此示凡淺升進耳。若深智體之。亦可頓證也。

△癸三通辯凡聖。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

通指欲色無色天也。其眾乃隨業感報。未出輪迴。其王乃隨行權應。寄位升進。華嚴謂初地菩薩多作閻浮提王。二地輪王。乃至六欲。三梵天王。是也。此豎論已終。故通結指。

△癸四結名顯妄二。子一結名。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身心滅盡者。無色蘊及麤識也。

△子二顯妄。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沉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三界由妄發生。七趣由妄取著。補特伽羅。即妄取之幽本也。

△辛七脩羅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脩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脩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脩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脩羅因變化有。天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35

首楞嚴經要解

436

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脩羅此云非天。福力等天。而無天行。為多瞋故也。隨業輕重。有四生之異。水穴即尾閭也。

△庚四通結總答四。辛一通結七趣。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脩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精研。細窮也。夢識昏沉。故妄隨七趣。覺心妙圓。則了無根緒。

△辛二總答前問。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妙發三摩地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

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前問妙心圓徧。何有獄鬼人天等道。故此結示。由殺盜婬三為根本。有是業則名鬼倫。言必墜也。無是業則名天趣。言必升也。出生無殺盜婬。即天趣也。七趣舉二。以善惡通攝也。因有而墜。因無而升。故曰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正定。則妙性常寂。無復輪迴矣。有無二無。言相傾業斷也。無二亦滅。言分別情忘也。業斷情忘。則三種妄本。名迹雙泯矣。故欲斷妄輪。須修正定也。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

前問地獄為有定處。為無定處。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故此牒答。三業即殺盜婬也。

△辛三勸斷三業。

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37

首楞嚴經要解

438

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答。

殺盜婬為惑業之本。故名三惑。上明諸趣。戒備失錯。而終於勸除三惑。乃戒備真要也。

△辛四結示正說。

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丁二詳辨魔境。深防邪誤。魔羅此云殺者。亦云奪者。謂能殺慧命奪善法。開之有五。曰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天魔鬼魔。合之唯陰魔天魔而已。陰魔即生死煩惱依五陰而起者也。天魔因修邪定好害正道者也。未發心者常與隨順。則無寇敵。唯正修者。違而不順。偏致惱害。故須辨識也。文二。戊初召告宣示三。己初召告。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牀。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

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前法既終。當機無問。故將罷法座。而又攬寶几。回金容無問自說者。真止觀中微細魔事。非一切智莫能辨識。能隳寶覺。破法王家。故須特告。乃最後深慈也。四禪無聞者。智論說。比丘無多聞慧。但勤小行。得生四禪。便謂已證阿羅漢。及乎天報將畢。見有生處。遂謗佛妄說羅漢不受後有。因此墜墮。乃邪誤之咎也。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乙二正示四。庚初敘魔所起。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39

首楞嚴經要解

440

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覺圓心體。所謂真元。由迷理背真。化迷立妄。成有漏界。為魔所依。化迷者。隨迷轉變也。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喻片雲。以明世界虛幻微芒。易以消殞也。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真元之體本自廓然。虛空國土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發真不迷。則無安立者。故自殞裂也。或曰。有漏空界乃眾生同感。云何一人而能消殞。矧古今發真者眾。而空界依然。安在其消殞耶。曰。同業所感。不離晦昧。發真返明。故可消殞。然眾生不可盡。世界不可盡。故雖一人發真。而眾復感結。所以依然。使同業之人同能發真。則山河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而為淨妙佛土矣。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當處湛

然。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魔以晦昧為依。今修禪飾定。妙心精明。與菩薩羅漢溜合。故能振裂魔界。遂致惱害也。凡夫天。魔王天也。惟未得漏盡通也。

△庚二悟則無惑。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鄰。不日消殞。

妙覺真體。無動無壞。正力所鑠。邪氣自消。

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柰汝何。陰消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消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41

首楞嚴經要解

442

徒恃神力。言諸魔也。五陰主人。指其心也。陰消入明。指發真者。

△庚三迷則遭害。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隳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登伽眇劣。只毀戒體。諸魔熾惡。能隳寶覺。固宜深防也。宰臣籍沒。喻幾於覺位。而淪墜惡趣。

△庚四隨陰詳辨五。辛一色陰三。壬初示陰相。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消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消落諸念者。以湛旋其虛妄生滅也。離念精明者。得元明覺。無生滅性也。湛寂故動靜不移。離念故憶忘如一。定力雖爾。而色陰未破。故如明目處暗。

雖精性妙淨。而心未發光。此色陰之相也。陰以蔽覆為義。區局性真。故曰區宇。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五陰盡相。非滅身歸無。乃觀力洞照。不為迷礙而已。故譬若目明朗。則十方洞開也。最初一念空見不分。名劫濁。乃色陰之體也。故色陰盡則超之色陰始因父母已三。妄倫交結。故曰堅固妄想為本。五種妄本。經末自釋。

△壬二辨現境十。癸一身能出礙。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此中。一色陰定中也。妙體本融。由妄質成礙故。精窮妙明。則四大不織而身能出礙也。然此特定力所逼。使精明流溢。暫而不常。故非聖證。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43

首楞嚴經要解

444

△癸二體捨蟻蚘。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捨出蟻蚘。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真精妙明。流溢前境。則外無所隔。流溢形體。則內無所障。故能身內捨出蟻蚘。此亦暫爾。

△癸三空聞密義。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魂魄意志神。五藏主也。執受第八識為七識之總。身為五根之總。既為總統。故無所涉也。前之精研。初能外虛。次能內徹。此復內外精研。俱虛徹故。

五神七識皆失故。常迭互相涉故。夙昔聞熏自能發揮。而忽有所聞也。今夫刻意凝神。討論之極。則奇文麗藻未嘗經意者。往往煥然得於夢寐。則精研激發。神者偶現。類可知也。

△癸四默現佛境。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于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淨穢之境常隨心感。故澄徹之極。則心魂染於靈悟。佛境現于心光。此同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也。

△癸五空色如寶。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45

首楞嚴經要解

446

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精研妙用。抑伏雜想。制心勝托。力用過越。故妙明逼極。煥散而現也。

△癸六暗室如晝。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合。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人固有不明自發。暗不能昏者。惟細微定心。澄使不亂。而後能現。暗物不除。言皆實境。不隨定變也。

△癸七身無所覺。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定力虛融。則五塵併消。四大排遣。純覺遺身。故無傷觸。定力所持。故火不能燒也。世之端居喪我者。尚能使形槁木而心死灰。況真定之力哉。

△癸八見能洞觀。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厭羸濁之質礙。欣淨妙之虛融。名成就清淨。凝想日深。久而自化。故能洞觀。得無障礙也。

△癸九夜或隔見。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47

首楞嚴經要解

448

研心窮遠。逼迫精神。遺身而出。冥有所至。故能見聞遠方事也。上皆未離色陰。徒因定力。而能出礙。見聞遠及。若色陰盡。則十方洞開。無復幽暗。六通縱任。無為山壁。由之直度。固無疑矣。

△癸十漸發魔事。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消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所見知識乃魔變現也。前九但明定力。獨此乃明魔事者。定力未成。不能動魔。研究精極。乃漸發魔事也。故下文魔事愈甚。

△壬三結勸深防。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



覆護。成無上道。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七

449

首楞嚴經要解

450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二受陰三。壬初示陰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靡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受以領納前境為義。已破色陰。內外虛融。故見諸佛心如鏡現像。諸佛心即我妙覺明心也。如鏡現像。謂清淨虛凝。了非形礙也。雖具妙體。而未能運用。蓋為受所覆故。如魘寐人支體宛具。六根明了而不能運動。此受陰之相也。若魘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

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色陰盡者。已離形礙。然為受所魔而未能用。故受陰消歇。即能離身反觀。去住無礙也。妄起見覺。汨擾湛性。名見濁。即受陰之體也。故受陰盡即超之。因違順之幻境。生損益之妄受。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曰虛明妄想為本。

△壬二辨現境十。癸一抑伏生悲。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蟲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此中。受陰定中也。既破色陰。無復幽黯。故得大光耀。知受陰為咎故。內自抑伏以破之。抑伏大過。失於慈柔。故多悲愍。以致悲魔附焉。

△癸二感激生勇。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1

首楞嚴經要解

452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消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色盡受現。為定之勝相。因喜成功。故感激勇動。以為佛果可齊。功行易致。陵率之過。故狂魔附焉。今夫以少為足。驕狂犯分。自視無前者。皆陵率之過也。

△癸三慧劣迷憶。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墮地。迥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

從淪墜。

凡修觀行。須定慧等持。乃能無失。今此定強智微。而受陰未盡。故進無新證。色陰已消。故退失故居。進退之間杳無所依。名中隳地。以無依無見故。枯渴沉憶。而憶魔附焉。憶心妄系故。如有撮懸也。

△癸四定劣失審。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前以定強智微。此又慧力過定。皆互有所失。故欲等持也。大意如科。

△癸五失守生憂。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牀。如飲毒藥。心不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3

首楞嚴經要解

454

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進退失守故。心生艱險。以成邪憂。自致患害也。

△癸六妄著生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旁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定力暫爾。無慧自持。故妄著成咎。

△癸七見勝生慢。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

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慢名有七。恃己凌他名我慢。同德相名慢。於同爭勝名過慢。於勝爭勝名慢過慢。未得謂得名增上慢。以劣自矜名卑劣慢。不禮塔廟等即邪慢也。今之妄人不禮不誦。皆慢魔也。氎華。寶巾類也。

△癸八得少為足。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已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5

首楞嚴經要解

456

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以色消為精明。以精明為圓悟。遂以為得大隨順。而輕清自在。皆得少為足。無聞之儔也。

△癸九執空撥無。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因得虛明。誤執斷空。成諸邪咎。凡為此者皆空魔也。

△癸十綿味發愛。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消。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姪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愛心多因順起故。定境順心。即邪愛成咎。

△壬三結勸深防。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7

首楞嚴經要解

458

諸陰結文皆云保持覆護等。即深防邪誤。助道之意也。

△辛三想陰五。壬初示陰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寢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想者。心慮浮相。識情妄習。能覆妙明。障聖道故。雖得受陰盡。其心離身。去住自由。已為成就聖位。得意生身之因。然尚為想陰所覆。故譬熟寐寢言也。雖未即得。而因已成就。故譬無別所知。而已成音韻也。如是因相。惟想盡者能知。故譬不寐者咸悟其語。此想陰之相也。

若動念盡。浮想消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浮動塵消故無覺明垢。無動則生滅想亡。覺淨則始終念滅。故一倫生死首

尾圓照也。憶識誦習。發知現塵。名煩惱濁。即想陰之體也。故想盡則超之。想能融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如想酢梅。能通質礙。故名融通妄想。

△壬二辨現境十。癸一想愛善巧三。子一定力過失。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

得受陰盡曰虛妙。已無受魔曰不遭。圓定等者。想陰定中也。愛圓明求善巧者。因其虛妙生愛思。於圓明之體。以發漚和之用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變現教化。示漚和善巧也。附人。附他人也。其人。所附人也。彼人。是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59

首楞嚴經要解

460

人。修定人也。愚迷。有定無慧也。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十段皆初舉天魔。次明鬼魔。而舊科不分。今按經分之。前總敘曰。奢摩他中微細魔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魘魅。後總結曰。是十種魔。或附人體。或自現形。魔師姪姪相傳。邪精魅其心腑。如受陰中舉悲等十類。即陰魔也。想陰初舉十類。即天魔也。次舉兼附。即鬼神魘魅也。初文皆云潛行貪欲。即魔師姪姪相傳也。次文皆云口中好言。即邪精魅其心腑也。怪鬼魘鬼等。皆前所舉者。

△癸二想愛經歷三。子一定力過失。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

愛遊歷異境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消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61

首楞嚴經要解

462

△癸三想愛契合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

愛綿溜者。欲密契妙理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希契合故魔與開悟。自開悟下。皆密契事也。綿愛謂心生愛著也。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言男女佛。意彰媒欲。疑誤行人也。

△癸四想愛辨析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

愛窮萬化之本。故爽其心以辨析。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數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63

首楞嚴經要解

464

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將佛涅槃等者。以肉身為果德。以幻生為常住。而撥無淨土報體。皆因其辨析化元。而妄為混融之說也。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以穢染為真淨。亦意引媒欲也。

△癸五想愛冥感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



流精研。貪求冥感。

欲希功行効驗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化百千歲之形。假前世知識。以現冥感也。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癘鬼。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65

首楞嚴經要解

466

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皆現冥感也。舉光明天。將引入魔境也。

△癸六想愛靜謐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子受。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尅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

愛深入幽靜。以澄養通力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邪定能具五通。本業。宿業也。畜生。後報也。此二宿命通也。知肇。他心通也。訐露。眼耳通也。發人私事曰訐露。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癸七想愛宿命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

好知潛匿異事及宿命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67

首楞嚴經要解

468

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

寶珠簡冊等。皆潛匿異事。

△子三鬼魔兼附。

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癸八想愛神力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

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

化元。萬化之本也。欲乘之以發神變。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餅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

以愛神變故。現撮火履水等事。若真神變。則不懼刀兵。

△子三魘魅兼附。

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姪。不毀麤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69

首楞嚴經要解

470

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猥媠姪僻事也。

△癸九想愛深空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

欲入滅定。以趣空寂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

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

因其好空故。依空眩惑。

△子三精怪兼附。

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

此說皆乘其空見而發也。近世邪宗。妄謂參須實參。見須實見。遂以因果後身。天堂地獄。非親見者一皆撥無。故得其說者。咸謂善惡渺茫。浮生不再。於是忘戒。檢恣淫樂。飲噉昏荒。以自斷送僥倖。顯處陪尅侵虐。真謂無天堂地獄矣。愚每痛之。因箋釋及此。感發奮筆。冀悟魔說。無自陷溺也。

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日月薄蝕。精氣流注。能為金玉之類。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71

首楞嚴經要解

472

△癸十想愛長壽三。子一定力過失。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

三界惑盡。方離分段生死。得變易生死。今功未成。妄希即惑矣。研幾謂研窮幾微。以深求也。細想云者。欲變麤為細。求久住世也。

△子二天魔得便。

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信心。疑佛現前。萬里瞬息。乃得變易者之事。

△子三魔眷兼附。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

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殞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陀羅尼經。有遮文茶天毗舍童子。即毗舍遮鬼。隸四天王。已發心則護人。未發心則害人。以彼定力。虛明為利。故食其精氣。或不因師者。不因魔附之師。而親見魔現也。口兼獨言。間出異語也。

△壬三總會詳示。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73

首楞嚴經要解

474

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涅槃經曰。末世魔屬。現比丘羅漢等像。混壞正法。非毀戒律。其意同此。  
△壬四勅令弘宣。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始以阿難起教。終復囑令弘宣。足知大教源流發遐被。無非阿難之力。則示遭魔事。徵心辨見。皆為末法起大慈悲。令不著魔。得正知見也。當知昔雖四派示滅。今之法化常存。與夫在處影響。無非留願之身也。

△壬五結勸深防。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

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十八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八

475

首楞嚴經要解

47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伽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四行陰四。壬初示陰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消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粘。過無蹤迹。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夫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通敘想滅行現也。浮動妄習。晝明則想。夕瞢則夢。汨亂性真。莫得而一。

擾動覺明。莫得而靜。故想陰盡者夢想消滅。寤寐常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也。五陰前羸後細故。想盡則無羸重影事。雖觀萬象。而無想念。故如鏡鑒明。無粘無迹。虛受照應。了無陳習。唯一精真。明極如此。故幽隱行陰於是披露也。行為萬化生滅根元。故其相披露。則十二類生之元無不殫見。各命由緒。識也。同生基。行也。擾動幽隱。故譬野馬。乍生乍滅。故曰熠熠。無復羸影。故曰清擾。根塵運止。皆本於此。故名究竟樞穴也。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行陰習擾成性。故稱元性元習。能滅擾習。則歸元澄之本。而遷流相盡矣。故如波瀾滅化為澄水也。生滅不停。業運常遷。名眾生濁。即行陰之體也。故行陰盡則超之。行陰密移。曾無覺悟。故曰幽隱妄想。

△壬二明狂解十。癸一於圓元計二無因三。子初總敘。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77

首楞嚴經要解

478

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入墜入二無因論。

夢想消亡。寤寐常一。故稱正知奢摩他。又稱凝明正心。皆想盡之相也。外魔皆因心召故。想盡凝明。則天魔不至。從此唯是修禪失趣。狂解妄計。是即陰魔也。生類本即同生基也。於本類中生元露者。於同生基見已行元也。幽清動元即行元也。既見此已。遂以一切生滅皆圓於此。而不進窮識陰本末。遂立二無因論。

△子二別明二。丑一計本無因。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于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來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外。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生基既破。則根離區穴。而眼清淨。故能洞見。業流灣環者。隨業流轉。

如水在灣。洄漩其處。不能自出也。未脫識陰。定力有限故。八萬劫外。冥無所見。以無所見故。計本無因也。不知本因存乎妄識。此所謂亡正徧知。

△丑二計末無因。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常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

謬執生根。不達化理。以人竟為人。乃至黑竟為黑。無復改移。因而例我。本不見道。末亦無成。是末無因也。結文本字合是末字。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癸二於圓常計四徧常三。子一總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79

首楞嚴經要解

480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前言圓擾動元。此言常擾動元者。以生滅之元皆圓。於此遂執為常。而起徧常論。徧即圓也。故此標名徧常。後結名圓常。

△子二別明四。丑一依心境計常。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由妄計行陰。為生滅圓元。遂於心境。四大八識等。皆起妄計。或撥生滅而計常。或存生滅而計常。或認識神而計常。或起邪見而計常。今此窮心境性本自無因。謂無生滅故。以十方眾生生滅之理。皆則循環。本無散失。此撥生滅而計常也。想陰盡者。依心境二法修觀故。功力能知二萬劫事。後四萬八萬。例此。

△丑二依四大計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眾生依地水火風生滅。而四性元則常住。則諸生滅法咸皆體常。此存生滅而計常也。

△丑三依八識計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六根及末那執受。即八識也。心意識中本元。即識性也。八識元由。惟佛與八地菩薩能窮。若真能窮盡。則入智境。離心意識。今此唯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謂其本性恒常。眾生依之循環而住。不曾散失。此認識神而妄計也。

△丑四依想滅計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81

首楞嚴經要解

482

想元。想陰也。生理。行陰也。妄謂流轉生滅皆屬想心。今已永滅。則不生滅理。自然屬行。不知行陰即生滅元。是起邪見而妄計也。

△子三結失。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癸三於自他計四顛倒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於自他境。妄起倒見。其類有四。各計一分無常。一分有常。

△子二別明四。丑一由自及他起分計。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妙明圓湛。離我我所。而外道於此妄立神我。從是計我。徧凝不動。而諸眾生。於中生死。遂計自為常。計他無常。

△丑二離心觀土起分計。

二者是人。不觀其心。徧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前依心觀。此依土觀。種種徧計。一法既邪。萬法皆倒矣。

△丑三別觀心精起分計。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不能即身即心。故作別觀。微塵喻精微也。謂由心精密運。令身生滅。而心不壞滅。前於一法作二計。此於一性作二計也。

△丑四謬於四陰起分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83

首楞嚴經要解

484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幻陰一體。遷流一相。而且執是迷非。見今忘昔。故以流者為常。遷者為滅。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今人以性為真。以相為幻。於理則融。於事則礙。不免墮此四種分計。

△癸四於分位計四有邊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分位有四。謂三際分位。見聞分位。彼我分位。生滅分位。

△子二別明四。丑一三際邊計。

一者是人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生元流用。行陰也。因遷流計三際。以過者已滅。來者未見。故名有邊。現在相續。故名無邊。不知實際本非有邊。非無邊也。

△丑二見聞邊計。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前以不見為有邊。此以無聞為無邊。乃迴互倒計也。

△丑三彼我邊計。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我知彼性。乃是同體。今曾不知。是彼與我異。則我得無邊。彼但有邊矣。

△丑四生滅邊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85

首楞嚴經要解

486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因窮行空。昔有今無。遂以一陰為半生半滅。而內根外器一切皆然。以生為有邊。滅為無邊。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諸皆窮道失趣。展轉妄計。所謂禪那狂解。迷謬至此。

△癸五於知見計四矯亂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以邪倒故。於知見中狂解不決。遂矯亂其語也。婆沙論云。外道計天常住。名不死。謂不矯亂得生彼天。故有問者。不敢實答。恐成矯亂。佛言此真矯亂

也。

△子二別明四。丑一觀化迷理矯亂。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此觀萬化。見其不齊。遂生異解。用心別見。即異解也。於是不能決擇。

矯亂其語。

△丑二觀心執無矯亂。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87

首楞嚴經要解

488

此觀妄心。故見生滅。互互無即念念滅相也。得證者。悟一切法皆無也。

△丑三觀心執有矯亂。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各各有即念念生相也。言無言是。皆不明答。

△丑四觀境亂心矯亂。

四者是人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枝如樹枝。差互不一。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今之邪人。妄謂得道。而中無主正。矯惑於人者。多類此四。

△癸六於行相續計後有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無盡流即行相續相也。以生滅滅生。相繼不絕故。知死後有相。

△子二別明二。丑一正計。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遍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

心顛倒故。固執色身。以色是我。又謂我體圓徧。則色為我有。前緣即目前之色也。行相續相亦色也。於色作此四計。於受想行亦然。故成十六相。皆計死後復有也。不計識陰者。以幽祕未現故。

△丑二旁計。

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89

首楞嚴經要解

490

旁計有為無為諸法也。畢竟並驅者。計煩惱菩提不相凌滅。皆後有也。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癸七於諸陰滅計後無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子二別明二。丑一正計。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續。陰性消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

陰性消散。謂色受想滅也。生理即行也。謂無受想。則行亦滅也。此約四陰。現前因亡。未來果滅。因果合論。故成八相。

△丑二旁計。

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前旁計諸法後有。此旁計諸法後無。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癸八於存滅中計八俱非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行存則有相也。受想滅即無相也。以前後相例。則存者終無。雖有非有。滅者曾有。雖無不無。四陰雙計。故成八非。

△子二別明二。丑一正計。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91

首楞嚴經要解

492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

三陰為滅相。故見有非有。遷流為存相。故觀無不無。隨得一緣者。於四陰隨舉。皆生計執。

△丑二旁計。

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諸行。一切遷流法也。因見行陰遷訛不定。遂生邪悟。謂一切法有無俱非。不可定指。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昏瞢無可道者。不能明知死後之事也。今人惑於俗論。而疑死後有無者。多矣。皆八俱非類也。

△癸九於後後無計七斷滅三。子一總敘。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見行陰念念滅處。名後後無。由是妄計。設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

△子二正計。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消滅。滅已無復。

身滅即欲界人天二處也。欲盡初禪也。苦盡二禪也。極樂三禪。極捨四禪及無色也。是名七際。謂七際事相皆現前消滅。更無復生。終歸斷滅也。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癸十於後後有計五涅槃三。子一總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93

首楞嚴經要解

494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見行滅復生。名後後有。妄於五處計涅槃果。

△子二正計。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轉依者。轉生死依涅槃也。或於欲界。悟圓明理。遂以欲界。即轉依處。或以初禪離憂。二禪離苦。三禪極喜。四禪極捨。即轉依處。是謂五涅槃也。迷有等者。不知此天皆屬有漏。非無為果。非究竟處也。

△子三結失。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

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壬三結勸深防。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付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前云禪那現境。乃天魔候得其便。此云禪那狂解。乃心魔自起深孽。凡見道不真。多岐妄計。皆即狂解。是謂心魔。最宜深防也。

△壬四敕勸弘宣。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歧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漂指。

令弘宣人將如來語徧為群生。保持覆護。使魔不侵。孽不作。不墮邪歧。不取小證。而直登覺位。是謂作大覺王標指也。然則楞嚴垂教。待群生者甚厚。望行人者非輕。吾徒宜勉旃。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495

首楞嚴經要解

496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十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唐天竺沙門般刺蜜諦譯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溫陵開元蓮寺比丘戒環解

△辛五識陰五。壬初示陰相。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地。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脉。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內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發現幽秘。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通敘行滅識現也。行為世間遷流之體性。擾動生機之綱紐。補特伽羅之深脉。能隱晦性天。馳逸六根。汨擾內湛。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故行陰盡者。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497

首楞嚴經要解

498

機綱紐。然隳裂。補特深脉感應懸絕。而性天將大明悟。六根無復馳逸。以不馳逸故。內內湛明。以無樞穴故。入無所入。反動而靜。深之又深。故曰內內也。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雞初鳴。雖為曙兆。猶沉二陰。精色未分。此行陰盡。如雞後鳴。唯餘一陰。故將大明悟也。受命元由。識陰也。以行滅識現故深達。無樞穴故可觀。無遷流故可執。無生機故不召。遂了十方依正皆識所變。故已獲其同性天。精色雖未明徹。而幽秘之相已漸發現。此識陰之相也。

若於群召已獲同中。消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瑠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群召同中。即十二類之命元。識陰也。若於此中。以定慧力。消磨六門。使根合而不分。界開而不隔。則見聞圓通。六根互用。由是。外之世界。內之身心。無復留礙。此識陰盡之相也。性本一真。由塵隔越。性用之間。同異失

准。名為命濁。為識陰之體。故識盡則超之。識乃妄覺影明。元無自體。由顛倒起。故名罔象虛無顛倒妄想。

△壬二明狂解十。癸一立真常因成外道。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識由行流故。行空則還元。既空行陰。故已滅生滅。尚依識元。故寂滅未圓。而能漸破識陰。消磨六門。故已六知根溜合無隔。諸類覺性通融不二。故能入圓元。圓元即融根隔通。諸類之識元也。若以此為真所歸地。而立為真因。則墮因所因執。蓋真因非所。有所皆妄。娑毗外道。認阿賴耶識未形之前。冥然初相為所歸真因。正同此也。以心有所得。果有所歸。即因即果。皆墮所妄。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499

首楞嚴經要解

500

所以違圓通背涅槃也。今之行人。於真性中。輒起識心。計因果。生見解。有所得。有所歸者。皆則得於識元。歸於冥諦而已。

△癸二計我生彼成徧圓。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執識元為自體。而謂一切眾生自此流出。遂執我能生彼。而實不能。故曰能非能執。摩醯首羅即色頂魔王也。妄計我能現起無邊眾生。亦能非能類也。能為心能事果者。計我能為彼依。能成彼事也。大慢天即摩醯也。不能謂能。故名大慢也。徧圓者。計我體圓遍空界也。

△癸三計彼生我成倒圓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沉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以識元為所依。故疑彼能生我及一切法。遂計生起流出之處。為真常無生之體。此則在生滅中妄計常住。既惑真不生性。又迷現生滅法。以非常為常故。名常非常執也。既計彼能生我。即與計自在天能生一切者。同矣。由依識元。妄計常住。故曰立因依心成妄計果。前計我圓生物。此計彼圓生我。故名倒圓。

△癸四計物有情成倒知。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01

首楞嚴經要解

502

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所知即所觀識陰也。謂識有知。而一切法由知變起。因計知體圓遍諸法。遂立異解。謂無情徧皆有知。無所揀擇。故曰無擇徧知。此以無知為知故。名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也。執一切覺。謂執一切有知也。此謬計圓知以為因心。則果終謬矣。以無知為知。是倒知也。

△癸五崇水事火成顛化。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

因。求妄冀果。達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識陰盡者。消磨六門。諸根互用。今此未盡。則纔得隨順而已。因隨圓互。於是計一切法皆能圓化。發生勝果。謂火能顯發光明。乃至塵能成就器界。遂則邪求邪觀。而勤心崇事。執為能生勝果。而實不能。故名生無生執。即三迦葉諸外道之儔也。即迷真心。從物求冀。則因果皆妄。顛倒化理。名顛化種。

△癸六計永滅依成斷滅。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達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觀理不諦。誤墮虛無。故於圓明性中。計皆空虛。於是絕滅群化。歸於永滅。而不知其非。名歸無歸執。舜若多。此云空。言無想舜若。即執斷空外道也。以執斷空故。圓虛無為因心。成空亡之斷果。永滅依即外道涅槃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03

首楞嚴經要解

504

△癸七貪常固身成妄延。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達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依識陰觀圓常。執識元為圓精。遂欲固保其身。與之並存。妄貪堅久。不知其非。名貪非貪執。阿斯陀。此云無比。即長壽仙也。彼雖延長。終歸壞滅。今此欲固妄身以求常住。則空長勞耳。妄延耳。

△癸八留欲固命成天魔。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消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達遠圓通。背涅槃城。

生天魔種。

以識陰為命元。而互通三際。識陰若盡。我命亦盡。誰證真常。故便於定中化諸欲境。以留塵勞。不令銷盡也。依此邪思。欲證真常。而不知其非。名真非真執。吒枳迦羅。能化欲境自娛。即欲頂自在天類也。因其邪思。感生天魔。唯恣塵欲。名熾塵果。媛。美女也。

△癸九證滅自休成纏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命明者。因窮識陰。深明眾生受命元由也。以生滅由識。精麤由業。故依四諦分別決擇。以苦集為麤偽。以滅道為精真。於是專修道因。求感滅果。以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05

首楞嚴經要解

506

少為足。故居滅即休。斯特定性聲聞上慢之儔也。此則圓精應為因心。成趣寂之小果。精應者。即決擇麤業。唯求精應證於偏真。纏空趣寂而已。

△癸十存覺立證成不化圓。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融淨覺明即識精也。雖無惑習。圓融清淨。而未離於識。故名覺明。若以此為深妙。立為果證。則定性緣覺獨覺而已。此則圓覺溜為因心。成湛明之滯果爾。覺溜。如心精通溜。覺知通溜之溜。謂僅與正覺通溜。而不前進也。湛明即圓融覺明也。所覺止於圓明識精。而定性不迴。故名覺圓明不化圓種也。

上陳五十魔境。皆是識情。錯解邪悟。未得正見者。擬心動念。皆墮其中。雖證緣覺辟支。猶為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所以覺皇苦口垂慈。勸心辯析。欲

人之不迷不失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得耶。當於五十位類。審諦觀察。覺已。心念不墮其中。斯得矣。

△壬三結勸深防。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窮道失趣。故中途成狂。轉遭歧歧。曰因依迷惑。所愛先習。即邪傳謬解也。祕為真得。遂即休心。將為畢竟所歸寧地。適足自誤。故邪魔依之。終墮惡道。二乘依之。不成增進。最宜深防也。

△壬四救令弘宣。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消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07

首楞嚴經要解

508

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邪見錯解。為妖為孽。顛蹶身心。謂之見魔。心為內轆。見宜外鍵。故前防心魔。此防見魔。則助道之要盡矣。

△壬五勉令究竟。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則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先聖乘此心開得道。後學固宜勉究也。識盡則消磨六門。故諸根互用。從互用中入金剛慧。發圓明心。即心開事也。直超信等。入如來海。歸無所得。即得道事也。金剛乾慧。為等覺後心。十信諸位。為進修漸次。此能直超不歷者。諸位進修為治惑習。今識盡無習。故能超之。等覺圓明歸無所得者。自初

乾慧修至等覺。未為圓明。猶有所得。為識未盡也。至獲金剛心。破盡細識。乃能圓明。入妙覺海。歸無所得。此真修之盡道也。妙莊嚴海者。統眾德。合異流。不嚴而嚴。無證而證之果海也。前稱首楞萬行。為妙莊嚴路。則趨此而已。

△己三總結。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消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總結五陰辨魔之意。使知深防也。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者。即定之慧也。魔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09

首楞嚴經要解

510

境皆因覺明而現。所謂覺明分析。即分析覺明。此西天文勢也。褫猶喪也。

△戊二請益詳盡二。己初阿難請益。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複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消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己二佛與詳盡三。庚初總敘妄本。

佛告阿難。精真妄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

生死妄業。塵垢妄緣。真淨性中既無所留。全因妄起。猶如迷頭。則五陰相中五妄為本。從可知也。

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

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明妄無因。不容計度也。知妄所起。可說因緣。不知所起。因緣何有。況推自然。得非妄計耶。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庚二別答所問三。辛一答五陰妄本五。壬一色本堅固。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想為虛妄影像。欲愛深脉遺體。自想愛流出。故曰體因父母想生。陰心乘想愛冥求。故曰心於想中傳命。酢梅等說。以驗體因妄結。故與妄理相應。若非妄倫。則妄不能感也。體因想生。心因想起。命因想傳。諸想交固以成色陰。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11

首楞嚴經要解

512

故名堅固妄想。

△壬二受本虛明。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臨高空想。而酸澀真受。違順皆妄。而損益現馳。則受陰無體。虛有所明。故名虛明妄想。

△壬三想本融通。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念慮。虛情也。色身。實質也。虛實不倫。而能相使者。由想而融也。心生虛像。形取實物。心形異用。而能相應者。由想而通也。至於寤寐搖變。使心隨境。使境隨心。皆融通妄想也。



△壬四行本幽隱。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消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初標行陰幽隱之相。阿難下牒辨虛妄之理而結成。

△壬五識本罔象。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

精湛不搖。指識體也。見聞覺知。指識用也。非真常而執常。曰名恒常者。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首楞嚴經要解

精真不容妄習。今能藏昔。宛不遺失。即妄習也。則湛雖不搖。而念念受熏。其容妄多矣。當知湛非真湛。特幽潛不覺耳。故譬急流之水。幽潛流注。不可測知。此真憶想之元。容妄之體也。直須破盡識陰。消磨六門。使妄習無寄。然後可滅也。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上皆標敘。至此結顯也。串。常習也。幾。微也。精明湛識。為六用常習之本。故見覺幾微。斯即湛識罔象。潛於見覺之中。故名中串習幾。似無曰罔。以有曰象。其體精微。故名罔象虛無顛倒精想。

△辛二答五陰邊際。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五受陰亦曰五取蘊。由一念迷妄。受此取此。以自蔽藏也。言因界者。本無有界。由妄相因也。故色不自色。因空有色。故成色邊際。乃至滅不自滅。因生有滅。故成行邊際。識稱湛了。而湛不自湛。因行不流逸。性入元澄。而合乎湛了。成識邊際。

△辛三答陰滅次第。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識譬則劫波巾也。色譬則最後結也。結依巾有故。生因識起。解因次第故。滅從色除。五陰生起。從細至麤。由迷智有識。乃至由受有色也。滅則從麤至細。必破色而後受現。乃至破行而後識現也。理則頓悟乘悟併消者。知巾本無。結亦不有也。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者。中根頓悟。必假漸修也。若因悟忘修。則有解無行。執理迷事。適墮偏邪。終非正修真三摩地。

△庚三結勸弘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15

首楞嚴經要解

516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令以此義自覺覺他。永斷妄元。齊歸正果也。

△乙三流通分二。丙一顯勝勸持。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消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萬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寶施有竭。福止一身。法施不窮。利沾無際。故不唯獲福。兼滅重罪。波羅夷即十重也。以法示人。能消劇報。變苦為樂。如此其勝者。使人因之明心見性。脫粘復湛。解六亡一。破陰褫魔。不歷僧祇成寶王果故也。彼既如是。則此消劇報。猶淺近言耳。誠將與彼同證也。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上勸流通。此勸誦持。

△丙二聽眾欣奉。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皆在會聽眾也。聖仙童子。即天仙類也。大力鬼神諸護法者。隨所證量。皆得法喜也。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終)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要解卷第二十

517

首楞嚴經要解

518

首楞嚴經者。乃釋迦如來之骨髓也。其言曰。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汝等一人發真歸源。此十方空悉皆消殞。又云。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若能轉物。即同如來。陳隋間。天台智者聞五印土有此經。日夜焚香。西向頂禮。願早至中國。續佛壽命。開人天眼。逮唐神龍初。方達南海。訓釋者數家。唯長水子璿師疏。及蘇臺元約師鈔。盛行於世。然文義浩博。學者泛其波瀾。益昧源本。疲於披覽。溫陵寶勝戒環禪師。少達妙理。深悟大乘。而首楞嚴尤謂得意。嘗欲誘中止之徒徑登寶所。乃為要解。鉤深索隱。續斷截繁。錯節盤根。恢恢遊刃。言約義豐。詞暢理詣。披其解則見其經。文理昭然。如指諸掌。惜乎未及流通。而禪師委蛻。泗州長老行璿。久從之游。深念刻意。乃為募緣鏤板。以廣其傳。嗚呼。誰無是佛。誰無是經。沒額珠。醉迷衣寶。學者苟能依要解以明經。洞真經而見性。則妙湛總持王首楞嚴萬行。不從人得也。乃知寶勝之切老婆心。泗州之飾畫蛇足。不徒然矣。

#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

## 科文

開釋科三。  
 甲初通釋經題。  
 甲二通敘科判。  
 甲三正釋經文三。  
 乙初序分二。  
 丙初證信序二。  
 丁初說法時處。  
 丁二法會聽眾二。  
 戊一常隨眾三。  
 己一總標。  
 己二嘆德。  
 己三列名。  
 戊二來集眾二。  
 己一聲聞眾。

己二菩薩眾。  
 丙二發起序八。  
 丁初佛赴王命。  
 丁二聖眾分應。  
 丁三阿難獨異。  
 丁四示遇惡緣。  
 丁五佛慈垂救。  
 丁六阿難反省。  
 丁七因求今法。  
 丁八時眾樂聞。  
 乙二正宗分五。  
 丙一見道分三。  
 丁初決擇真妄以為密因二。  
 戊初明心見失真沉妄二。  
 己初顯大要因愛染起。  
 己二明倒妄因于心目二。  
 庚初徵顯妄本。  
 庚二推窮妄體七。

辛初在內二。  
 壬一徵。  
 壬二破二。  
 癸初引事辯定。  
 癸二正破非內二。  
 子初發令諦聽。  
 子二躡前推破。  
 辛二在外二。  
 壬一徵。  
 壬二破二。  
 癸初引喻辯定。  
 癸二正破非外。  
 辛三潛根二。  
 壬一徵。  
 壬二破。  
 辛四藏暗二。  
 壬一徵。  
 壬二破三。

###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 首楞嚴經要解

癸一約外見。  
 癸二約內對。  
 癸三縱破。  
 辛五隨合二。  
 壬一徵。  
 壬二破二。  
 癸一牒前起難。  
 癸二詳辯隨合。  
 辛六中間二。  
 壬一徵。  
 壬二破二。  
 癸一辯定中位。  
 癸二正破非中。  
 辛七無著二。  
 壬一徵。  
 壬二破。  
 戊二正決擇真心真見二。  
 己初擇真心二。

庚初阿難哀請。  
 庚二世尊答示三。  
 辛初光瑞開發。  
 辛二總示所述。  
 辛三正與決擇九。  
 壬初舉拳發問。  
 壬二循妄以答。  
 壬三蒙叱驚愕。  
 壬四斥示非真。  
 壬五阿難罔措。  
 壬六示有真心。  
 壬七辨斥妄執。  
 壬八阿難自失。  
 壬九結成妄誤。  
 己二擇真見。文二。  
 庚初阿難哀請二。  
 辛初感慨前失。  
 辛二重請開示。

庚二世尊答示三。  
 辛初光瑞開發。  
 辛二許從所請。  
 辛三正與決擇四。  
 壬初問答立義。  
 壬二正擇真見。  
 壬三阿難未諭。  
 壬四遣拂客塵四。  
 癸初追問發起。  
 癸二憍陳明義。  
 癸三釋尊煩相二。  
 子初依境示麤。  
 子二即身示細。  
 癸四結責警眾。  
 丁二發明覺性直使造悟三。  
 戊初經家敘意。  
 戊二問答發明十一。  
 己初即身變異明不生滅二。

庚初匿王請問。  
庚二佛與發明二。  
辛初問答辨幻。  
辛二即幻明真。  
己二依手正倒明無遺失二。  
庚初阿難請問。  
庚二佛與開示二。  
辛初比類。  
辛二原迷。  
己三辨斥緣影甄別混疑二。  
庚初請問混疑。  
庚二佛與宣示二。  
辛初認緣失真。  
辛二辨緣無性。  
己四依八境示見性無還二。  
庚初阿難請問。  
庚二佛與宣示。  
己五即諸物像決擇真性二。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首楞嚴經要解

辛二疑同因緣二。  
壬一疑。  
壬二釋。  
辛三疊拂直示。  
辛四引經再辯四。  
壬初引經問難。  
壬二委曲辯覈。  
壬三正明見體二。  
癸初明離緣。  
癸二明離相。  
壬四結責勉進。  
己九廣明普妄重開慧目三。  
庚初阿難牒請。  
庚二佛與開示三。  
辛初愍眾敕聽。  
辛二辯妄開示二。  
壬初總標妄本。  
壬二別釋妄相二。

庚初阿難躡問。  
庚二佛與決擇五。  
辛初泛敘見用。  
辛二即物決擇。  
辛三正示見性。  
辛四辨見非物。  
辛五牒顯結答。  
己六明見真體本絕限量二。  
庚初阿難躡問。  
庚二佛與辨明三。  
辛初直示。  
辛二遣情。  
辛三結顯。  
己七明見與緣同一妙體二。  
庚初阿難疑異。  
庚二佛與和融三。  
辛初委曲辨示四。  
壬初通破前疑。

壬二責辨非實二。  
癸初辨物無是見。  
癸二辨物無非見。  
壬三初學罔措。  
壬四佛慈慰喻。  
辛二文殊請明。  
辛三正示同體三。  
壬一正定所照。  
壬二顯無是非二。  
癸一喻明。  
癸二合顯。  
壬三結告時眾。  
己八辨明真說甄別疑濫二。  
庚初阿難通難。  
庚二問答質疑四。  
辛一疑同自然二。  
壬一疑。  
壬二釋。

癸一喻明二。  
子一喻別業四。  
丑一舉喻。  
丑二明妄二。  
寅一即燈見明妄。  
寅二離燈見明妄。  
丑三結顯妄源。  
丑四了妄無體。  
子二喻同分二。  
丑一廣舉。  
丑二局喻。  
癸二法合二。  
子一合別業五。  
丑一標告。  
丑二牒喻。  
丑三正合。  
丑四牒答。  
丑五結告。

子二合同分二。  
丑一牒喻。  
丑二正合。  
辛三舉要結答。  
庚三再淨餘塵二。  
辛一牒疑。  
辛二辯淨二。  
壬一舉妄情。  
壬二正與辯四。  
癸一辯非和五。  
子初總問。  
子二別辯。  
子三反辯。  
子四結成。  
子五例明。  
癸二辯非合四。  
子初總問。  
子二別辯。

子三反辯。  
子四例明。  
癸三辯非非和二。  
子初起疑。  
子二正辯四。  
丑初總問。  
丑二別辯。  
丑三反辯。  
丑四例明。  
癸四辯非非合三。  
子初總問。  
子二別辯。  
子三例明。  
己十即諸根塵顯如來藏二。  
庚初括前總顯。  
庚二隨事別明四。  
辛初即五陰明二。  
壬初總徵。

壬二別明五。  
癸一色陰三。  
一依真起妄。  
二辯妄無實。  
三了妄即真。  
癸二受陰三。  
一依真起妄。  
二辯妄無實。  
三了妄即真。  
癸三想陰三。  
一依真起妄。  
二辯妄無實。  
三了妄即真。  
癸四行陰三。  
一依真起妄。  
二辯妄無實。  
三了妄即真。  
癸五識陰三。

一依真起妄。  
二辯妄無實。  
三了妄即真。  
辛二即六入明如來藏。文二。  
壬初總標。  
壬二別明六。  
癸一眼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二耳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癸三鼻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首楞嚴經要解

癸四舌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五身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癸六意入三。  
子一依真起妄。  
子二辯妄無實。  
子三了妄即真。  
辛三即十二處顯如來藏二。  
壬初總標。  
壬二別明六。  
癸一眼色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二耳聲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了妄即真。  
癸三鼻香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四舌味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五身觸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手辯。  
丑二依頭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六意法處三。  
子一舉相問處。  
子二辯處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子三了妄即真。  
辛四即十八界明如來藏二。  
壬初總標。  
壬二別明六。

癸一眼色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根境合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二耳聲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根境合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三鼻香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根境合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四舌味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根境合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五身觸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三。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丑三根境合辯。  
子三了妄即真。  
癸六意法界三。

子一舉相問界。  
子二辯界無實二。  
丑一依根辯。  
丑二依境辯。  
子三了妄即真。  
己十一廣舉七大圓示藏性。文二。  
庚初阿難發起。  
庚二世尊垂答三。  
辛初愍告。  
辛二許答。  
辛三正答二。  
壬一總答。  
壬二別答七。  
癸一地大三。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結顯。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525

首楞嚴經要解

526

癸二火大三。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結顯。  
癸三水大三。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結顯。  
癸四風大三。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結顯。  
癸五空大四。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會通。  
子四結類。  
癸六見大四。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會通。  
子四結顯。  
癸七識大四。  
子一標本。  
子二辯明。  
子三會通。  
子四結顯。  
戊三時眾造悟。文二。  
己一經家敘悟。  
己庚二阿難偈讚三。  
庚一讚謝二。  
辛初讚。  
辛次謝。  
庚二重請。  
庚三總結。  
丁三深窮萬法。決通疑滯。文

二。  
己初敘疑。  
己二正問二。  
庚一問藏性清淨何生諸相。  
庚二問四大各徧云何相容。  
戊二如來決答二。  
己一通許。  
己二正答二。  
庚一答諸相所起四。  
辛初明本。  
辛二敘妄二。  
壬初三細所起。  
壬二六麤所起。  
辛三感結三。  
壬一總明。  
壬二別明三。  
癸一世界起始。  
癸二眾生起始。

癸三業果始起。  
壬三結答。  
辛四躡迹疑難二。  
壬一富那反難。  
壬二佛與曲盡五。  
癸一既覺不迷二。  
子一喻明。  
子二合顯。  
癸二妙空無習二。  
子一喻明。  
子二合顯。  
癸三果覺無變。  
癸四果德無生。  
癸五結答。  
庚二答四大相容二。  
辛一牒。  
辛二答二。  
壬一略明能容二。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癸一引喻。  
癸二合顯。  
壬二廣明互現三。  
癸一隨妄發現。  
癸二依真發現。  
癸三離即圓會三。  
子一依體圓非。  
子二依用圓即。  
子三雙會圓泯。  
戊三結責妄度。  
戊四躡迹疑難二。  
己一富那疑難二。  
庚初問難。  
庚二答難三。  
辛一原妄所起二。  
壬初引喻。  
壬二法合。  
辛二勸息妄緣。

辛三妄息真現。  
己二阿難疑難二。  
庚一問難。  
庚二答難五。  
辛一例前推本。  
辛二詳明妄立三。  
壬一以因緣破自然。  
壬二以自然破因緣。  
辛三明妄立。  
三令悟實相。  
辛四示無戲論。  
辛五結咎勸修。  
丙二修道分。文三。  
丁初修行真基二。  
戊初阿難申請。  
戊二佛慈開示二。  
己初敘意標宗。  
己二開示二義二。

首楞嚴經要解

庚一審因心二。  
辛一總教。  
辛二審察二。  
壬一外審。  
壬二內審二。  
癸一明妄三。  
子一示濁因。  
子二明濁相。  
子三釋濁義。文五。  
丑一劫濁。  
丑二見濁。  
丑三煩惱濁。  
丑四眾生濁。  
丑五命濁。  
癸二審真。  
庚二審業本五。  
辛一總教審察。  
辛二正示業本。

辛三廣明妙用。  
辛四牒審圓根二。  
壬一總告。  
壬二別明二。  
癸一問。  
癸二答四。  
子一辯惑。  
子二推明。  
子三原妄。文七。  
丑一原眼。  
丑二原耳。  
丑三原鼻。  
丑四原舌。  
丑五原身。  
丑六原意。  
丑七結顯。  
子四顯圓四。  
丑一開發。

丑二引證。  
丑三結示。  
丑四驗顯。  
辛五牒審常性二。  
壬一問難。  
壬二與審二。  
癸一辨迷三。  
子一敘迷。  
子二驗倒二。  
丑一約根驗。  
丑二約塵驗。  
子三責惑。  
癸二正審四。  
子一顯常。  
子二警發。  
子三驗常。  
子四結告。  
丁二修行真要。文二。



戊一解結真要二。  
己一阿難牒請。  
己二真慈開示四。  
庚初金手摩頂。  
庚二光瑞助顯。  
庚三阿難疑問。  
庚四正示真要二。  
辛一總示二。  
壬一長行。  
壬二偈頌二。  
癸初祇夜。  
癸二伽陀。  
辛二詳明二。  
壬一重請。  
壬二巧示二。  
癸一示結之由。  
癸二示解之要二。  
子初總敘。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子二詳示。  
戊二入圓真要二。  
己一牒請。  
己二廣示四。  
庚初總發。  
庚二詳明五。  
辛一六塵悟入六。  
壬一聲塵。  
壬二色塵。  
壬三香塵。  
壬四味塵。  
壬五觸塵。  
壬六法塵。  
辛二六根悟入五。  
壬一眼根。  
壬二耳根後特標。  
壬三鼻根。  
壬四舌根。

壬五身根。  
壬六意根。  
辛三六識悟入六。  
壬一眼識。  
壬二耳識。  
壬三鼻識。  
壬四舌識。  
壬五身識。  
壬六意識。  
辛四七大悟入七。  
壬一火大。  
壬二地大。  
壬三水大。  
壬四風大。  
壬五空大。  
壬六識大。  
壬七根大。  
辛五特標耳根。文三。

首楞嚴經要解

壬一敘本修證二。  
癸初敘圓證。  
癸二敘圓用二。  
子一總。  
子二別三。  
丑一三十二應。文三。  
寅一總舉。  
寅二詳列二。  
卯一四聖四。  
辰一佛。  
辰二辟支。  
辰三緣覺。  
辰四聲聞。  
寅二六凡三。  
辰一天。  
辰二人三。  
巳一王臣士庶。  
巳二入道四眾。

巳三主婦童真。  
辰三神。  
寅三結。  
丑二十四無畏三。  
寅一總舉。  
寅二詳列三。  
卯一脫外業七。  
辰一脫眾苦。  
辰二脫三災。  
辰三脫鬼害。  
辰四脫形戮。  
辰五脫幽邪。  
辰六脫囚繫。  
辰七脫冤賊。  
卯二脫內業三。  
辰一脫欲。  
辰二脫恚。  
辰三脫癡。

卯三示福應。  
寅三結。  
丑三四不思議二。  
寅一總舉。  
寅二詳列四。  
卯一現容。  
卯二說呪。  
卯三攝化。  
卯四應求。  
壬二結答圓通。  
壬三結顯圓號。  
庚三瑞應。  
庚四救選三。  
辛初告敕文殊。  
辛二奉命選擇二。  
壬初緝綴。  
壬二正文二。  
癸初總敘四。

子一標本。  
子二敘妄。  
子三融通。  
子四料揀。  
癸二別選五。  
子一揀六塵。  
子二揀六根。  
子三揀六識。  
子四揀七大。  
子五選耳根七。  
丑一敘己見。  
丑二歎觀音。  
丑三明真選三。  
寅一圓真。  
寅二通真。  
寅三常真。  
丑四明契機。  
丑五宣告阿難七。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寅一令諦聽。  
寅二令反聞。  
寅三令脫塵。  
寅四獲淨覺。  
寅五示解脫相三。  
卯一法。  
卯二喻。  
卯三合。  
寅六結益。  
寅七策進。  
丑六印定所選。  
丑七結讚勸學。  
辛三時眾獲益。  
丁三攝持軌則二。  
戊初阿難請問。  
戊二佛慈開示二。  
己初讚許。  
己二正示二。

庚初內攝軌則二。  
辛初總示三學。  
辛二別示四重。文四。  
壬一姪六。  
癸一持則出纏。  
癸二犯則墜墮。  
癸三預令戒備。  
癸四令宣明誨。  
癸五重彰過失二。  
子一喻明。  
子二結顯。  
癸六勸令必斷。  
壬二殺九。  
癸一持則出纏。  
癸二犯則墜墮。  
癸三預令戒備。  
癸四令曉權宜。  
癸五示惡根本。

首楞嚴經要解

癸六令宣明誨。  
癸七重彰過失二。  
子一喻明。  
子二結顯。  
癸八廣明緣對。  
癸九勸令必斷。  
壬三盜八。  
癸一持則出纏。  
癸二犯則墜墮。  
癸三預令戒備。  
癸四責其貪竊。  
癸五教令懺捨。  
癸六令宣明誨。  
癸七重彰過失。  
癸八勸令必捨。  
壬四妄六。  
癸一犯則墜失。  
癸二舉真顯妄。

癸三令宜明誨。  
癸四重彰過失。  
癸五深責虛誑。  
癸六勸令真實。  
庚二外攝軌則。文二。  
辛一徵引內攝。  
辛二正示外攝四。  
壬初勸誦神呪。  
壬二示呪神力。  
壬三持呪軌則。  
壬四結壇軌則二。  
癸一阿難詳問。  
癸二佛慈詳答五。  
子一壇場用度。  
子二獻享儀式。  
子三像設儀式。  
子四持呪儀式。  
子五正說神呪三。

丑一阿難哀請。  
丑二如來正說四。  
寅一現變。  
寅二說呪。  
寅三結功。  
寅四勸持三。  
卯一總勸。  
卯二顯益二。  
辰一標。  
辰二釋。  
卯三廣顯十。  
辰一不墮惡趣。  
辰二獲功德聚。  
辰三眾行成就。  
辰四減輕重罪。  
辰五消除宿障。  
辰六所求隨願。  
辰七能安家國。

辰八歲豐民樂。  
辰九災變不作。  
辰十結告行人。  
丑三眾願護持六。  
寅一金剛眾。  
寅二天王眾。  
寅三鬼帥眾。  
寅四天神眾。  
寅五地祇眾。  
寅六菩薩眾。  
丙三證果分。文二。  
丁初阿難請問。  
丁二佛慈開示二。  
戊初讚許。  
戊二廣陳五。  
己初本無修證。  
己二因妄有修。  
己三令識妄因二。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庚一略舉。  
庚二詳明三。  
辛一總敘倒因。  
辛二派成二倒二。  
壬一眾生顛倒。  
壬二世界顛倒。  
辛三廣明化理二。  
壬一原十二變。  
壬二辯十二類三。  
癸一總標。  
癸二別明十二。  
子一卵生。  
子二胎生。  
子三濕生。  
子四化生。  
子五有色。  
子六無色。  
子七有想。

子八無想。  
子九非有色。  
子十非無色。  
子十一非有想。  
子十二非無想。  
癸三結。  
己四令除妄本。文二。  
庚初牒舉本因。  
庚二正令除妄二。  
辛初總告三法。  
辛二詳明三法三。  
壬一除助因。  
壬二剷正性。  
壬三違現業。  
己五歷示聖位十一。  
庚一乾慧地。  
庚二十信。文十。  
辛一信心。

首楞嚴經要解

辛二念心。  
辛三精進心。  
辛四慧心。  
辛五定心。  
辛六不退心。  
辛七護法心。  
辛八回向心。  
辛九戒心。  
辛十願心。  
庚三十住。文十。  
辛一發心住。  
辛二治地住。  
辛三修行住。  
辛四生貴住。  
辛五方便具足住。  
辛六正心住。  
辛七不退住。  
辛八童真住。

辛九法王子住。  
辛十灌頂住。  
庚四十行。文十。  
辛一歡喜行。  
辛二饒益行。  
辛三無嗔行。  
辛四無盡行。  
辛五離癡亂行。  
辛六善現行。  
辛七無著行。  
辛八尊重行。  
辛九善法行。  
辛十真實行。  
庚五十迴向。文十。  
辛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辛二不壞迴向。  
辛三等一切佛迴向。  
辛四至一切處迴向。

辛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辛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辛七隨順等觀眾生迴向。  
辛八真如相迴向。  
辛九無縛解脫迴向。  
辛十法界無量迴向。  
庚六四加行。文二。  
辛一牒前總標。  
壬一煖位。  
壬二頂位。  
壬三忍地。  
壬四世第一地。  
庚七十地。文十。  
辛一歡喜地。  
辛二離垢地。  
辛三發光地。  
辛四焰慧地。

辛五難勝地。  
辛六現前地。  
辛七遠行地。  
辛八不動地。  
辛九善慧地。  
辛十法雲地。  
庚八等覺位。  
庚九金剛慧。  
庚十妙覺。  
庚十一總結功用。  
丙四結經分。文二。  
丁一請問經名。  
丁二如來標示五。  
戊一標藏心法眼。  
戊二明濟度妙力。  
戊三明果人同修。  
戊四明眾德大備。  
戊五明因人同證。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丙五助道分二。  
丁一別明諸趣。文二。  
戊初阿難繼請二。  
己初結前讚謝。  
己二正請後法三。  
庚一正問。  
庚二引事。  
庚三結請。  
戊二如來開示二。  
己初讚許。  
己二正示四。  
庚一因妄生習二。  
辛一總標。  
辛二別明二。  
壬一內分積情。  
壬二外分發想。  
庚二從習感業三。  
辛一標感變之時。

辛二辯感變之理五。  
壬一純想。  
壬二情少想多。  
壬三情想均等。  
壬四情多想少。  
壬五純情。  
辛三結所感以答。  
庚三從業分趣。文七。  
辛一地獄趣二。  
壬一結前起後。  
壬二總徵別明五。  
癸一十習因十。  
子一婬習。  
子二貪習。  
子三慢習。  
子四瞋習。  
子五詐習。  
子六誑習。

首楞嚴經要解

子七冤習。  
子八見習。  
子九枉習。  
子十訟習。  
癸二六交報二。  
子一總標。  
子二別明六。  
丑一見報二。  
寅一依根感報。  
寅二隨根轉變。  
丑二聞報二。  
寅一依根感業。  
寅二隨根轉變。  
丑三鼻報二。  
寅一依根感業。  
寅二隨根轉變。  
丑四味報二。  
寅一依根感業。

寅二隨根轉變。  
丑五觸報二。  
寅一依根感業。  
寅二隨根轉變。  
丑六思報二。  
寅一依根感業。  
寅二隨根轉變。  
癸三結由妄造。  
癸四詳明輕重五。  
子一極重。  
子二次重。  
子三又次。  
子四稍輕。  
子五次輕。  
癸五結答所問。  
辛二鬼趣三。  
壬一標緣起。  
壬二明感類。

壬三結虛妄。  
辛三畜趣三。  
壬一標緣起。  
壬二明感類。  
壬三結虛妄。  
辛四人趣三。  
壬一明酬業二。  
癸一反徵其剩。  
癸二因徵交讎。  
壬二明感類。  
壬三結虛妄。  
辛五仙趣三。  
壬一標緣起。  
壬二明感類。  
壬三結虛妄。  
辛六天趣三。  
壬初欲界六天二。  
癸一列明六。

子初四天王天。  
子二三十三天。  
子三時分天。  
子四知足天。  
子五樂變化天。  
子六他化自在天。  
癸二結妄。  
壬二色界十八天。文二。  
癸一列明四。  
子一初禪三天四。  
丑一梵眾天。  
丑二梵輔天。  
丑三大梵天。  
丑四結。  
子二二禪三天四。  
丑一少光天。  
丑二無量光天。  
丑三光音天。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丑四結。  
子三三禪三天四。  
丑一少淨天。  
丑二無量淨天。  
丑三遍淨天。  
丑四結。  
子四四禪九天。文二。  
丑一四根本天。文五。  
寅一福生天。  
寅二福愛天。  
寅三廣果天。  
寅四無想天。  
寅五結。  
丑二五不還天三。  
寅一總敘。  
寅二別列五。  
卯一無煩天。  
卯二無熱天。

卯三善見天。  
卯四善現天。  
卯五色究竟天。  
寅三結勝。  
癸二總結。  
壬三無色界四天。文四。  
癸一分歧超出。  
癸二隨定趣入。文四。  
子一空處。  
子二識處。  
子三無所有處。  
子四非想非非想處。  
癸三通辯凡聖。  
癸四結名顯妄二。  
子一結名。  
子二顯妄。  
辛七脩羅趣。  
庚四通結總答四。

首楞嚴經要解

辛一通結七趣。  
辛二總答前問。  
辛三勸斷三業。  
辛四結示正說。  
丁二詳辨魔境。深防邪誤。文二。  
戊初召告宣示三。  
己初召告。  
己二正示四。  
庚初敘魔所起。  
庚二悟則無惑。  
庚三迷則遭害。  
庚四隨陰詳辨五。  
辛一色陰三。  
壬初示陰相。  
壬二辨現境十。  
癸一身能出礙。  
癸二體捨蛟蚘。

癸三空聞密義。  
癸四默現佛境。  
癸五空色如寶。  
癸六暗室如晝。  
癸七身無所覺。  
癸八見能洞觀。  
癸九夜或隔見。  
癸十漸發魔事。  
壬三結勸深防。  
辛二受陰三。  
壬初示陰相。  
壬二辨現境十。  
癸一抑伏生悲。  
癸二感激生勇。  
癸三慧劣迷憶。  
癸四定劣失審。  
癸五失守生憂。  
癸六妄著生喜。

癸七見勝生慢。  
癸八得少為足。  
癸九執空撥無。  
癸十綿味發愛。  
壬三結勸深防。  
辛三想陰五。  
壬初示陰相。  
壬二辨現境十。  
癸一想愛善巧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二想愛經歷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三想愛契合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四想愛辨析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五想愛冥感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六想愛靜謐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癸七想愛宿命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鬼魔兼附。

附錄：首楞嚴經要解科文

癸八想愛神力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魑魅兼附。  
癸九想愛深空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精怪兼附。  
癸十想愛長壽三。  
子一定力過失。  
子二天魔得便。  
子三魔眷兼附。  
壬三總會詳示。  
壬四勅令弘宣。  
壬五結勸深防。  
辛四行陰四。  
壬初示陰相。  
壬二明狂解十。

癸一於圓元計二無因三。  
子初總敘。  
子二別明二。  
丑一計本無因。  
丑二計末無因。  
子三結失。  
癸二於圓常計四徧常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四。  
丑一依心境計常。  
丑二依四大計常。  
丑三依八識計常。  
丑四依想滅計常。  
子三結失。  
癸三於自他計四顛倒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四。  
丑一由自及他起分計。

首楞嚴經要解

丑二離心觀土起分計。  
丑三別觀心精起分計。  
丑四謬於四陰起分計。  
子三結失。  
癸四於分位計四有邊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四。  
丑一三際邊計。  
丑二見聞邊計。  
丑三彼我邊計。  
丑四生滅邊計。  
子三結失。  
癸五於知見計四矯亂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四。  
丑一觀化迷理矯亂。  
丑二觀心執無矯亂。  
丑三觀心執有矯亂。

丑四觀境亂心矯亂。  
子三結失。  
癸六於行相續計後有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二。  
丑一正計。  
丑二旁計。  
子三結失。  
癸七於諸陰滅計後無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二。  
丑一正計。  
丑二旁計。  
子三結失。  
癸八於存滅中計八俱非三。  
子一總敘。  
子二別明二。  
丑一正計。

丑二旁計。  
子三結失。  
癸九於後後無計七斷滅三。  
子一總敘。  
子二正計。  
子三結失。  
癸十於後後有計五涅槃三。  
子一總敘。  
子二正計。  
子三結失。  
壬四救勸弘宜。  
辛五識陰五。  
壬初示陰相。  
壬二明狂解十。  
癸一立真常因成外道。  
癸二計我生彼成徧圓。  
癸三計彼生我成倒圓種。

癸四計物有情成倒知。  
癸五崇水事火成顛化。  
癸六計永滅依成斷滅。  
癸七貪常固身成妄延。  
癸八留欲固命成天魔。  
癸九證滅自休成纏空。  
癸十存覺立證成不化圓。  
壬三結勸深防。  
壬四敕令弘宣。  
壬五勉令究竟。  
己三總結。  
戊二請益詳盡二。  
己初阿難請益。  
己二佛與詳盡三。  
庚初總敘妄本。  
庚二別答所問三。  
辛一答五陰妄本五。  
壬一色本堅固。

壬二受本虛明。  
壬三想本融通。  
壬四行本幽隱。  
壬五識本罔象。  
辛二答五陰邊際。  
辛三答陰滅次第。  
庚三結勸弘宣。  
乙三流通分二。  
丙一顯勝勸持。  
丙二聽眾欣奉。

註：

1 本科文乃從《首楞嚴經要解》內文中摘出。

2 由於科判層次相當複雜，此科文不易標明彼此之間的組織架構，但盼能以此拋磚引玉，使得完整的樹狀科判圖能夠早日呈現於將來。

二〇一〇年十月  
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 敬上